以此件为准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2〕30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报送2023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现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请各地严格按照任务清单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方案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下达资金中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第一批）资金总表

2.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分配表

2-1.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人学员）资金测算表

2-1-1.卫生人才培训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人学员）结算）

2-2.2023年卫生人才培训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全科医生培训）

2-2-1.卫生人才培训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全科医生培训结算）

2-3.2023年卫生人才培训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

2-3-1.卫生人才培训项目资金分配表(订单定向结算)

2-4.2023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资金分配表

2-5.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岗位资金测算表

3.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分配表

4.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资金分配表

4-1.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资金测算表(市县部分)

5.2023年高水平医院建设资金分配表

6.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资金分配表

6-1.2023年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资金明细分配表

6-2.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6-3.2023年广东省第七次卫生服务调查资金分配表

6-3-1.广东省第七次卫生服务调查省级专项经费申

报汇总表

6-4.2023年慢性乙肝早防早治资金分配表

6-4-1.化州市乙肝复查和随访经费测算

6-4-2.乙肝复查人均费用测算

6-5.2023年卫生应急管理项目资金测算表

6-6.2023年卫生健康科研及适宜技术推广经费补助明细测算表

6-7.2023年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补助明细测算表

6-8.2023年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7.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分配表

7-1.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明细测算表（地市）-风险监测

7-2.2023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明细测算表（地市）-食物消费量调查

7-3.2023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明细测算表（地市）-放射监测

7-4.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明细测算表（地市）-科普宣传

8.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绩效目标表

9.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绩效目标表

10.疫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表

11.高水平医院建设绩效目标表

12.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绩效目标表

13.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绩效目标表

14-1.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任务清单

14-2.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科医生培训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14-3.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订单定向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14-4.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百名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任务清单

14-5.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任务清单

15.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任务清单

16.2023年疫病防控工作任务清单

16-1.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扩大免疫规划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16-2.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艾滋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16-3.2023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专项结核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16-4.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汇总-表1

16-5.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明细-表2

16-6.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明细-表3

16-7.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明细-表4

16-8.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寄生虫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16-9.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地方病防治、钉螺疫情处置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16-10.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性病防治、麻风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16-11.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学校卫生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饮用水监测项目、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16-12.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精神卫生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16-13.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慢性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16-14.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应急处置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17.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任务清单

广东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第一批）资金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817,411,300.00	
一、各市合计				597,386,3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20,214,3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89,3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及适宜技术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35,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79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84,215,4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192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936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317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85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5498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高水平医院建设	2100201综合医院	500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及适宜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00000			32,84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及适宜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5,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185,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12,822,6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35,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32,6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及适宜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5,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25,955,8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及适宜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641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01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57985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062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12,186,3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及适宜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5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954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95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19,356,5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120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312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932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5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664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3年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9119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及适宜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29,246,6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7252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093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95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及适宜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45617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8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3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54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24,514,6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及适宜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46128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3319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9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64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3992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243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25,106,1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43628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3年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666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95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及适宜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898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269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服务调查经费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27,192,7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8009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63347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及适宜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9931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95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61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73,455,8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4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187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9625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255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高水平医院建设	2100201综合医院	500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39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30852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及适宜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服务调查经费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57,208,1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953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9395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407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226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高水平医院建设	2100201综合医院	5000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28,885,3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986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高水平医院建设	2100201综合医院	1500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及适宜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37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53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2665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553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13,568,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4292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及适宜技术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24071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15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487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服务调查经费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18,77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2008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9342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及适宜技术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418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35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10,163,9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739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及适宜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845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7,133,4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365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234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及适宜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24,377,8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146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高水平医院建设	2100201综合医院	1500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24165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5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9287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26,960,4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254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及适宜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2395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37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高水平医院建设	2100201综合医院	150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23,212,7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182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9605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及适宜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高水平医院建设	2100201综合医院	150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789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220,025,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99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859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0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482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8808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8042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44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60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813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1845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39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4951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377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3795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748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120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0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984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8875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0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417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80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171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高水平医院建设	2100201综合医院	5000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23197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慢性乙肝早防早治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395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923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化州市	440982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054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404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13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51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731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23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1345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60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55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028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506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971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71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5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0603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113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624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5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6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五华县	441424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549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7355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80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河东镇卫生院	2100302乡镇卫生院	200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5968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679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72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3865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60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76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7605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80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947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8443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831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60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0025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紫金县义容卫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625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5172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平县	441623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976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5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988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60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653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629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8335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71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646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222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172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73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服务调查经费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6632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57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4148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391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575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0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866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来县	445224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100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高水平医院建设	2100201综合医院	5000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25195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405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80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0903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022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60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2023年疫病防控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493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40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15655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2023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0.00	

附件2

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全科医生培训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	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	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合计	**27,905.93**	**11,129.00**	**7,393.02**	**3,983.91**	**3,400.00**	**2,000.00**
地市小计	**24,235.93**	**11,129.00**	**7,393.02**	**3,983.91**	**1,210.00**	**520.00**
广州市	1,779.00	1,779.00				
深圳市	3,218.50	3,218.50				
珠海市	1,180.50	1,103.50	77.00			
汕头市	700.62	190.00	510.62			
佛山市	1,089.50	1,089.50				
韶关市	1,992.84	138.50	339.36	1,354.98	120.00	40.00
河源市	674.53	119.00	345.53		170.00	40.00
梅州市	1,708.42	204.00	511.87	772.55	180.00	40.00
惠州市	1,434.91	139.50	699.31	436.10	120.00	40.00
汕尾市	372.26	10.00	362.26			
东莞市	884.50	884.50				
中山市	636.50	636.50				
江门市	1,335.51	275.00	459.32	291.19	190.00	120.00
阳江市	616.37	201.50	314.87		60.00	40.00
湛江市	1,303.93	283.00	800.93		140.00	80.00
茂名市	1,371.35	269.00	739.92	282.43	40.00	40.00
肇庆市	1,658.85	209.50	512.69	846.66	50.00	40.00
清远市	886.92	283.50	493.42		110.00	
潮州市	327.87	35.00	292.87			
揭阳市	687.00	50.00	637.00			
云浮市	376.05	10.00	296.05		30.00	40.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3,670.00**	**-**	**-**	**-**	**2,190.00**	**1,480.00**
南澳县	60.00				60.00	
南雄市	120.00				60.00	60.00
仁化县	70.00				70.00	
翁源县	80.00				40.00	40.00
乳源县	90.00				90.00	
龙川县	100.00				60.00	40.00
紫金县	120.00				60.00	60.00
连平县	75.00				75.00	
兴宁市	160.00				120.00	40.00
大埔县	105.00				105.00	
丰顺县	165.00				105.00	60.00
五华县	170.00				90.00	80.00
博罗县	120.00				80.00	40.00
陆丰市	160.00				80.00	80.00
海丰县	120.00				60.00	60.00
陆河县	50.00				50.00	
阳春市	90.00				30.00	60.00
雷州市	150.00				70.00	80.00
廉江市	190.00				70.00	120.00
徐闻县	80.00				40.00	40.00
高州市	80.00				40.00	40.00
化州市	90.00				50.00	40.00
广宁县	80.00				40.00	40.00
德庆县	30.00				30.00	
封开县	100.00				40.00	60.00
怀集县	80.00				40.00	40.00

项目单位	合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全科医生培训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	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	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英德市	80.00				40.00	40.00
连山县	45.00				45.00	
连南县	60.00				60.00	
饶平县	190.00				150.00	40.00
普宁市	140.00				60.00	80.00
揭西县	90.00				50.00	40.00
惠来县	170.00				70.00	100.00
罗定市	70.00				30.00	40.00
新兴县	90.00				30.00	60.00

备注：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和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补助资金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转拨。

附件2-1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人学员）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2023年预计补助经费				骨干师资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2020-2021年结算金额	2023年计划下达金额
	2021级实际在培人数	2022级预计在培人数	2023年计划招收	补助金额	2023年计划培训人数	2023年应拨付补助资金	结业理论考核	结业技能考核考务经费		
地市小计	**2551**	**2665**	**2680**	**9,164.00**	**300**	**115.50**			**1,849.50**	**11,129.00**
广州市	**550**	**557**	**547**	**1,934.00**	**100**	**38.50**			**-193.50**	**1,779.00**
广州市卫健委				-	100	38.50			-	38.5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41	40	40	141.50					6.00	147.50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84	83	83	292.00					25.50	317.50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52	50	50	178.00					-57.00	121.0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49	48	48	169.50					-154.50	1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3	98	98	350.50					30.00	380.5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93	92	92	323.50					-34.50	289.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55	55	55	192.50					-70.50	122.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6	26	26	91.00					15.00	106.00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3	14	15	48.00					19.50	67.50
广州市中医医院	34	51	40	147.50					27.00	174.50
深圳市	**728**	**773**	**760**	**2,631.50**	**200**	**77.00**			**510.00**	**3,218.50**
深圳市卫健委					200	77.00				77.00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96	95	95	334.00					-10.50	323.50
深圳市人民医院	151	141	141	508.50					139.50	648.00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134	130	130	461.00					273.00	734.00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53	52	52	183.50					-67.50	116.00
深圳市儿童医院	19	19	19	66.50					-6.00	60.50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58	56	56	199.00					-42.00	157.00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4	4	4	14.00					6.00	20.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22	22	22	77.00					33.00	110.00

项目单位	2023年预计补助经费				骨干师资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2020-2021年结算金额	2023年计划下达金额
	2021级实际在培人数	2022级预计在培人数	2023年计划招收	补助金额	2023年计划培训人数	2023年应拨付补助资金	结业理论考核	结业技能考核考务经费		
深圳市康宁医院	11	11	11	38.50					16.50	55.00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49	50	50	173.50					73.50	247.00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72	75	55	248.00					108.00	356.00
深圳市中医院	59	118	125	328.00					-13.50	314.50
珠海市	**221**	**215**	**215**	**761.50**					**342.00**	**1,103.50**
珠海市人民医院	76	75	75	264.00					-1.50	262.50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145	140	140	497.50					343.50	841.00
汕头市	**34**	**42**	**47**	**137.50**					**52.50**	**190.00**
汕头市中心医院	32	32	32	112.00					49.50	161.50
汕头市中医医院	2	10	15	25.50					3.00	28.50
佛山市	**234**	**231**	**238**	**816.50**					**273.00**	**1,089.50**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80	80	80	280.00					43.50	323.50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38	38	38	133.00					79.50	212.50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	38	35	35	127.00					57.00	184.00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3	15	15	49.50					19.50	69.00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8	7	10	27.50					12.00	39.50
佛山市中医院	57	56	60	199.50					61.50	261.00
韶关市	**28**	**28**	**28**	**98.00**					**40.50**	**138.50**
粤北人民医院	28	28	28	98.00					40.50	138.50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0	0	0	-					-	-
梅州市	**42**	**42**	**42**	**147.00**					**57.00**	**204.00**
梅州市人民医院	42	42	42	147.00					57.00	204.00
惠州市	**25**	**34**	**42**	**109.50**					**30.00**	**139.50**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2	22	22	77.00					25.50	102.50
广州中医药大学惠州医院	3	12	20	32.50					4.50	37.00
东莞市	**188**	**201**	**194**	**680.50**					**204.00**	**884.50**

项目单位	2023年预计补助经费				骨干师资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2020-2021年结算金额	2023年计划下达金额
	2021级实际在培人数	2022级预计在培人数	2023年计划招收	补助金额	2023年计划培训人数	2023年应拨付补助资金	结业理论考核	结业技能考核考务经费		
东莞市人民医院	87	87	87	304.50					114.00	418.50
东莞东华医院	52	52	52	182.00					85.50	267.50
东莞市中医院	49	62	55	194.00					4.50	198.50
中山市	**145**	**165**	**181**	**555.50**					**81.00**	**636.50**
中山市人民医院	101	101	101	353.50					153.00	506.50
中山市中医院	44	64	80	202.00					-72.00	130.00
江门市	**59**	**64**	**67**	**218.00**					**57.00**	**275.00**
江门市中心医院	47	47	47	164.50					72.00	236.50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12	17	20	53.50					-15.00	38.50
阳江市	**36**	**38**	**43**	**132.50**					**69.00**	**201.50**
阳江市人民医院	33	33	33	115.50					64.50	180.00
阳江市中医医院	3	5	10	17.00					4.50	21.50
湛江市	**62**	**62**	**62**	**217.00**					**66.00**	**283.00**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62	62	62	217.00					66.00	283.00
茂名市	**43**	**43**	**43**	**150.50**					**118.50**	**269.00**
茂名市人民医院	43	43	43	150.50					118.50	269.00
肇庆市	**41**	**41**	**41**	**143.50**					**66.00**	**209.50**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41	41	41	143.50					66.00	209.50
清远市	**66**	**68**	**69**	**235.50**					**48.00**	**283.50**
清远市人民医院	59	59	59	206.50					37.50	244.00
清远市中医院	7	9	10	29.00					10.50	39.50
揭阳市	**19**	**19**	**19**	**66.50**					**-16.50**	**50.00**
揭阳市人民医院	19	19	19	66.50					-16.50	50.00
河源市	**23**	**25**	**25**	**84.50**					**34.50**	**119.00**
河源市人民医院	23	25	25	84.50					34.50	119.00
汕尾市	**0**	**5**	**5**	**10.00**					**-**	**10.00**

项目单位	2023年预计补助经费				骨干师资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2020-2021年结算金额	2023年计划下达金额
	2021级实际在培人数	2022级预计在培人数	2023年计划招收	补助金额	2023年计划培训人数	2023年应拨付补助资金	结业理论考核	结业技能考核考务经费		
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	0	5	5	10.00					-	10.00
潮州市	**7**	**7**	**7**	**24.50**					**10.50**	**35.00**
潮州市中心医院	7	7	7	24.50					10.50	35.00
云浮市	**0**	**5**	**5**	**10.00**					**-**	**10.00**
云浮市人民医院	0	5	5	10.00					-	10.00

备注：

1.补助标准：社会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每人每年1.5万元。住培培训年限一般为三年，第一年入培时间为9月初。从2022年起，新招收学员仅补助9-12月份经费，即第一年按经费的三分之一予以测算分配，每人每年补助0.5万元，第二第三年培训按每人每年补助1.5万元。带教师资培训补助金额按照每名师资培训7天(56学时)，每天550元/人/天标准补助。

2.省级住培管理经费150万元（用于规范化培训基地日常管理和督导、结业考核指导、省级住培信息平台维护、绩效评估及师资培训管理等业务管理）和住培结业技能考核考务经费200万元（用于住培结业考核题库建设、组建考官库、准考证制作等管理）均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第三方机构承担相关任务。

3.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省财政补助资金由省卫生健康委转拨。

附件2-1-1

卫生人才培训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人学员）结算）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结算2020年经费							结算2021年经费						平衡2020年经费结算金额	2020-2021年结算金额
	2018级在培人数	2019年在培人数	2020年计划招收	2018级实际在培人数（2022提前下达）	2019级实际在培人数	2020年实际招收人数	2020年结算金额	2019级在培人数	2020级在培人数	2021年在培人数	2021年应补助金额	2021年已拨付金额	2021年应结算金额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	6栏	7栏=（（4栏+5栏+6栏）-（1栏+2栏+3栏））*1.5	8栏	9栏	10栏	11栏=（8栏+9栏+10栏）*1.5	12栏	13栏=11栏-12栏	14栏	15栏=ROUND（7栏+13栏+14栏，2）
地市合计	**2202**	**2627**	**1273**	**2076**	**2627**	**2429**	**1,545.00**	**2519**	**2387**	**2551**	**11,301.00**	**10,996.50**	**304.50**	**-**	**1,849.50**
广州市	**693**	**799**	**280**	**680**	**799**	**549**	**384.00**	**735**	**518**	**550**	**2,743.00**	**3,320.50**	**-577.50**		**-193.50**
广州市卫健委											**38.50**	**38.50**	-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36	39	20	31	39	30	7.50	36	30	41	160.50	162.00	-1.50		6.00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42	125	40	135	125	111	96.00	107	102	84	439.50	510.00	-70.50		25.50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43	56	30	37	56	28	-12.00	53	27	52	198.00	243.00	-45.00		-57.0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60	116	30	59	116	40	13.50	112	39	49	300.00	468.00	-168.00		-154.5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73	103	40	69	103	83	58.50	97	77	103	415.50	444.00	-28.50		30.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67	177	40	160	177	126	118.50	160	119	93	558.00	711.00	-153.00		-34.5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90	98	40	86	98	62	27.00	87	59	55	301.50	399.00	-97.50		-70.5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52	34	20	52	34	37	25.50	32	33	26	136.50	147.00	-10.50		15.00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3	19.50	-	19.50		19.50
广州市中医医院	30	51	20	51	51	32	49.50	51	32	34	175.50	198.00	-22.50		27.00
深圳市	**665**	**713**	**438**	**580**	**713**	**698**	**262.50**	**705**	**698**	**728**	**3,273.50**	**3,026.00**	**247.50**		**510.00**
深圳市卫健委											**77.00**	**77.00**	-		-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120	147	80	104	147	126	45.00	145	126	96	550.50	606.00	-55.50		-10.50
深圳市人民医院	131	139	80	114	139	139	63.00	138	140	151	643.50	567.00	76.50		139.50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120	95	80	98	95	163	91.50	95	162	134	586.50	405.00	181.50		273.00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71	92	38	68	92	48	10.50	91	48	53	288.00	366.00	-78.00		-67.50
深圳市儿童医院	37	25	20	31	25	25	-1.50	23	25	19	100.50	105.00	-4.50		-6.00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87	97	50	66	97	77	9.00	95	77	58	345.00	396.00	-51.00		-42.00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4	6.00	-	6.00		6.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22	33.00	-	33.00		33.00
深圳市康宁医院										11	16.50	-	16.50		16.50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49	73.50	-	73.50		73.50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72	108.00	-	108.00		108.00
深圳市中医院	99	118	90	99	118	120	45.00	118	120	59	445.50	504.00	-58.50		-13.50
珠海市	**136**	**170**	**70**	**134**	**170**	**195**	**184.50**	**161**	**193**	**221**	**862.50**	**705.00**	**157.50**		**342.00**
珠海市人民医院	90	111	40	90	111	87	70.50	104	84	76	396.00	468.00	-72.00		-1.50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46	59	30	44	59	108	114.00	57	109	145	466.50	237.00	229.50		343.50

项目单位	结算2020年经费							结算2021年经费						平衡2020年经费结算金额	2020-2021年结算金额
	2018级在培人数	2019年在培人数	2020年计划招收	2018级实际在培人数（2022提前下达）	2019级实际在培人数	2020年实际招收人数	2020年结算金额	2019级在培人数	2020级在培人数	2021年在培人数	2021年应补助金额	2021年已拨付金额	2021年应结算金额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	6栏	7栏=（（4栏+5栏+6栏）-（1栏+2栏+3栏））*1.5	8栏	9栏	10栏	11栏=（8栏+9栏+10栏）*1.5	12栏	13栏=11栏-12栏	14栏	15栏=ROUND（7栏+13栏+14栏，2）
汕头市	**21**	**22**	**20**	**21**	**22**	**42**	**33.00**	**22**	**41**	**34**	**145.50**	**126.00**	**19.50**		**52.50**
汕头市中心医院	21	22	20	21	22	42	33.00	22	41	32	142.50	126.00	16.50		49.50
汕头市中医医院								0	0	2	3.00	-	3.00		3.00
佛山市	**157**	**217**	**80**	**155**	**217**	**209**	**190.50**	**208**	**207**	**234**	**973.50**	**891.00**	**82.50**		**273.00**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65	108	40	65	108	96	84.00	104	95	80	418.50	459.00	-40.50		43.50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31	53	20	29	53	63	61.50	48	62	38	222.00	204.00	18.00		79.50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										38	57.00	-	57.00		57.00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3	19.50	-	19.50		19.50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8	12.00	-	12.00		12.00
佛山市中医院	61	56	20	61	56	50	45.00	56	50	57	244.50	228.00	16.50		61.50
韶关市	**33**	**38**	**20**	**33**	**38**	**44**	**36.00**	**37**	**44**	**28**	**163.50**	**159.00**	**4.50**		**40.50**
粤北人民医院	33	38	20	33	38	44	36.00	37	44	28	163.50	159.00	4.50		40.50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0	-	-	-		-
梅州市	**61**	**40**	**20**	**57**	**40**	**45**	**31.50**	**40**	**45**	**42**	**190.50**	**165.00**	**25.50**		**57.00**
梅州市人民医院	61	40	20	57	40	45	31.50	40	45	42	190.50	165.00	25.50		57.00
惠州市	**23**	**17**	**15**	**21**	**17**	**20**	**4.50**	**16**	**20**	**25**	**91.50**	**66.00**	**25.50**		**30.00**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3	17	15	21	17	20	4.50	16	20	22	87.00	66.00	21.00		25.50
广州中医药大学惠州医院										3	4.50	-	4.50		4.50
东莞市	**86**	**187**	**70**	**81**	**187**	**182**	**160.50**	**184**	**181**	**188**	**829.50**	**786.00**	**43.50**		**204.00**
东莞市人民医院	41	85	30	35	85	91	82.50	83	91	87	391.50	360.00	31.50		114.00
东莞东华医院	7	40	20	8	40	48	43.50	39	47	52	207.00	165.00	42.00		85.50
东莞市中医院	38	62	20	38	62	43	34.50	62	43	49	231.00	261.00	-30.00		4.50
中山市	**97**	**135**	**80**	**93**	**135**	**122**	**57.00**	**130**	**121**	**145**	**594.00**	**570.00**	**24.00**		**81.00**
中山市人民医院	46	71	40	42	71	91	70.50	66	90	101	385.50	303.00	82.50		153.00
中山市中医院	51	64	40	51	64	31	-13.50	64	31	44	208.50	267.00	-58.50		-72.00
江门市	**75**	**54**	**50**	**68**	**54**	**68**	**16.50**	**53**	**68**	**59**	**270.00**	**229.50**	**40.50**		**57.00**
江门市中心医院	62	37	30	55	37	53	24.00	36	53	47	204.00	156.00	48.00		72.00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13	17	20	13	17	15	-7.50	17	15	12	66.00	73.50	-7.50		-15.00
阳江市	**32**	**33**	**20**	**31**	**33**	**45**	**36.00**	**33**	**44**	**36**	**169.50**	**136.50**	**33.00**		**69.00**
阳江市人民医院	32	33	20	31	33	45	36.00	33	44	33	165.00	136.50	28.50		64.50
阳江市中医医院										3	4.50	-	4.50		4.50
湛江市	**14**	**60**	**20**	**13**	**60**	**58**	**55.50**	**58**	**57**	**62**	**265.50**	**255.00**	**10.50**		**66.00**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14	60	20	13	60	58	55.50	58	57	62	265.50	255.00	10.50		66.00
茂名市	**14**	**21**	**20**	**14**	**21**	**49**	**43.50**	**20**	**49**	**43**	**168.00**	**93.00**	**75.00**		**118.50**

项目单位	结算2020年经费							结算2021年经费						平衡2020年经费结算金额	2020-2021年结算金额
	2018级在培人数	2019年在培人数	2020年计划招收	2018级实际在培人数（2022提前下达）	2019级实际在培人数	2020年实际招收人数	2020年结算金额	2019级在培人数	2020级在培人数	2021年在培人数	2021年应补助金额	2021年已拨付金额	2021年应结算金额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	6栏	7栏=（（4栏+5栏+6栏）-（1栏+2栏+3栏））*1.5	8栏	9栏	10栏	11栏=（8栏+9栏+10栏）*1.5	12栏	13栏=11栏-12栏	14栏	15栏=ROUND（7栏+13栏+14栏，2）
茂名市人民医院	14	21	20	14	21	49	43.50	20	49	43	168.00	93.00	75.00		118.50
肇庆市	**36**	**35**	**20**	**37**	**35**	**41**	**33.00**	**35**	**41**	**41**	**175.50**	**142.50**	**33.00**		**66.00**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36	35	20	37	35	41	33.00	35	41	41	175.50	142.50	33.00		66.00
清远市	**50**	**67**	**20**	**49**	**67**	**44**	**34.50**	**64**	**43**	**66**	**259.50**	**246.00**	**13.50**		**48.00**
清远市人民医院	50	67	20	49	67	44	34.50	64	43	59	249.00	246.00	3.00		37.50
清远市中医院										7	10.50	-	10.50		10.50
揭阳市	**9**	**19**	**30**	**9**	**19**	**18**	**-18.00**	**18**	**17**	**19**	**81.00**	**79.50**	**1.50**		**-16.50**
揭阳市人民医院	9	19	30	9	19	18	-18.00	18	17	19	81.00	79.50	1.50		-16.50
河源市										**23**	**34.50**	**-**	**34.50**		**34.50**
河源市人民医院										23	34.50	-	34.50		34.50
汕尾市										**0**	**-**	**-**	**-**		**-**
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										0	-	-	-		-
潮州市										**7**	**10.50**	**-**	**10.50**		**10.50**
潮州市中心医院										7	10.50	-	10.50		10.50
云浮市										**0**	**-**	**-**	**-**		**-**
云浮市人民医院										0	-	-	-		-

备注：根据省财社【2019】276号为平衡预算，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分别少安排了72万元、157.5万元，本次结算予以补足。

附件2-2

2023年卫生人才培训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全科医生培训）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或地区	2023年补助								助理全科医生师资		2020-2021年结算金额	2023年补助金额合计
	2021级在培	2022级计划招收		2023年计划招收				2023年补助金额	培训人数	补助金额		
	5+3学员	5+3学员	3+2学员	5+3学员	3+2学员	转岗培训	岗位培训					
栏次	A栏	B栏	C栏	D栏	E栏	F栏	G栏	H栏=（A栏+B栏）*3+C栏*2+D栏*1+E栏*2/3+F栏*2+G栏*1	I栏	J栏=I栏*0.385	K栏	L栏=ROUND(H栏+J栏+K栏,2)
合计	**199**	**200**	**880**	**440**	**960**	**800**	**800**	**6,437.00**	**1,000.00**	**385.00**	**571.00**	**7,393.02**
珠海市									200.00	**77.00**		77.00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0.00	77.00		77.00
汕头市	17	18	80	39	73	70	70	562.67	70.00	26.95	-79.00	510.62
韶关市	11	10	43	23	45	36	36	310.00	36.00	13.86	15.50	339.36
河源市	19	10	44	21	43	36	36	332.67	36.00	13.86	-1.00	345.53
梅州市	20	14	62	32	69	49	49	451.00	49.00	18.87	42.00	511.87
惠州市	20	15	69	33	85	77	77	563.67	77.00	29.65	106.00	699.31
汕尾市	7	10	43	26	52	34	34	299.67	34.00	13.09	49.50	362.26
江门市	4	6	31	20	29	61	61	314.33	61.00	23.49	121.50	459.32
阳江市	11	8	37	16	34	33	33	268.67	33.00	12.71	33.50	314.87
湛江市	27	24	104	52	112	89	89	754.67	89.00	34.27	12.00	800.93
茂名市	14	21	91	42	99	79	79	632.00	79.00	30.42	77.50	739.92
肇庆市	10	14	59	28	67	52	52	418.67	52.00	20.02	74.00	512.69
清远市	9	13	55	28	43	50	50	382.67	50.00	19.25	91.50	493.42
潮州市	7	9	38	20	37	33	33	267.67	33.00	12.71	12.50	292.87
揭阳市	13	20	88	42	103	71	71	598.67	71.00	27.34	11.00	637.00
云浮市	10	8	36	18	69	30	30	280.00	30.00	11.55	4.50	296.05

备注：

1、采取预拨+结算”方式下达，补助标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3万元/人/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转岗培训2万元/人/年，岗位培训1万元/人/年。带教师资培训补助标准550元/人/天，共集中培训7天。

2、江门市只补助开平市、台山市和恩平市培训人数。

3.付拨给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师资培训经费，用于全省助理全科医生骨干师资培训。

4、从2023年起，新招收“5+3学员”、“3+2学员”仅补足9-12月份经费。

附件2-2-1

卫生人才培训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全科医生培训结算）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或地区	2020年结算											2021年结算									2020-2021年结算金额
	2020年计划招生人数				2020年实际招生人数				2020年实际结算金额	2020年已结算金额	2020年应补充结算金额	2021年计划招收人数				2021级实际招收人数				2021年结算金额	
	5+3学员	3+2学员	转岗培训	岗位培训	5+3学员	3+2学员	转岗培训	岗位培训				5+3学员	3+2学员	转岗培训	岗位培训	5+3学员	3+2学员	转岗培训	岗位培训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	6栏	7栏	8栏	9栏=（5栏-1栏）*3+（6栏-2栏）*2+（7栏-3栏）*2+（8栏-4栏）*1	10栏	11栏=9栏-10栏	12栏	13栏	14栏	15栏	16栏	17栏	18栏	19栏	20栏=（16栏-12栏）*3+（17栏-13栏）*2+（18栏-14栏）*2+（19栏-15栏）*1	21栏=11栏+20栏
合计	**180**	**900**	**2250**	**2250**	**222**	**841**	**1984**	**2826**	**52.00**	**32.00**	**20.00**	**180**	**900**	**1125**	**1125**	**199**	**871**	**1197**	**1533**	**551.00**	**571.00**
汕头市	16	82	206	206	23	40	163	475	120.00	118.00	2.00	16	82	103	103	17	38	61	191	-81.00	-79.00
韶关市	9	44	109	109	19	40	94	119	2.00	-2.00	4.00	9	44	55	55	11	45	51	65	11.50	15.50
河源市	9	45	130	130	0	76	46	158	-105.00	-55.00	-50.00	9	45	65	65	19	55	52	90	49.00	-1.00
梅州市	13	64	160	160	26	42	210	149	84.00	88.00	-4.00	13	64	80	80	20	86	76	69	46.00	42.00
惠州市	14	71	156	156	13	93	123	160	-21.00	-83.00	62.00	14	71	78	78	20	65	99	74	44.00	106.00
汕尾市	9	44	109	109	14	27	92	101	-61.00	-62.00	1.00	9	44	55	55	7	58	69	52	48.50	49.50
江门市	7	32	79	79	8	20	188	3	121.00	126.00	-5.00	7	32	40	40	4	21	137	2	126.50	121.50
阳江市	7	37	81	81	11	33	45	144	-5.00	-44.00	39.00	7	37	41	41	11	33	28	56	-5.50	33.50
湛江市	21	107	240	240	30	79	60	498	-131.00	-215.00	84.00	21	107	120	120	27	67	15	320	-72.00	12.00
茂名市	18	92	231	231	12	82	224	286	3.00	-10.00	13.00	18	92	116	116	14	86	138	159	64.50	77.50
肇庆市	12	61	152	152	9	74	153	153	20.00	18.00	2.00	12	61	76	76	10	86	88	80	72.00	74.00
清远市	12	57	143	143	14	81	142	162	71.00	78.00	-7.00	12	57	72	72	9	89	71	116	98.50	91.50
潮州市	8	39	97	97	9	35	109	88	10.00	9.00	1.00	8	39	49	49	7	26	71	44	11.50	12.50
揭阳市	18	88	252	252	22	90	257	210	-16.00	68.00	-84.00	18	88	126	126	13	91	173	136	95.00	11.00
云浮市	7	37	105	105	12	29	78	120	-40.00	-2.00	-38.00	7	37	53	53	10	25	68	79	42.50	4.50

附件2-3

2023年卫生人才培训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

单位：万元

地市/院校	项目单位	培养专业	学历层次	补助标准				2023年经费补助						2021-2022年结算资金总数	2023年实际补助金额	易方达资金支持		
				学费	住宿费	生活费	合计	2019级在读人数	2020年在读人数	2021年在读人数	2022年预计在读人数	2023年计划招生数	2023年应补助金额			2022年预计在读人数	2023年计划招生人数	2023年应补助金额（易方达支持）
				A栏	B栏	C栏	D栏=A栏+B栏+C栏	E栏	F栏	G栏	H栏	I栏	J栏=（E栏+F栏+G栏+H栏）*D栏+I栏*4栏/3	K栏	L栏=ROUND(J栏+K栏，2)	M栏	N栏	O栏=ROUND(M栏*D栏+N栏*D栏/3,2)
合计		-	-	-	-	-	-	**271**	**373**	**1358**	**1414**	**1414**	**5,284.89**	**-1,300.99**	**3,983.91**	**247**	**247**	**450.01**
韶关市	韶关学院医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0.58	0.10	0.63	1.31	139	185	186	137	137	903.93	-123.12	780.81	24	24	41.76
			专科	0.64	0.10	0.63	1.37			247	242	242	778.16	-203.99	574.17	43	43	78.32
梅州市	嘉应学院医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0.58	0.13	0.63	1.34	132	188	181	184	184	1,000.09	-100.05	900.04	32	32	57.17
			专科	0.64	0.13	0.63	1.40			196			274.60	-402.09	-127.49			-
肇庆市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专科	0.64	0.12	0.63	1.39			266	242	242	818.84	-257.80	561.04	43	43	79.75
		中医学	专科	0.64	0.12	0.63	1.39			108	122	122	376.50	-90.88	285.62	21	21	38.95
江门市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临床医学	专科	0.64	0.12	0.63	1.39				81	81	150.23	37.56	187.79	14	14	25.97
		中医学	专科	0.64	0.12	0.63	1.39			120	122	122	393.19	-289.79	103.40	21	21	38.95
惠州市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中医学	专科	0.64	0.08	0.63	1.35			54	162	162	363.42	72.68	436.10	28	28	50.25
茂名市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临床医学	专科	0.64	0.12	0.63	1.39				122	122	225.94	56.49	282.43	21	21	38.89

备注：
1、采取预拨+结算”方式下达，补助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院校当地住宿标准进行精准补助、生活费6300元（按630元/月，每年10个月计算）。
2、从2022年起，新招收订单定向学员仅补足9-12月份经费。

附件2-3-1

卫生人才培训项目资金分配表(订单定向结算)

单位：万元

地市/院校	项目单位	培养专业	学历层次	补助标准				2022年经费下达调整								2021年结算			2021-2022年结算资金总数	易方达补助资金	
				学费	住宿费	生活费	合计	2018级在读人数	2019年在读人数	2020年在读人数	2021年在读人数	2022年计划招生数	2022年应补助金额	2022年已补助金额	2022年调整后资金	经费下达计划招生人数	2021年实际在读人数	2021年结算资金		2022年计划招收数	补助资金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	5栏	6栏	7栏	8栏	9栏	10栏=（5栏+6栏+7栏+8栏）*4栏+9栏*4栏/3	11栏	12栏=10栏-11栏	13栏	14栏	15栏=（14栏-13栏）*4栏	16栏=12栏+15栏	17栏	18栏=17栏*4栏/3
合计		-	-	-	-	-	-	**231**	**271**	**1,383**	**1,358**	**1,414**	**5,058.74**	**6,334.68**	**-1,275.94**	**1373**	**1358**	**-25.06**	**-1,300.99**	**247**	**112.50**
韶关市	韶关学院医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0.58	0.10	0.63	1.31	123	139	185	186	137	885.66	1,020.52	-134.86	177	186	11.75	-123.12	24	10.44
			专科	0.64	0.10	0.63	1.37			250	247	242	789.09	997.18	-208.09	244	247	4.10	-203.99	43	19.58
梅州市	嘉应学院医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0.58	0.13	0.63	1.34	108	132	188	181	184	898.25	1,013.04	-114.79	170	181	14.74	-100.05	32	14.29
			专科	0.64	0.13	0.63	1.40			208	196		566.00	919.06	-353.06	231	196	-49.04	-402.09		
肇庆市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专科	0.64	0.12	0.63	1.39			279	266	242	870.30	1,123.93	-253.63	269	266	-4.17	-257.80	43	19.94
		中医学	专科	0.64	0.12	0.63	1.39			105	108	122	352.85	432.60	-79.75	116	108	-11.13	-90.88	21	9.74
江门市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临床医学	专科	0.64	0.12	0.63	1.39					81	37.56	-	37.56				37.56	14	6.49
		中医学	专科	0.64	0.12	0.63	1.39			168	120	122	457.18	682.98	-225.80	166	120	-63.99	-289.79	21	9.74
惠州市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中医学	专科	0.64	0.08	0.63	1.35				54	162	145.37	145.37	-0.00	0	54	72.68	72.68	28	12.56
茂名市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临床医学	专科	0.64	0.12	0.63	1.39					122	56.49	-	56.49				56.49	21	9.72

附件2-4

2023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特设岗位补助	常住人口数	人口系数	2021年县域内住院率（%）	服务能力系数	综合系数	每年特岗设立数量	省财政应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2栏/Σ2栏	4栏	5栏=(100-栏4)/Σ（100－栏4）	6栏＝3栏*30%+5栏*70%	7栏	8栏=7栏*1栏
合计							**300**	**3,400.00**
中央苏区及少数民族县							**80**	**1,200.00**
南雄市	15	35.39	6.20%	84.30	4.41%	4.95%	4	60.00
乳源县	15	18.73	3.28%	68.80	8.76%	7.11%	6	90.00
和平县	15	35.39	6.20%	81.50	5.19%	5.50%	4	60.00
龙川县	15	59.55	10.44%	91.00	2.53%	4.90%	4	60.00
连平县	15	28.52	5.00%	77.70	6.26%	5.88%	5	75.00
兴宁市	15	77.94	13.66%	66.80	9.32%	10.62%	8	120.00
平远县	15	19.05	3.34%	60.70	11.03%	8.72%	5	75.00
蕉岭县	15	18.44	3.23%	66.10	9.51%	7.63%	7	105.00
大埔县	15	33.09	5.80%	72.00	7.86%	7.24%	7	105.00
丰顺县	15	47.87	8.39%	68.40	8.87%	8.73%	7	105.00
五华县	15	91.70	16.08%	83.20	4.72%	8.12%	6	90.00
连山县	15	9.51	1.67%	86.50	3.79%	3.15%	3	45.00
连南县	15	13.47	2.36%	78.80	5.95%	4.87%	4	60.00
饶平县	15	81.74	14.33%	57.90	11.82%	12.57%	10	150.00
其他地区							**220**	**2,200.00**
南澳县	10	6.44	0.22%	57.30	5.42%	3.86%	6	60.00
乐昌市	10	38.34	1.30%	82.30	2.25%	1.96%	4	40.00
仁化县	10	18.6	0.63%	64.70	4.48%	3.32%	7	70.00
始兴县	10	19.81	0.67%	80.90	2.42%	1.90%	4	40.00
翁源县	10	32.25	1.09%	82.40	2.23%	1.89%	4	40.00
新丰县	10	19.54	0.66%	83.70	2.07%	1.65%	4	40.00
东源县	10	34.84	1.18%	50.10	6.33%	4.79%	11	110.00
紫金县	10	55.11	1.86%	77.20	2.89%	2.58%	6	60.00
惠东县	10	101.81	3.44%	76.40	3.00%	3.13%	4	40.00
博罗县	10	121.09	4.09%	63.50	4.63%	4.47%	8	80.00
龙门县	10	31.92	1.08%	62.60	4.75%	3.65%	8	80.00
陆丰市	10	122.16	4.13%	72.80	3.45%	3.66%	8	80.00
海丰县	10	73.68	2.49%	77.50	2.86%	2.75%	6	60.00
陆河县	10	24.92	0.84%	76.80	2.94%	2.31%	5	50.00
台山市	10	90.77	3.07%	90.10	1.26%	1.80%	4	40.00
开平市	10	74.88	2.53%	85.90	1.79%	2.01%	4	40.00
恩平市	10	48.39	1.64%	78.60	2.72%	2.39%	5	50.00

地区	特设岗位补助	常住人口数	人口系数	2021年县域内住院率（%）	服务能力系数	综合系数	每年特岗设立数量	省财政应补助金额
鹤山市	10	53.07	1.79%	75.50	3.11%	2.72%	6	60.00
阳春市	10	87.59	2.96%	92.80	0.91%	1.53%	3	30.00
阳西县	10	43.41	1.47%	76.20	3.02%	2.55%	6	60.00
雷州市	10	132.11	4.47%	81.10	2.40%	3.02%	7	70.00
廉江市	10	136.35	4.61%	81.00	2.41%	3.07%	7	70.00
吴川市	10	90.74	3.07%	80.90	2.42%	2.62%	6	60.00
遂溪县	10	82.46	2.79%	70.30	3.77%	3.48%	8	80.00
徐闻县	10	63.33	2.14%	86.20	1.75%	1.87%	4	40.00
信宜市	10	101.46	3.43%	93.20	0.86%	1.63%	4	40.00
高州市	10	132.87	4.49%	96.40	0.46%	1.67%	4	40.00
化州市	10	129.17	4.37%	87.70	1.56%	2.40%	5	50.00
广宁县	10	40.81	1.38%	82.10	2.27%	2.00%	4	40.00
德庆县	10	33.14	1.12%	85.90	1.79%	1.59%	3	30.00
封开县	10	37.48	1.27%	85.80	1.80%	1.64%	4	40.00
怀集县	10	80.52	2.72%	86.70	1.69%	2.00%	4	40.00
四会市	10	52.65	1.78%	81.40	2.36%	2.19%	5	50.00
英德市	10	94.13	3.18%	90.90	1.15%	1.76%	4	40.00
连州市	10	37.72	1.28%	93.00	0.89%	1.00%	2	20.00
佛冈县	10	31.55	1.07%	79.70	2.58%	2.12%	5	50.00
阳山县	10	36.72	1.24%	84.10	2.02%	1.79%	4	40.00
普宁市	10	199.86	6.76%	90.20	1.24%	2.90%	6	60.00
揭西县	10	67.48	2.28%	79.60	2.59%	2.50%	5	50.00
惠来县	10	104.08	3.52%	74.20	3.27%	3.35%	7	70.00
罗定市	10	93.69	3.17%	93.00	0.89%	1.57%	3	30.00
新兴县	10	43.08	1.46%	90.40	1.22%	1.29%	3	30.00
郁南县	10	37.17	1.26%	87.90	1.54%	1.45%	3	30.00

备注：

1.用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数据作为县域人口系数基准，用2021年县域内住院率作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评价指标，县域内住院率越低表明服务能力越弱，反之越强。

2.人口系数权重为30%，服务能力系数权重为70%，主要考虑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弱的地区，适当考虑服务人口多的地区。

3.因四舍五入原因，部分地区特岗设立数量存在微调。其中：南澳县因常住人口少调减2名；部分地区根据往年招聘情况进行增减，蕉岭、大埔县分别调增1名，平远、惠东、博罗县分别调减2名、3名和2名。

4.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县共安排特岗80个，其他地区安排220个。

附件2-5

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岗位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医疗机构	测算金额
合计		**2,000.00**
地市小计		**520.00**
韶关市	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40.00
河源市	东源县第二人民医院（东源县船塘中心卫生院）	40.00
梅州市	广梅开发区医院（梅县区畲江镇中心卫生院）	40.00
惠州市	惠东县第三人民医院（惠东县多祝镇卫生院）	40.00
江门市	台山市第四人民医院（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	40.00
	恩平市第三人民医院（恩平市大槐镇中心卫生院）	40.00
	开平市第二人民医院	40.00
阳江市	阳西县第二人民医院（阳西县儒洞镇中心卫生院）	40.00
湛江市	遂溪县第二人民医院（遂溪县城月镇中心卫生院）	40.00
	吴川市第四人民医院（吴川市振文卫生院）	40.00
茂名市	信宜市第二人民医院（信宜市怀乡中心卫生院）	40.00
肇庆市	四会市第二人民医院 （四会市江谷镇中心卫生院）	40.00
云浮市	郁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郁南县连滩镇中心卫生院）	40.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480.00**
南雄市	南雄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雄市乌迳镇中心卫生院）	60.00
翁源县	翁源县第二人民医院（翁源县翁城镇中心卫生院）	40.00
龙川县	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龙川县麻布岗镇中心卫生院）	40.00
紫金县	紫金县第二人民医院（紫金县蓝塘中心卫生院）	60.00
兴宁市	兴宁市第五人民医院（兴宁市水口镇中心卫生院）	40.00
丰顺县	丰顺县第二人民医院（丰顺县留隍镇中心卫生院）	60.00
五华县	五华县第二人民医院（五华县安流镇中心卫生院）	40.00
	五华县第三人民医院（五华县华城镇中心卫生院）	40.00
博罗县	博罗县第二人民医院（博罗县杨村镇中心卫生院）	40.00
陆丰市	陆丰市第二人民医院（陆丰市甲子镇中心卫生院）	40.00
	陆丰市第三人民医院（陆丰市碣石镇中心卫生院）	40.00
海丰县	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卫生院）	60.00

项目单位	医疗机构	测算金额
阳春市	阳春市第三人民医院（阳春市春湾中心卫生院）	60.00
雷州市	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雷州市附城卫生院）	40.00
	雷州市第四人民医院（雷州市乌石卫生院）	40.00
廉江市	廉江市第四人民医院（廉江市安铺镇中心卫生院）	60.00
	廉江市第五人民医院（廉江市青平镇中心卫生院）	60.00
徐闻县	徐闻县第三人民医院（徐闻县锦和中心卫生院）	40.00
高州市	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	40.00
化州市	化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化州市合江镇卫生院）	20.00
	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化州市平定卫生院）	20.00
广宁县	广宁县第二人民医院 （广宁县江屯中心卫生院）	40.00
封开县	封开县第二人民医院 （封开县南丰镇中心卫生院）	60.00
怀集县	怀集县第二人民医院 （怀集县冷坑中心卫生院）	40.00
英德市	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 （英德市东华镇中心卫生院）	40.00
饶平县	饶平县第二人民医院 （饶平县新丰中心卫生院）	40.00
普宁市	普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普宁市洪阳镇中心卫生院）	40.00
	普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普宁市占陇镇中心卫生院）	40.00
揭西县	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 （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	40.00
惠来县	惠来县第二人民医院 （惠来县隆江镇中心卫生院）	60.00
	惠来县第三人民医院 （惠来县周田镇卫生院）	40.00
罗定市	罗定市第二人民医院 （罗定市罗镜中心卫生院）	40.00
新兴县	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 （新兴县稔村中心卫生院）	60.00
新兴县	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 （新兴县稔村中心卫生院）	40.00

附件3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资金分配	支出进度考核结果调整资金	实际分配金额
	2021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21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21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21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栏次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	4栏	5栏=3栏/Σ3栏*95%+4栏/Σ4栏*5%	6栏	7栏=（9/50-6栏/Σ6栏)/8	8栏=(2栏×50%＋5栏×30%＋7栏×20%	9栏＝10000*8栏	10栏	11栏
合计	**6057**	**1.00**	**1313**	**12**	**1.00**	**60.71**	**1.00**	**1.00**	**10,000.00**	**-**	**10,000.00**
地级以上市小计	**3621**	**0.60**	**721**	**11**	**0.57**	**33.05**	**0.27**	**0.52**	**5,231.00**	**-47.22**	**5,183.78**
汕头市	547	0.09	53	0	0.04	2.13	0.02	0.06	603.00	-23.15	579.85
韶关市	181	0.03	61	0	0.04	2.35	0.02	0.03	317.00	-	317.00
河源市	142	0.02	46	2	0.04	1.93	0.02	0.03	279.00	-12.50	266.50
梅州市	137	0.02	67	0	0.05	2.36	0.02	0.03	294.00	14.52	308.52
惠州市	486	0.08	74	1	0.06	4.04	0.01	0.06	603.00	30.47	633.47
汕尾市	46	0.01	10	0	0.01	1.43	0.02	0.01	99.00	-5.05	93.95
江门市	214	0.04	47	0	0.03	2.81	0.02	0.03	312.00	-	312.00
阳江市	174	0.03	32	0	0.02	1.56	0.02	0.03	252.00	-11.29	240.71
湛江市	370	0.06	64	0	0.05	2.75	0.02	0.05	478.00	-21.83	456.17
茂名市	359	0.06	64	0	0.05	2.43	0.02	0.05	471.00	-9.72	461.28
肇庆市	221	0.04	46	8	0.07	2.14	0.02	0.04	418.00	18.28	436.28
清远市	280	0.05	70	0	0.05	2.40	0.02	0.04	418.00	-	418.00
潮州市	175	0.03	29	0	0.02	1.30	0.02	0.02	247.00	-5.35	241.65
揭阳市	187	0.03	28	0	0.02	1.87	0.02	0.03	252.00	-12.50	239.50
云浮市	102	0.02	30	0	0.02	1.56	0.02	0.02	188.00	-9.10	178.90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资金分配	支出进度考核结果调整资金	实际分配金额
	2021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21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21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21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436**	**0.40**	**592**	**1**	**0.43**	**27.66**	**0.73**	**0.48**	**4,769.00**	**47.22**	**4,816.22**
南澳县	6	0.00	3	0	0.00	1.30	0.02	0.01	51.00	-1.49	49.51
南雄市	35	0.01	19	0	0.01	0.77	0.02	0.01	112.00	6.45	118.45
仁化县	19	0.00	11	0	0.01	0.93	0.02	0.01	81.00	4.90	85.90
翁源县	32	0.01	7	0	0.01	0.79	0.02	0.01	83.00	5.08	88.08
乳源瑶族自治县	19	0.00	9	0	0.01	1.06	0.02	0.01	76.00	4.42	80.42
龙川县	59	0.01	24	0	0.02	0.70	0.02	0.01	143.00	8.72	151.72
紫金县	55	0.01	2	0	0.00	0.61	0.02	0.01	92.00	8.25	100.25
连平县	28	0.00	13	0	0.01	0.73	0.02	0.01	93.00	5.80	98.80
兴宁市	78	0.01	20	0	0.01	0.76	0.02	0.02	150.00	9.68	159.68
大埔县	33	0.01	14	0	0.01	0.74	0.02	0.01	100.00	6.03	106.03
丰顺县	48	0.01	16	0	0.01	0.69	0.02	0.01	117.00	-5.70	111.30
五华县	92	0.02	30	0	0.02	0.74	0.02	0.02	183.00	-9.45	173.55
博罗县	121	0.02	22	0	0.02	1.26	0.02	0.02	187.00	10.10	197.10
陆丰市	124	0.02	22	0	0.02	0.67	0.02	0.02	192.00	-7.57	184.43
海丰县	74	0.01	13	0	0.01	0.83	0.02	0.01	131.00	7.65	138.65
陆河县	25	0.00	8	0	0.01	0.78	0.02	0.01	80.00	-3.95	76.05
阳春市	88	0.01	18	0	0.01	0.64	0.02	0.02	154.00	8.90	162.90
雷州市	132	0.02	22	0	0.02	0.63	0.02	0.02	199.00	-10.25	188.75
廉江市	137	0.02	25	0	0.02	0.74	0.02	0.02	209.00	-10.60	198.40
徐闻县	64	0.01	16	0	0.01	0.73	0.02	0.01	130.00	7.95	137.95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资金分配	支出进度考核结果调整资金	实际分配金额
	2021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21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21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21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高州市	133	0.02	31	0	0.02	0.70	0.02	0.02	219.00	12.97	231.97
化州市	130	0.02	24	0	0.02	0.68	0.02	0.02	202.00	-9.70	192.30
广宁县	41	0.01	17	0	0.01	0.64	0.02	0.01	113.00	-	113.00
德庆县	33	0.01	13	0	0.01	0.84	0.02	0.01	97.00	5.80	102.80
封开县	37	0.01	16	0	0.01	0.76	0.02	0.01	107.00	6.45	113.45
怀集县	81	0.01	19	0	0.01	0.57	0.02	0.02	151.00	-	151.00
英德市	94	0.02	25	0	0.02	0.88	0.02	0.02	173.00	-	173.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0	0.00	12	1	0.01	1.12	0.02	0.01	87.00	-3.65	83.35
连南瑶族自治县	14	0.00	7	0	0.01	0.96	0.02	0.01	68.00	-3.40	64.60
饶平县	82	0.01	22	0	0.02	0.72	0.02	0.02	157.00	9.32	166.32
普宁市	202	0.03	26	0	0.02	0.77	0.02	0.03	265.00	-13.05	251.95
揭西县	68	0.01	16	0	0.01	0.67	0.02	0.01	133.00	8.48	141.48
惠来县	105	0.02	17	0	0.01	0.61	0.02	0.02	166.00	-8.50	157.50
罗定市	94	0.02	21	0	0.02	0.69	0.02	0.02	165.00	-8.45	156.55
新兴县	43	0.01	12	0	0.01	0.96	0.02	0.01	103.00	6.03	109.03

备注：1.各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江门市数据为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数据；
2.各地级以上市人均财力系数为市财力系数；
3.本表分配的省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为平衡表格茂名市调增1万元。

附件4

2023年疫病防控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	艾滋病防治项目	结核病防治项目	急性重点传染病防治项目	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治项目	性病防治项目	麻风病防治项目	精神卫生项目	慢性病防治项目	饮用水监测与学校卫生项目	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训项目	公共卫生综合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卫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职业病防治项目	应急处置	人群慢性乙肝现患筛查、治疗和随访管理项目	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因素调整
合计	**9592.25**	**205.00**	**2832.00**	**1201.40**	**1329.42**	**299.20**	**188.45**	**373.80**	**1349.50**	**976.00**	**726.48**	**21.00**	**0.00**	**40.00**	**50.00**	**0.00**	**0.00**
一、各地市	**6783.92**	**118.44**	**1683.48**	**1007.33**	**1324.77**	**160.72**	**122.16**	**173.01**	**1045.81**	**714.26**	**397.51**	**21.00**	**0.00**	**40.00**	**31.00**	**0.00**	**-55.57**
广州市	158.93	0.00	0.00	0.00	91.21	0.00	0.00	0.00	0.00	56.00	8.72	3.00		0.00	0.00		
珠海市	93.26	0.00	0.00	0.00	65.14	0.00	10.00	0.00	0.00	11.20	0.92	3.00		0.00	3.00		
汕头市	764.10	19.37	193.57	305.86	63.81	2.54	5.79	8.64	96.00	47.26	29.01	0.00		10.00	0.00		-17.75
佛山市	89.54	0.00	0.00	0.00	36.82	0.00	0.00	0.00	0.00	6.00	3.19	3.00		0.00	0.00		40.53
韶关市	519.20	5.31	100.52	44.18	68.73	84.11	13.19	6.10	85.55	70.19	41.32	0.00		0.00	0.00		
河源市	398.60	5.29	68.64	131.87	76.18	2.21	3.58	1.04	70.01	27.23	26.96	0.00		0.00	0.00		-14.41
梅州市	296.25	3.75	51.41	33.42	44.40	17.77	5.08	5.46	69.18	56.42	29.29	0.00		0.00	0.00		-19.93
惠州市	580.09	17.02	148.48	145.87	71.39	4.31	0.00	14.35	97.58	49.89	31.20	0.00		0.00	0.00		
汕尾市	204.07	1.52	22.40	2.32	105.95	1.50	1.35	0.23	35.84	24.73	4.96	0.00		10.00	0.00		-6.73
东莞市	107.39	0.00	0.00	0.00	49.19	0.00	0.00	0.00	0.00	10.00	3.19	3.00		0.00	3.00		39.01
中山市	72.34	0.00	0.00	0.00	38.15	0.00	0.00	0.00	0.00	6.20	2.76	3.00		0.00	0.00		22.23
江门市	246.64	0.00	115.92	6.54	35.63	6.16	5.06	0.76	33.74	20.47	22.36	0.00		0.00	0.00		
阳江市	442.92	5.33	210.80	27.30	68.47	1.50	2.97	9.49	71.70	48.00	19.20	0.00		0.00	0.00		-21.84
湛江市	572.52	15.21	151.07	53.12	106.62	3.32	7.25	60.60	92.72	50.06	31.82	0.00		0.00	22.00		-21.27
茂名市	533.19	13.55	148.77	66.84	53.31	1.86	32.50	36.91	103.85	42.30	32.24	0.00		10.00	0.00		-8.94
肇庆市	338.98	6.85	90.18	19.56	47.06	12.84	0.00	10.10	79.10	44.11	26.18	3.00		0.00	0.00		
清远市	520.08	8.61	170.02	34.40	113.53	17.77	13.48	7.32	91.62	41.55	34.44	3.00		0.00	3.00		-18.66
潮州市	341.46	5.72	58.01	114.42	59.43	1.11	3.43	2.55	45.53	33.65	14.87	0.00		10.00	0.00		-7.26
揭阳市	252.54	7.42	76.68	5.49	64.21	1.86	9.69	7.46	47.17	30.81	13.16	0.00		0.00	0.00		-11.41
云浮市	251.82	3.49	77.01	16.14	65.54	1.86	8.79	2.00	26.22	38.19	21.72	0.00		0.00	0.00		-9.14
二、财政省直管县	**2808.33**	**86.56**	**1148.52**	**194.07**	**4.65**	**138.48**	**66.29**	**200.79**	**303.69**	**261.74**	**328.97**	**0.00**	**0.00**	**0.00**	**19.00**	**0.00**	**55.57**
南澳县	11.39	0.18	2.30	0.00	0.00	2.48	0.51	0.03	1.07	1.19	4.07	0.00		0.00	0.00		-0.44
南雄市	58.13	0.94	15.51	1.06	0.00	6.16	1.01	0.15	5.77	17.36	10.17	0.00		0.00	0.00		
仁化县	50.99	0.55	8.33	0.49	0.00	23.46	0.51	0.10	3.23	7.29	7.03	0.00		0.00	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2.44	0.62	9.48	0.84	0.00	0.00	1.01	0.08	2.91	17.36	6.87	0.00		0.00	0.00		3.27
翁源县	44.82	1.15	14.93	0.56	0.00	2.48	0.51	0.16	4.47	14.35	6.21	0.00		0.00	0.00		
紫金县	48.31	1.80	21.54	1.20	0.00	2.48	0.51	1.18	7.44	4.20	9.84	0.00		0.00	0.00		-1.88
龙川县	66.25	1.82	26.71	1.76	0.00	0.00	0.51	2.95	10.54	1.19	12.22	0.00		0.00	0.00		8.55
连平县	59.76	0.88	13.21	0.63	0.00	2.48	0.51	0.16	5.08	20.37	8.85	0.00		0.00	0.00		7.59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	艾滋病防治项目	结核病防治项目	急性重点传染病防治项目	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治项目	性病防治项目	麻风病防治项目	精神卫生项目	慢性病防治项目	饮用水监测与学校卫生项目	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训项目	公共卫生综合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卫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职业病防治项目	应急处置	人群慢性乙肝现患筛查、治疗和随访管理项目	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因素调整
兴宁市	76.79	2.11	31.88	2.60	0.00	0.00	1.01	2.19	10.36	7.29	10.17	0.00		0.00	0.00		9.18
五华县	65.49	3.24	33.03	3.31	0.00	0.00	0.51	3.12	10.84	4.20	9.84	0.00		0.00	0.00		-2.6
丰顺县	36.24	1.29	16.08	1.27	0.00	0.00	0.51	0.66	6.48	1.19	9.84	0.00		0.00	0.00		-1.08
大埔县	33.71	0.80	13.21	0.84	0.00	0.00	0.51	1.04	5.67	4.20	8.85	0.00		0.00	0.00		-1.41
博罗县	95.06	3.96	43.65	1.27	0.00	2.48	0.51	10.97	9.29	1.93	9.34	0.00		0.00	0.00		11.66
陆河县	24.76	0.94	7.75	0.35	0.00	2.48	0.51	0.13	3.10	4.20	6.21	0.00		0.00	0.00		-0.91
陆丰市	109.47	4.55	51.98	2.88	0.00	0.00	0.51	22.90	10.19	4.94	11.49	0.00		0.00	3.00		-2.97
海丰县	77.20	2.60	48.54	3.24	0.00	0.00	1.01	6.48	6.82	2.67	8.92	0.00		0.00	0.00		-3.08
阳春市	116.53	2.58	52.27	2.18	0.00	0.00	1.52	2.59	8.99	22.07	9.84	0.00		0.00	0.00		14.49
徐闻县	63.77	2.69	27.86	3.59	0.00	0.00	0.51	13.43	6.30	1.19	9.84	0.00		0.00	0.00		-1.64
廉江市	197.48	6.13	107.41	4.15	0.00	0.00	0.51	47.86	13.21	4.20	11.49	0.00		0.00	9.00		-6.48
雷州市	114.17	6.68	47.10	3.73	0.00	0.00	1.01	25.58	12.05	4.20	11.16	0.00		0.00	7.00		-4.34
高州市	121.71	4.55	58.88	3.94	0.00	4.94	0.51	7.23	13.49	14.70	13.47	0.00		0.00	0.00		
化州市	110.54	5.29	57.44	2.74	0.00	0.00	0.51	22.90	11.11	4.20	9.25	0.00		0.00	0.00		-2.9
封开县	52.30	1.17	23.26	1.27	0.00	0.00	0.51	0.19	5.21	4.20	10.17	0.00		0.00	0.00		6.32
怀集县	157.31	2.75	26.71	102.53	0.27	0.00	0.51	0.39	9.38	4.20	10.57	0.00		0.00	0.00		
德庆县	42.55	0.88	18.38	0.84	0.00	0.00	0.51	1.47	4.66	7.29	8.52	0.00		0.00	0.00		
广宁县	44.04	0.94	19.82	1.27	0.00	0.00	0.51	1.08	6.05	4.20	10.17	0.00		0.00	0.00		
英德市	201.72	3.24	65.77	31.31	0.00	77.94	3.03	0.45	9.99	4.20	12.22	0.00		0.00	0.00		-6.4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5.71	0.31	6.03	0.14	0.00	6.16	0.51	0.04	2.84	4.20	5.88	0.00		0.00	0.00		-0.4
连南瑶族自治县	32.22	0.41	11.78	0.21	0.00	0.00	1.01	0.06	1.98	7.29	5.88	0.00		0.00	0.00		3.6
饶平县	55.70	2.19	27.00	0.98	0.00	0.00	1.01	0.84	8.33	4.20	12.15	0.00		0.00	0.00		-1
普宁市	184.05	8.88	77.83	3.03	0.00	4.94	24.24	2.71	13.25	17.36	10.66	0.00		0.00	0.00		21.15
揭西县	73.91	1.93	28.43	1.55	0.00	0.00	0.51	0.39	7.06	14.35	9.84	0.00		0.00	0.00		9.85
惠来县	78.66	4.00	31.02	3.31	4.25	0.00	0.51	18.42	7.39	4.20	8.52	0.00		0.00	0.00		-2.96
罗定市	154.93	3.14	85.59	3.31	0.00	0.00	1.01	2.65	54.44	1.19	9.25	0.00		0.00	0.00		-5.65
新兴县	80.22	1.37	17.81	1.69	0.13	0.00	17.69	0.21	4.70	20.37	10.17	0.00		0.00	0.00		6.08

注：

1.各地市应保证麻风休养员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2..慢性病防治项目广州市预算金额含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健康广东呼吸防治项目预算30万元，支出内容包括培训费、宣传费、材料费、出版费、劳务费、差旅费等。

3.慢性病防治项目基层医疗机构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示范）区建设，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珠区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区东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卫生院，东莞市塘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麻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7家单位各5万元工作经费。

4.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训项目 ：GDFETP实践基地单位共有9个（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东莞、中山、肇庆、清远、深圳罗湖），基地补助费用3万元/单位*7个单位（广州、佛山、珠海、东莞、中山、肇庆、清远），用于基地建设工作包含学员用餐、宿舍租赁和维护、工作差旅等后勤保障事务及日常教学所需设备购置等。

5.结核病防治项目补助河源市、惠州市、肇庆怀集县、潮州湘桥区、汕头澄海区等5家结核病防治机构各100万元，为人口较多、工作需求较迫切的部分地市级和县区级结核病防治机构提供经费购买移动DR车，以提高主动发现病人的能力。基于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属于群体性及基层服务能力不足等的实际情况，计划配置移动DR车，并采取5G+AI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的配置，搭建远程技术诊断平台，切实加强诊断能力和水平。

6.应急处置-鼠疫项目：疫源地监测点（国家监测点廉江市，省固定监测点麻章区、雷州市、遂溪县），活体鼠检测全年不少于1000只,国家监测点补助9万元/监测点，固定监测点7万元/监测点；其它流动监测点（珠海、东莞、汕尾（陆丰）、清远（佛岗））补助3万元/监测点；同时补助湛江鼠疫防治研究所8万元用于组织鼠疫监测、物资储备、调研、健康宣教、专业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

附件4-1

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资金测算表(市县部分)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扩大免疫规划			艾滋病防治				结核病防控							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					
	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实种数（剂次）	系数	补助资金	现存活HIV/AIDS数（人）	HIV扩大检测人数（人）	系数	补助资金	MDR患者数（人）	获结结核流行综合干预示范区项目（个）	耐药肺结核患者失怙试点项目（个）	涂阴肺结核患者数	系数	补助资金1	诊断能力建设（补助资金2）	补助资金	哨点监测任务数	实验室检测任务数	系数	补助比例调整	综合补助比例后系数	补助资金
	①	②=①栏/（①栏）	[1]=（205）*②	①	②	③=（①*0.0276+②*0.001)/（①*0.0276+②*0.001）	[2]=（2832）*③	①	②	③	④	⑤=（①*4.1+②*50+③*10+④*0.02）/1250.12	[3-1]=（701.40）*⑥	[3-2]	[3]=[3-1]+[3-2]	①	②	③=（①*0.0027+②*0.055)/（①*0.0027+②）	④*补助比例（珠三角地区按50%安排）	⑤=④/（④）	[4]=（1329.42）*⑤
合计	**16809675**	**1.0000**	**205.00**	**29912**	**766247**	**1.0000**	**2832.00**	**209**	**1**	**1**	**16661**	**1.000**	**701.40**	**500.00**	**1201.40**	**86049**	**116625**	**1.0000**	**0.8080**	**1.0000**	**1329.42**
地级以上市小计	**9704681**	**0.5777**	**118.44**	**19353**	**421275**	**0.6001**	**1683.48**	**209**	**0**	**1**	**10810**	**0.866**	**607.33**	**400.00**	**1007.33**	**85079**	**116325**	**0.9971**	**0.8051**	**0.9965**	**1324.77**
广州市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10520	12870	0.1107	0.0554	0.0686	91.21
珠海市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4754	9320	0.0791	0.0396	0.0490	65.14
汕头市	1581426	0.0945	19.37	1889	55084	0.0674	193.57	78			2302	0.2926	205.86	100.00	305.86	2935	4545	0.0388	0.0388	0.0480	63.81
佛山市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7330	5060	0.0448	0.0224	0.0277	36.82
韶关市	434612	0.0259	5.31	1044	26920	0.0350	100.52	16			647	0.0628	44.18		44.18	3990	4860	0.0418	0.0418	0.0517	68.73
河源市	434258	0.0258	5.29	757	17178	0.0239	68.64	12			370	0.0453	31.87	100.00	131.87	3399	5430	0.0463	0.0463	0.0573	76.18
梅州市	307217	0.0183	3.75	228	22244	0.0179	51.41	12			511	0.0475	33.42		33.42	3068	3110	0.0270	0.0270	0.0334	44.40
惠州市	1395114	0.0830	17.02	1813	32206	0.0517	148.48	16			793	0.0652	45.87	100.00	145.87	3733	5060	0.0434	0.0434	0.0537	71.39
汕尾市	124069	0.0074	1.52	208	6658	0.0078	22.40	0			205	0.0033	2.32		2.32	4468	7560	0.0644	0.0644	0.0797	105.95
东莞市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5456	6955	0.0598	0.0299	0.0370	49.19
中山市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3614	5435	0.0464	0.0232	0.0287	38.15
江门市小计（含市本级、台山、开平、恩平）	0	0.0000	0.00	2029	30475	0.0543	115.92	0	0	0	781	0.0125	6.54	0.00	6.54	3503	5060	0.0433	0.0217	0.0268	35.63
其中：市本级												0.0000	0.00		0.00	3503	5060	0.0433	0.0217	0.0268	35.63
台山市				1353	14122	0.0323	64.03				324	0.0052	2.55		2.55						
开平市				376	9768	0.0127	25.18				336	0.0054	2.65		2.65						
恩平市				300	6585	0.0093	26.71				121	0.0019	1.34		1.34						
阳江市	437695	0.0260	5.33	3420	22412	0.0734	210.80	9			583	0.0388	27.30		27.30	3314	4860	0.0416	0.0416	0.0515	68.47
湛江市	1247764	0.0742	15.21	1362	46180	0.0526	151.07	18			1027	0.0755	53.12		53.12	5515	7560	0.0648	0.0648	0.0802	106.62
茂名市	1110619	0.0661	13.55	1437	42828	0.0518	148.77	21		1	1131	0.0950	66.84		66.84	3499	3740	0.0324	0.0324	0.0401	53.31
肇庆市	561511	0.0334	6.85	868	26056	0.0314	90.18	5			714	0.0278	19.56		19.56	2988	3310	0.0286	0.0286	0.0354	47.06
清远市	705845	0.0420	8.61	2128	35428	0.0592	170.02	11			802	0.0489	34.40		34.40	4319	8130	0.0690	0.0690	0.0854	113.53
潮州市	469492	0.0279	5.72	445	19930	0.0202	58.01	5			255	0.0205	14.42	100.00	114.42	2760	4230	0.0361	0.0361	0.0447	59.43
揭阳市	608843	0.0362	7.42	715	22832	0.0267	76.68	0			490	0.0078	5.49		5.49	3141	4560	0.0390	0.0390	0.0483	64.21
云浮市	286216	0.0170	3.49	1010	14844	0.0268	77.01	6			199	0.0229	16.14		16.14	2773	4670	0.0398	0.0398	0.0493	65.54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7104994**	**0.4223**	**86.56**	**10559**	**344972**	**0.3999**	**1148.5200**	**0**	**1**	**0**	**5851**	**0.1337**	**94.07**	**100.00**	**194.07**	**970**	**300**	**0.0029**	**0.0029**	**0.0035**	**4.65**
南澳县	15883	0.0009	0.18	11	925	0.0008	2.30				2	0.0000	0.00		0.00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南雄市	77918	0.0046	0.94	112	5581	0.0054	15.51				91	0.0015	1.06		1.06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仁化县	45689	0.0027	0.55	52	3227	0.0029	8.33				44	0.0007	0.49		0.49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乳源县	50298	0.0030	0.62	95	2601	0.0033	9.48				72	0.0012	0.84		0.84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翁源县	94423	0.0056	1.15	116	5124	0.0052	14.93				53	0.0008	0.56		0.56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紫金县	148420	0.0088	1.80	97	9220	0.0075	21.54				104	0.0017	1.20		1.20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龙川县	150332	0.0089	1.82	141	10853	0.0093	26.71				154	0.0025	1.76		1.76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连平县	72001	0.0043	0.88	87	4997	0.0046	13.21				55	0.0009	0.63		0.63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兴宁市	173658	0.0103	2.11	126	14208	0.0111	31.88				234	0.0037	2.60		2.60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五华县	265930	0.0158	3.24	175	13435	0.0115	33.03				291	0.0047	3.31		3.31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丰顺县	105446	0.0063	1.29	53	7404	0.0056	16.08				111	0.0018	1.27		1.27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大埔县	65607	0.0039	0.80	36	6342	0.0046	13.21				73	0.0012	0.84		0.84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博罗县	323770	0.0193	3.96	461	11508	0.0152	43.65				115	0.0018	1.27		1.27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陆河县	76572	0.0046	0.94	35	3321	0.0027	7.75				32	0.0005	0.35		0.35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陆丰市	373733	0.0222	4.55	545	13819	0.0181	51.98				255	0.0041	2.88		2.88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海丰县	213523	0.0127	2.60	644	9122	0.0169	48.54				287	0.0046	3.24		3.24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阳春市	211556	0.0126	2.58	532	14306	0.0182	52.27				194	0.0031	2.18		2.18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徐闻县	219765	0.0131	2.69	223	9332	0.0097	27.86				320	0.0051	3.59		3.59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廉江市	502298	0.0299	6.13	1409	20569	0.0374	107.41				370	0.0059	4.15		4.15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雷州市	547179	0.0326	6.68	300	17777	0.0164	47.10				333	0.0053	3.73		3.73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高州市	372996	0.0222	4.55	362	22651	0.0205	58.88				352	0.0056	3.94		3.94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化州市	434499	0.0258	5.29	473	18707	0.0200	57.44				241	0.0039	2.74		2.74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封开县	95780	0.0057	1.17	227	6571	0.0081	23.26				110	0.0018	1.27		1.27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怀集县	225635	0.0134	2.75	174	10064	0.0093	26.71				225	0.0036	2.53	100.00	102.53	410	**0**	0.0002	0.0002	0.0002	0.27
德庆县	73063	0.0043	0.88	184	5072	0.0064	18.38				76	0.0012	0.84		0.84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广宁县	78084	0.0046	0.94	150	6907	0.0069	19.82				114	0.0018	1.27		1.27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英德市	266361	0.0158	3.24	815	13902	0.0229	65.77		1		283	0.0445	31.31		31.31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连山县	24719	0.0015	0.31	68	1412	0.0021	6.03				12	0.0002	0.14		0.14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连南县	34399	0.0020	0.41	172	1825	0.0041	11.78				18	0.0003	0.21		0.21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饶平县	179355	0.0107	2.19	123	11536	0.0094	27.00				90	0.0014	0.98		0.98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普宁市	727982	0.0433	8.88	844	19803	0.0271	77.83				266	0.0043	3.03		3.03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揭西县	158404	0.0094	1.93	162	11281	0.0099	28.43				135	0.0022	1.55		1.55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惠来县	328496	0.0195	4.00	220	11131	0.0108	31.02				292	0.0047	3.31		3.31	300	**300**	0.0026	0.0026	0.0032	4.25
罗定市	257774	0.0153	3.14	1235	13331	0.0298	85.59				295	0.0047	3.31		3.31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0
新兴县	113446	0.0067	1.37	100	7108	0.0062	17.81				152	0.0024	1.69		1.69	260	**0**	0.0001	0.0001	0.0001	0.13

备注：

1. 珠三角地区除承担省级任务的，不安排补助资金；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为经济欠发达地区，按70%、70%、100%比例安排补助资金；

2. 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哨点监测和实验室检验任务属于省级专项任务，珠三角6地市开展的重点急性传染病任务是根据其的地理位置、经济、人口区域发展情况制定的，相关监测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开展哨点监测采集工作、地市级实验室检验工作所需，补助标准为哨点监测0.0027万元/份、实验室检验0.055万元/份，按50%比例补助珠三角6地市；

3. 寄生虫病防治项目：省级重点寄生虫病监测点属于省级专项任务，其中恩平为省级重点寄生虫病监测点，按照5万元补助工作经费；

4. 慢性病综合防治项目：伤害干预试点（广州佛山有试点）和重点慢性病综合干预试点（珠海中山有试点）为省级专项任务，相关经费分别安排6万元/点用于在社区推广并实施老年人跌倒干预活动工作和安排6.2万元/点在社区开展提高高同型半胱氨酸高血压（H型高血压）患者依从性预防脑卒中的干预工作；基层医疗机构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示范）区建设

5. 慢性病防治项目广州市预算金额含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健康广东呼吸防治项目预算30万元，支出内容包括培训费、宣传费、材料费、出版费、劳务费、差旅费等。

6. 慢性病防治项目基层医疗机构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示范）区建设，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珠区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区东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卫生院，东莞市塘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麻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7家单位各5万元工作经费。

7. 学生常见病监测近视筛查省级监测试点、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为省级专项任务，一是近视筛查按要求需覆盖全省所有县区，原已有国家监测点，需设置省级监测点，因此珠三角6地市需在国家监测点基础上，保证24个省级监测点的设置，省级监测点按照0.92万元/点标准补助，用于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二是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在珠三角6地市试点有4个，分别为：广州增城、佛山高明、东莞茶山、江门新会，按照0.42万元/点标准补助，用于指导学校开展近视干预；

8. 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训实践基地为省级专项任务，其中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有设基地，按3万元/点补助用于学员实践培训工作；

9. 性病防治项目：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治生殖道衣原体感染试点项目（2022-2025 年）方案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2〕27号）文件要求，在珠海市香洲区等地开展广东省防治生殖道衣原体感染试点项目工作，项目旨在遏制我省生殖道衣原体感染流行及其造成的不良健康影响，探索我省以育龄女性为主的重点人群衣原体感染综合防治有效模式。由于该项目重要，且需要较大金额资金开展，保留珠海市香洲区10万元项目补助经费。

10. 应急处置-鼠疫项目：疫源地监测点（国家监测点廉江市，省固定监测点麻章区、雷州市、遂溪县），活体鼠检测全年不少于1000只，国家监测点补助9万元/监测点，固定监测点7万元/监测点；其它流动监测点（珠海、东莞、汕尾（陆丰）、清远（佛岗））补助3万元/监测点；

预算单位	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治项目									性病防控										麻风病防控			
	地方病监测市级复核样品数	媒介监测流调质控县（区）数	疟疾媒介监测点数	省级寄生虫监测点及鼠虫试点数	血吸虫监测项目数	钉螺疫情处置任务数（点）	血防基地建设	系数	补助资金	疫情报告及管理地区数量	疫情报告及管理个案调查数量	性病主动监测样本收集数量	耐药监测样本收集数量	性病质控管理	高危人群性病干预管理	广东省防治生殖道衣原体感染试点项目	性病防治督导宣教及培训经费	系数	补助资金	麻风体弊员补助人数	症状监测筛查可疑者例数	系数	补助资金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①*0.01+②*2+③*2+④*5+⑤*2+⑥*37.15+⑦*20)/(∑①*0.01+∑②*2+∑③	[5]=299.2*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测算/188. 47）	[6]=（188.45）*（九）	①	②	③=(①*0.0400*12+②*0.0010)/410.78	[7]=（373.8）*③
合计	**2610**	**5**	**1**	**6**	**30**	**2**	**2**	**1.0000**	**299.20**	**72**	**1313**	**3500**	**1630**	**15**	**35**	**4**	**4**	**1.0000**	**188.45**	**792**	**30623**	**1.0000**	**373.80**
地级以上市小计	**2610**	**1**	**0**	**3**	**15**	**1**	**1**	**0.5371**	**160.72**	**37**	**1313**	**3000**	**1530**	**15**	**25**	**2**	**4**	**0.6514**	**122.16**	**360**	**17320**	**0.4628**	**173.01**
广州市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珠海市								0.0000	0.00							1		0.0531	10.00			0.0000	0.00
汕头市	210							0.0085	2.54	3	75	250	100	1	1	0	0	0.0304	5.79	14	2773	0.0231	8.64
佛山市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韶关市	300				4	1	1	0.2811	84.11	4	88	250	150	1	2	0	1	0.0693	13.19	12	949	0.0163	6.10
河源市	180							0.0074	2.21	2	80	0	100	1	1	0	0	0.0188	3.58	1	667	0.0028	1.04
梅州市	240	1		2				0.0594	17.77	4	75	0	100	1	2	0	0	0.0267	5.08	11	716	0.0146	5.46
惠州市	150				1			0.0144	4.31	0	110	0	100	1	2	0	0	0.0000	0.00	29	1854	0.0384	14.35
汕尾市	120							0.0050	1.50	1	30	0	0	1	1	0	0	0.0071	1.35		250	0.0006	0.23
东莞市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中山市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江门市小计（含市本级、台山、开平、恩平）	0	0	0	1	0	0	0	0.0206	6.16	3	70	750	180	1	2	0	1	0.0372	5.06	0	1084	0.0026	0.76
其中：市本级										0	70	750	180	1	2	0	0		0.00			0.0000	0.00
台山市										1	0	0	0	0	0	0	0	0.0053	0.70		476	0.0012	0.30
开平市										1	0	0	0	0	0	0	1	0.0292	3.85		356	0.0009	0.23
恩平市				1				0.0206	6.16	1	0	0	0	0	0	0	0	0.0027	0.51		252	0.0006	0.23
阳江市	120							0.0050	1.50	2	46	0	50	1	1	0	0	0.0156	2.97	20	825	0.0254	9.49
湛江市	270							0.0111	3.32	2	129	250	150	1	2	0	0	0.0381	7.25	135	1791	0.1621	60.60
茂名市	150							0.0062	1.86	3	127	250	100	1	2	1	1	0.1707	32.50	81	1677	0.0987	36.91
肇庆市	240				4			0.0429	12.84	2	67	0	100	1	2	0	0	0.0000	0.00	21	1017	0.0270	10.10
清远市	240				6			0.0594	17.77	5	182	250	100	1	2	0	1	0.0708	13.48	14	1324	0.0196	7.32
潮州市	90							0.0037	1.11	2	29	0	100	1	1	0	0	0.0180	3.43	4	879	0.0068	2.55
揭阳市	150							0.0062	1.86	2	95	500	100	1	3	0	0	0.0509	9.69	15	995	0.0199	7.46
云浮市	150							0.0062	1.86	2	110	500	100	1	1	0	0	0.0447	8.79	3	519	0.0048	2.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0**	**4**	**1**	**3**	**15**	**1**	**1**	**0.4629**	**138.48**	**35**	**0**	**500**	**100**	**0**	**10**	**2**	**0**	**0.3486**	**66.2900**	**432**	**13303**	**0.5372**	**200.79**
南澳县		1						0.0083	2.48	1								0.0027	0.51		31	0.0001	0.03
南雄市				1				0.0206	6.16	1					1			0.0053	1.01		168	0.0004	0.15
仁化县				1	7			0.0784	23.46	1								0.0027	0.51		105	0.0003	0.10
乳源县								0.0000	0.00	1					1			0.0053	1.01		93	0.0002	0.08
翁源县					1			0.0083	2.48	1								0.0027	0.51		174	0.0004	0.16
紫金县					1			0.0083	2.48	1								0.0027	0.51	2	336	0.0032	1.18
龙川县								0.0000	0.00	1								0.0027	0.51	6	365	0.0079	2.95
连平县		1						0.0083	2.48	1								0.0027	0.51		177	0.0004	0.16
兴宁市								0.0000	0.00	1					1			0.0053	1.01	4	491	0.0059	2.19
五华县								0.0000	0.00	1								0.0027	0.51	6	545	0.0083	3.12
丰顺县								0.0000	0.00	1								0.0027	0.51	1	247	0.0018	0.66
大埔县								0.0000	0.00	1								0.0027	0.51	2	188	0.0028	1.04
博罗县			1					0.0083	2.48	1								0.0027	0.51	24	535	0.0293	10.97
陆河县		1						0.0083	2.48	1								0.0027	0.51		146	0.0004	0.13
陆丰市								0.0000	0.00	1								0.0027	0.51	51	688	0.0613	22.90
海丰县								0.0000	0.00	1					1			0.0053	1.01	14	406	0.0173	6.48
阳春市								0.0000	0.00	1			50		1			0.0080	1.52	5	446	0.0069	2.59
徐闻县								0.0000	0.00	1								0.0027	0.51	30	364	0.0359	13.43
廉江市								0.0000	0.00	1								0.0027	0.51	108	752	0.1280	47.86
雷州市								0.0000	0.00	1					1			0.0053	1.01	57	746	0.0684	25.58
高州市		1			1			0.0165	4.94	1								0.0027	0.51	15	745	0.0193	7.23
化州市								0.0000	0.00	1								0.0027	0.51	51	681	0.0613	22.90
封开县								0.0000	0.00	1								0.0027	0.51		208	0.0005	0.19
怀集县								0.0000	0.00	1								0.0027	0.51		428	0.0010	0.39
德庆县								0.0000	0.00	1								0.0027	0.51	3	179	0.0039	1.47
广宁县								0.0000	0.00	1								0.0027	0.51	2	226	0.0029	1.08
英德市					3	1	1	0.2605	77.94	1		250						0.0159	3.03		491	0.0012	0.45
连山县				1				0.0206	6.16	1								0.0027	0.51		47	0.0001	0.04
连南县								0.0000	0.00	1					1			0.0053	1.01		67	0.0002	0.06
饶平县								0.0000	0.00	1					1			0.0053	1.01	1	446	0.0023	0.84
普宁市					2			0.0165	4.94	1		250	50		1	1		0.1273	24.24	4	1054	0.0072	2.71
揭西县								0.0000	0.00	1								0.0027	0.51		427	0.0010	0.39
惠来县								0.0000	0.00	1								0.0027	0.51	41	567	0.0493	18.42
罗定市								0.0000	0.00	1					1			0.0053	1.01	5	507	0.0071	2.65
新兴县								0.0000	0.00	1						1		0.0929	17.69		227	0.0006	0.21

预算单位	精神卫生							慢性病综合防治									牙病防治				基层医疗机构高血压糖尿病	慢病防治项目补助资金（含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30万元）
	患者福祉管理治疗经费（补助标准：8.61元/人）	技术培训和宣传经费（补助标准：250元/人次）	督导考核经费（补助标准：市级800元/天，2天；县级400元/天，1天。）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经费（补助标准：1.5万元/人）	市精卫中心心理援助热线建设（20万元1个地市）	系数	补助资金	慢病示范区任务数（点）	伤害监测任务数（点）	伤害干预任务数（点）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任务数（点）	重点慢性病综合干预任务数（点）	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能力提升项目任务数（点）	慢病综合监测任务数（点）	系数	补助资金	窝沟封闭（颗）	局部用氟（人）	系数	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	
	①	②	③	④	⑤	市：⑧=（①*0.000861+②*0.025+③*0.08*2+④*1.5+⑤*20）/1349.5；县：⑧=（①*0.000861+②*0.025+③*0.04+④*1.5+⑤*20/1349.5	[8]=（1349.5）*⑧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市：⑧=（①*13+1.5+②*1.6+③*6+④*1+⑤*6.2+⑥*15+1+⑦*3）/786；县：⑧=（①*13+②*3+③*6+④*1.2+⑤*6.2+⑥*15+	[9-1]=（786）*⑧	①	②	③=（①/（①*0.0035+②/（②*0.003）/148	[9-2]=（125）*④	[9-3]	[9]=[9-1]+[9-2]+[9-3] 广州：[9]=[9-1]+[9-2]+[9-
合计	**363222**	**8300**	**2858**	**165**	**14**	**1.0000**	**1349.50**	**24**	**19**	**3**	**124**	**5**	**2**	**62**	**1.0000**	**786.00**	**32000**	**12000**	**1.000**	**125**	**35**	**976**
地级以上市小计	**197798**	**5708**	**1562**	**150**	**13**	**0.7765**	**1045.81**	**17**	**10**	**3**	**89**	**5**	**2**	**39**	**0.7092**	**555.51**	**24000**	**9000**	**0.750**	**93.75**	**35**	**714.26**
广州市						0.0000	0.00			1					0.0076	6.00					20	56
珠海市						0.0000	0.00					1			0.0079	6.20					5	11.2
汕头市	27575	408	118	15	1	0.0706	96.00	1	1		6			4	0.0447	35.43	4000		0.0946	11.83		47.26
佛山市						0.0000	0.00			1					0.0076	6.00						6
韶关市	10517	440	140	15	1	0.0630	85.55	2	1	1	6	1		5	0.0811	64.28	2000		0.0473	5.91		70.19
河源市	8344	320	74	15	1	0.0515	70.01		1		6			2	0.0205	16.25	2000	2000	0.0878	10.98		27.23
梅州市	7982	312	72	15	1	0.0509	69.18	2	1		6			2	0.0536	42.48	3000	2000	0.1115	13.94		56.42
惠州市	19648	488	158	15	1	0.0718	97.58	1			6		1	3	0.0579	45.89	500	1000	0.0321	4		49.89
汕尾市	2864	256	42		1	0.0264	35.84	1			6			1	0.0312	24.73						24.73
东莞市						0.0000	0.00								0	0.00					10	10
中山市						0.0000	0.00					1			0.0079	6.20						6.2
江门市小计（含市本级、台山、开平、恩平）	14174	436	124	0	0	0.0318	33.74	1	0	0	5	0	0	3	0.0344	20.47	0	0	0.0000	0	0	20.47
其中：市本级																						0
台山市	5889	167	52			0.0130	12.30	1			1			1	0.0216	11.88						11.88
开平市	4973	135	36			0.0099	9.39				2			1	0.0064	3.52						3.52
恩平市	3312	134	36			0.0089	12.05				2			1	0.0064	5.07						5.07
阳江市	9684	328	76	15	1	0.0528	71.70	1	1		6		1	1	0.0523	41.45	500	2000	0.0524	6.55		48
湛江市	21823	412	128	15	1	0.0682	92.72	1	1		6	1		4	0.0525	41.61	2000	1000	0.0676	8.45		50.06
茂名市	21510	532	180	15	1	0.0764	103.85	2			6			2	0.0515	40.82	500		0.0118	1.48		42.3
肇庆市	11741	372	104	15	1	0.0582	79.10	1	1		6			2	0.037	29.33	5000		0.1182	14.78		44.11
清远市	15813	460	146	15	1	0.0674	91.62	1	1		6	1		3	0.0487	38.60	1000		0.0236	2.95		41.55
潮州市	7843	316	66		1	0.0335	45.53	1			6			2	0.035	27.74	2000		0.0473	5.91		33.65
揭阳市	10338	308	64		1	0.0347	47.17	1	1		6			2	0.037	29.33	500		0.0118	1.48		30.81
云浮市	7942	320	70			0.0193	26.22	1	1		6			3	0.0408	32.70	1000	1000	0.0439	5.49		38.19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65424**	**2592**	**1296**	**15**	**1**	**0.2235**	**303.69**	**7**	**9**	**0**	**35**	**0**	**0**	**23**	**0.2908**	**230.49**	**8000**	**3000**	**0.2499**	**31.25**	**0**	**261.74**
南澳县	400	16	8			0.0008	1.07				1				0.0015	1.19						1.19
南雄市	2688	76	38			0.0042	5.77	1	1		1				0.0219	17.36						17.36
仁化县	1431	44	22			0.0024	3.23		1		1			1	0.0092	7.29						7.29
乳源县	1476	36	18			0.0021	2.91	1			1			1	0.0219	17.36						17.36
翁源县	2860	44	22			0.0033	4.47	1			1				0.0181	14.35						14.35
紫金县	3559	96	48			0.0055	7.44				1			1	0.0053	4.20						4.2
龙川县	5887	120	60			0.0078	10.54				1				0.0015	1.19						1.19
连平县	2511	64	32			0.0037	5.08	1	1		1			1	0.0257	20.37						20.37
兴宁市	6092	112	56			0.0076	10.36		1		1			1	0.0092	7.29						7.29
五华县	6232	120	60			0.0080	10.84				1			1	0.0053	4.20						4.2
丰顺县	3083	84	42			0.0048	6.48				1				0.0015	1.19						1.19
大埔县	2358	80	40			0.0042	5.67				1			1	0.0053	4.20						4.2
博罗县	6111	88	44			0.0068	9.29				1				0.0015	1.19	250		0.0059	0.74		1.93
陆河县	1900	32	16			0.0023	3.10				1			1	0.0053	4.20						4.2
陆丰市	7572	80	40			0.0075	10.19				1			1	0.0053	4.20	250		0.0059	0.74		4.94
海丰县	4317	68	34			0.0050	6.82				1				0.0015	1.19	500		0.0118	1.48		2.67
阳春市	6815	68	34			0.0066	8.99		1		1			1	0.0092	7.29	5000		0.1182	14.78		22.07
徐闻县	3922	64	32			0.0046	6.30				1				0.0015	1.19						1.19
廉江市	10013	100	50			0.0097	13.21				1			1	0.0053	4.20						4.2
雷州市	9294	88	44			0.0089	12.05				1			1	0.0053	4.20						4.2
高州市	9073	124	62			0.0099	13.49				1				0.0015	1.19	2000	3000	0.1081	13.51		14.7
化州市	8006	92	46			0.0082	11.11				1			1	0.0053	4.20						4.2
封开县	2666	64	32			0.0038	5.21				1			1	0.0053	4.20						4.2
怀集县	6433	84	42			0.0069	9.38				1			1	0.0053	4.20						4.2
德庆县	2655	52	26			0.0034	4.66		1		1			1	0.0092	7.29						7.29
广宁县	3423	68	34			0.0045	6.05				1			1	0.0053	4.20						4.2
英德市	6295	100	50			0.0074	9.99				1			1	0.0053	4.20						4.2
连山县	765	48	24			0.0021	2.84				1			1	0.0053	4.20						4.2
连南县	824	28	14			0.0015	1.98		1		1			1	0.0092	7.29						7.29
饶平县	5003	88	44			0.0061	8.33				1			1	0.0053	4.20						4.2
普宁市	10051	100	50			0.0097	13.25	1	1		1				0.0219	17.36						17.36
揭西县	4588	68	34			0.0052	7.06	1			1				0.0181	14.35						14.35
惠来县	5175	64	32			0.0054	7.39				1			1	0.0053	4.20						4.2
罗定市	9032	84	42	15	1	0.0401	54.44				1				0.0015	1.19						1.19
新兴县	2914	48	24			0.0035	4.70	1	1		1			1	0.0257	20.37						20.37

预算单位	饮用水监测项目			学校卫生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训项目			职业病防治	鼠疫防治	合计 （含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30万元）
	生活饮用水监测点（点）	系数	补助资金	学生常见病监测近视筛查省级监测县区（点）	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县区（点）	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县区（点）	系数	补助资金	GDFETP实践基地（个）	系数	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用于监管人员培训、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补助资金（具体测试标准见总表备注）	
	①	②=①/Σ①	[10]=（631）*②	①	②	③	④=①/Σ①*0.80+②/Σ②*0.04+③/Σ③*0.16	[11]=（95.48）*④	①	②	[12]=（①*②）*21	[13]	[14] 50	合计=[1]+[2]+[3]+[4]+[5]+[6]+[7]+[8]+[9]+[10]+[11]+[12]+[13]+[14]
合计	**3855**	**1.0000**	**631.00**	**83**	**9**	**87**	**1.0000**	**95.48**	**7**	**1.0000**	**21.00**	**40.00**	**50.00**	**9592.25**
地级以上市小计	**2051**	**0.5320**	**333.51**	**57**	**6**	**52**	**0.6717**	**64.00**	**7**	**1.0000**	**21.00**	**40.00**	**31.00**	**6839.49**
广州市		0.0000	0.00	9	1		0.0912	8.72	1	0.1429	3.00		0.00	158.93
珠海市		0.0000	0.00	1			0.0096	0.92	1	0.1429	3.00		3.00	93.26
汕头市	147	0.0381	24.25	4		6	0.0496	4.76				10.00	0.00	781.85
佛山市		0.0000	0.00	3	1		0.0334	3.19	1	0.1429	3.00		0.00	49.01
韶关市	216	0.0560	35.64	5		6	0.0592	5.68					0.00	519.20
河源市	149	0.0387	24.58	2		3	0.0248	2.38					0.00	413.01
梅州市	162	0.0420	26.73	2		4	0.0266	2.56					0.00	316.18
惠州市	168	0.0436	27.72	3		4	0.0363	3.48					0.00	580.09
汕尾市	29	0.0075	4.78	0		1	0.0018	0.18				10.00	0.00	210.80
东莞市		0.0000	0.00	3	1		0.0334	3.19	1	0.1429	3.00		3.00	68.38
中山市		0.0000	0.00	3			0.0289	2.76	1	0.1429	3.00		0.00	50.11
江门市小计（含市本级、台山、开平、恩平）	139	0.0361	17.89	5	1	0	0.0526	4.47	0	0.0000	0.00	0.00	0.00	246.64
其中：市本级		0.0000		2	1		0.0237	2.26						37.89
台山市	53	0.0137	6.07	1			0.0096	0.64						98.47
开平市	47	0.0122	5.39	1			0.0096	0.64						50.85
恩平市	39	0.0101	6.43	1			0.0096	0.93						59.43
阳江市	105	0.0272	17.32	1	1	3	0.0196	1.88					0.00	464.76
湛江市	164	0.0425	27.06	4		6	0.0496	4.76					22.00	593.79
茂名市	181	0.0470	29.86	2		3	0.0248	2.38				10.00	0.00	542.13
肇庆市	135	0.0350	22.27	3	1	4	0.0407	3.91	1	0.1429	3.00		0.00	338.98
清远市	181	0.0470	29.86	4		5	0.0477	4.58	1	0.1429	3.00		3.00	538.74
潮州市	88	0.0228	14.52	0		2	0.0037	0.35				10.00	0.00	348.72
揭阳市	72	0.0187	11.88	1		2	0.0133	1.28					0.00	263.95
云浮市	115	0.0298	19.15	2		3	0.0248	2.57					0.00	260.96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804**	0.4680	**297.49**	**26**	**3**	**35**	**0.3283**	**31.48**	**0**	**0.0000**	**0.00**	**0.00**	**19.00**	**2752.76**
南澳县	18	0.0047	2.97	1		1	0.0115	1.10					0.00	11.83
南雄市	55	0.0143	9.07	1		1	0.0115	1.10					0.00	58.13
仁化县	39	0.0101	6.43		1	1	0.0063	0.60					0.00	50.99
乳源县	35	0.0091	5.77	1		1	0.0115	1.10					0.00	39.17
翁源县	31	0.0080	5.11	1		1	0.0115	1.10					0.00	44.82
紫金县	53	0.0137	8.74	1		1	0.0115	1.10					0.00	50.19
龙川县	73	0.0189	12.04			1	0.0018	0.18					0.00	57.70
连平县	47	0.0122	7.75	1		1	0.0115	1.10					0.00	52.17
兴宁市	55	0.0143	9.07	1		1	0.0115	1.10					0.00	67.61
五华县	53	0.0137	8.74	1		1	0.0115	1.10					0.00	68.09
丰顺县	53	0.0137	8.74	1		1	0.0115	1.10					0.00	37.32
大埔县	47	0.0122	7.75	1		1	0.0115	1.10					0.00	35.12
博罗县	53	0.0137	8.74		1	1	0.0063	0.60					0.00	83.40
陆河县	31	0.0080	5.11	1		1	0.0115	1.10					0.00	25.67
陆丰市	63	0.0163	10.39	1		1	0.0115	1.10					3.00	112.44
海丰县	53	0.0137	8.74			1	0.0018	0.18					0.00	80.28
阳春市	53	0.0137	8.74	1		1	0.0115	1.10					0.00	102.04
徐闻县	53	0.0137	8.74	1		1	0.0115	1.10					0.00	65.41
廉江市	63	0.0163	10.39	1		1	0.0115	1.10					9.00	203.96
雷州市	61	0.0158	10.06	1		1	0.0115	1.10					7.00	118.51
高州市	75	0.0195	12.37	1		1	0.0115	1.10					0.00	121.71
化州市	55	0.0143	9.07			1	0.0018	0.18					0.00	113.44
封开县	55	0.0143	9.07	1		1	0.0115	1.10					0.00	45.98
怀集县	63	0.0163	10.39			1	0.0018	0.18					0.00	157.31
德庆县	45	0.0117	7.42	1		1	0.0115	1.10					0.00	42.55
广宁县	55	0.0143	9.07	1		1	0.0115	1.10					0.00	44.04
英德市	73	0.0189	12.04			1	0.0018	0.18					0.00	208.15
连山县	29	0.0075	4.78	1		1	0.0115	1.10					0.00	26.11
连南县	29	0.0075	4.78	1		1	0.0115	1.10					0.00	28.62
饶平县	67	0.0174	11.05	1		1	0.0115	1.10					0	56.70
普宁市	61	0.0158	10.06		1	1	0.0063	0.60					0.00	162.90
揭西县	53	0.0137	8.74	1		1	0.0115	1.10					0.00	64.06
惠来县	45	0.0117	7.42	1		1	0.0115	1.10					0.00	81.62
罗定市	55	0.0143	9.07			1	0.0018	0.18					0.00	160.58
新兴县	55	0.0143	9.07	1		1	0.0115	1.10					0.00	74.14

附件5

2023年高水平医院建设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补助单位	合计	高水平医院补助
合计	**31,000**	**31,000**
各地市小计	**21,000**	**21,000**
韶关市	5,000	5,000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5,000	5,000
河源市	1,500	1,500
河源市人民医院	1,500	1,500
梅州市	5,000	5,00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5,000	5,000
汕尾市	5,000	5,000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汕尾市中心医院）	5,000	5,000
潮州市	1,500	1,500
潮州市中心医院	1,500	1,500
揭阳市	1,500	1,500
揭阳市人民医院	1,500	1,500
云浮市	1,500	1,500
云浮市人民医院	1,500	1,5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0,000**	**10,000**
高州市	5,000	5,000
高州市人民医院	5,000	5,000
普宁市	5,000	5,000
普宁市人民医院	5,000	5,000

附件6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预算编码	用款单位名称	小计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	委省共建区域医疗中心	省级产前诊断专项技术指导中心、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	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	卫生服务调查经费	慢性乙肝早防早治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卫生应急管理	卫生健康科研及适宜技术推广	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补助	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合计	**2,870.95**	**600.00**	**-**	**-**	**-**	**1,500.00**	**16.00**	**103.95**	**-**	**260.00**	**34.00**	**157.00**	**200.00**
	地级市小计	**2,163.00**	**-**	**-**	**-**		**1,500.00**	**12.00**	**-**	**-**	**260.00**	**34.00**	**157.00**	**200.00**
601	广州市	83.50										14.00	49.50	20.00
602	深圳市	65.50										8.00	37.50	20.00
603	珠海市	8.50										4.00	4.50	
611	东莞市	24.50											4.50	20.00
612	中山市	4.50											4.50	
604	汕头市	531.01					500.00				28.01		3.00	
605	佛山市	39.59										2.00	16.50	21.09
606	韶关市	572.50					500.00				50.00	2.00	0.50	20.00
607	河源市	32.90									9.53		4.00	19.37
608	梅州市	18.39						4.00			12.39		2.00	
609	惠州市	15.80									10.80		5.00	
610	汕尾市	29.53									29.53			
613	江门市	4.50										2.00	2.50	
614	阳江市	15.80						4.00			10.80		1.00	
615	湛江市	571.04					500.00				29.50		2.00	39.54
616	茂名市	53.64									28.64		5.00	20.00
617	肇庆市	39.50						4.00			10.00		5.50	20.00
618	清远市	40.00									30.00	2.00	8.00	
619	潮州市	10.80									10.80			
620	揭阳市	1.00											1.00	
621	云浮市	0.50											0.5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707.95**	**600.00**	**-**	**-**		**-**	**4.00**	**103.95**	**-**	**-**	**-**	**-**	**-**

预算编码	用款单位名称	小计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	委省共建区域医疗中心	省级产前诊断专项技术指导中心、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	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	卫生服务调查经费	慢性乙肝早防早治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卫生应急管理	卫生健康科研及适宜技术推广	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补助	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604008	南澳县	-												
606006	南雄市	-												
606007	仁化县	-												
606011	乳源县	-												
606009	翁源县	-												
607006	紫金县	400.00	400.00											
607005	龙川县	-												
607007	连平县	-												
608003	兴宁市	-												
608009	五华县	200.00	200.00											
608008	丰顺县	-												
608007	大埔县	-												
609005	博罗县	-												
610005	陆河县	-												
610003	陆丰市	-												
610004	海丰县	-												
614003	阳春市	-												
615010	徐闻县	-												
615007	廉江市	-												
615006	雷州市	-												
616005	高州市	-												
616006	化州市	103.95							103.95					
617008	封开县	-												
617009	怀集县	-												
617007	德庆县	-												
617006	广宁县	-												
618004	英德市	4.00						4.00						
618007	连山县	-												

预算编码	用款单位名称	小计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	委省共建区域医疗中心	省级产前诊断专项技术指导中心、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	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	卫生服务调查经费	慢性乙肝早防早治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卫生应急管理	卫生健康科研及适宜技术推广	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补助	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618008	连南县	-												
619003	饶平县	-												
620004	普宁市	-												
620005	揭西县	-												
620006	惠来县	-												
621003	罗定市	-												
621004	新兴县	-												

备注：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广东祈福医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医院、广东三九脑科医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补助资金由省卫生健康委转拨。

附件6-1

2023年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资金明细分配表

金额：万元

用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总计		600.00
梅州市五华县		200.00
梅州市五华县	五华县河东镇乡镇卫生院特色专科建设	200.00
河源市紫金县		400.00
河源市紫金县	紫金县义容卫生院新院建设	400.00

附件6-2

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单位	省级财政
	合计	**1500**
1	汕头市疾控中心	500
2	韶关市疾控中心	500
3	湛江市疾控中心	500

附件6-3

2023年广东省第七次卫生服务调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调查住户数（户）	国家点省级配套经费
合计	**16.00**	**4,800.00**	**16.00**
地市小计	**12.00**	**4,200**	**12.00**
广州市小计	**-**	**600**	**-**
荔湾区*	-	600	-
深圳市小计	**-**	**600**	**-**
南山区*	-	600	-
佛山市小计	**-**	**600**	**-**
顺德区*	-	600	-
肇庆市小计	**4.00**	**600**	**4.00**
四会市*	4.00	600	4.00
梅州市小计	**4.00**	**600**	**4.00**
梅江区*	4.00	600	4.00
阳江市小计	**4.00**	**600**	**4.00**
阳东区*	4.00	600	4.00
中山市*	**-**	**600**	**-**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4.00**	**600**	**4.00**
英德市*	4.00	600	4.00

注：根据《国家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卫生服务调查的预通知》，每个样本点要求按照不等于4万元的标准落实现场调查配套经费；

2.目前国家样本点县、市按照第六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确定的国家点名单确定，不排除后期可能。

附件6-3-1

广东省第七次卫生服务调查省级专项经费申报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样本分类	经费			经费用途	备注
			配套经费	调查经费	小计		
1	广东省第七次卫生服务样本县区调查经费	国家点（8个，其中非珠三角地区4个）	4万元/个	国家下拨	16万元	购置PAD调查工具，组织开展人员培训、为调查户购置入户小礼品，数据采集、录入、质控等工作经费，劳务补助等	按要求，珠三角地区未申请省级配套经费，需地市补助。

附件6-4

2023年慢性乙肝早防早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用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总计		**103.95**
省直管县小计		**103.95**
化州市	慢性乙肝早防早治	103.95

附件6-4-1

化州市乙肝复查和随访经费测算

单位：元

项目环节	人群类型		总费用	人均费用	人次数
总计			**1,039,541.00**	-	
小计			**933,324.00**	-	
复查	乙肝病毒阳性携带者	大三阳携带者(检查)	21,537.00	14.04	1534
		小三阳携带者(检查)	679,611.00	110.74	6137
	慢乙肝患者	大三阳(检查)	83,120.00	247.38	336
		小三阳(检查)	149,056.00	221.48	673
小计			**106,217.00**	-	
随访	乙肝病毒携带者	乙肝病毒携带者每年随访一次	15,342.00	2.00	7671
		乙肝病毒携带者每年开医嘱一次	38,355.00	5.00	7671
	慢乙肝患者	慢性乙型肝炎、肝硬化患者每年随访6次	12,120.00	2.00	6060
		慢性乙型肝炎、肝硬化患者每三个月开医嘱	40,400.00	5.00	4040

附件6-4-2

乙肝复查人均费用测算

单位：元

项目环节	人群类型		支出项目		项目单价	人均费用
复查	（1）乙肝病毒阳性携带者	①大三阳携带者	静脉采血	静脉采血	6.04	14.04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4.10	
			-谷氨酰转肽酶	GGT	3.90	
		②小三阳携带者	静脉采血	静脉采血	6.04	110.74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4.10	
			-谷氨酰转肽酶	GGT	3.90	
			乙肝病毒定量	HBV DNA	96.70	
	（2）慢乙肝患者	①大三阳（检查）	静脉采血*2	静脉采血*2	12.08	247.38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2	ALT*2	8.20	
			-谷氨酰转肽酶*2	GGT*2	7.80	
			乙肝病毒定量*2	HBV DNA*2	193.40	
			乙肝e抗原定量	HBeAg定量	25.90	
		②小三阳（检查））	静脉采血*2	静脉采血*2	12.08	221.48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2	ALT*2	8.20	
			-谷氨酰转肽酶*2	GGT*2	7.80	
			乙肝病毒定量*2	HBV DNA*2	193.40	

附件6-5

2023年卫生应急管理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金额	支出进度考核因素调整	实际分配金额
各地市小计		**260.00**	-	**260**
汕头市		**30.00**	**-1.99**	**28.01**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	省级（粤东片）区域紧急医学救援分队队伍运维及粤东片区紧急医学救援演练、培训	20.00	-1.99	18.01
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10
韶关市		**50.00**		**50**
韶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域（粤北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演练、培训	20.00		20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省级（粤北片）区域紧急医学救援分队队伍运维及粤北片区紧急医学救援演练、培训	20.00		20
韶关市疾控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10
河源市		**10.00**	**-0.47**	**9.53**
河源市疾控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0.47	9.53
梅州市		**10.00**	**2.39**	**12.39**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2.39	12.39
惠州市		**10.00**	**0.8**	**10.8**
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省级核辐射卫生应急队伍运维	10.00	0.8	10.8
汕尾市		**30.00**	**-0.47**	**29.53**
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域（粤东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演练、培训	20.00	-0.47	19.53
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10
阳江市		**10.00**	**0.8**	**10.8**
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核辐射卫生应急队伍运维	10.00	0.8	10.8
湛江市		**30.00**	**-0.5**	**29.5**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域（粤西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演练、培训	20.00	-0.5	19.5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10
茂名市		**30.00**	**-1.36**	**28.64**
茂名市人民医院	省级（粤西片）区域紧急医学救援分队队伍运维及粤西片区紧急医学救援演练、培训	20.00	-1.36	18.64
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10
肇庆市		**10.00**		**10**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金额	支出进度考核因素调整	实际分配金额
肇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10
清远市		**30.00**		**30**
清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域（大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演练、培训	20.00		20
清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10
潮州市		**10.00**	**0.8**	**10.8**
潮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0.8	10.8

附件6-6

2023年卫生健康科研及适宜技术推广经费补助明细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项目数	项目内容
地市小计	**34.00**	**17.00**	
广州市	**14.00**	**7.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8.00	4.00	产科出血快速评估与救治技术的推广与应用（陈云）保留胎膜囊剖宫产的技术培训与推广（梁伟璋）基于“互联网＋胰岛素安全注射”健康教育模式在妊娠期高血糖孕妇的应用与推广（吴伟珍）紧急宫颈环扎技术的培训与推广（李映桃）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2.00	1.00	渐进式吞咽肌群训练改善AD患者的应用推广（肖爱祥）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0	1.00	生活方式医学管理中心建设（李斌恺）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	1.00	社区老年糖尿病夫妻应用mHealth协同管理服务模式探索项目（吴雪霁）
深圳市	**8.00**	**4.00**	
深圳市人民医院	2.00	1.00	基于医防融合药师创新服务体系在基层医院的推广和应用（谢守霞）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2.00	1.00	基层医疗机构创伤生命支持（仇威富）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2.00	1.00	China-PAR模型在社区高血压患者管理中的临床应用（苏桦）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2.00**	**1.00**	创伤急救的创新理念和实用技术(屈纪富)
珠海市	**4.00**	**2.00**	
珠海市人民医院	2.00	1.00	扫描式葡萄糖监测系统临床应用基层推广（王力）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0	1.00	三位一体艾滋病预防体系的推广与应用（洪仲思）
佛山市	**2.00**	**1.00**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00	1.00	多模态超声在女性泌尿生殖疾病中的应用（黄伟俊）
清远市	**2.00**	**1.00**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医院	2.00	1.00	骨盆骨折急救与外固定支架、微创固定治疗技术的应用（冯锡光）
江门市	**2.00**	**1.00**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2.00	1.00	产后心理状态评估筛查技术在产后访视医护人员中的推广应用（覃钰纯）
韶关市	**2.00**	**1.00**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	2.00	1.00	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技术（陈亚军）

附件6-7

2023年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补助明细测算表

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1万元（项）	补助0.5万元（项）	补助金额
地市合计	**96.00**	**122.00**	**157.00**
广州市	26.00	47.00	49.50
深圳市	24.00	27.00	37.50
珠海市	3.00	3.00	4.50
汕头市	2.00	2.00	3.00
佛山市	9.00	15.00	16.50
韶关市	-	1.00	0.50
河源市	2.00	4.00	4.00
梅州市	2.00	-	2.00
惠州市	3.00	4.00	5.00
东莞市	3.00	3.00	4.50
中山市	3.00	3.00	4.50
江门市	2.00	1.00	2.50
阳江市	1.00	-	1.00
湛江市	2.00	-	2.00
茂名市	3.00	4.00	5.00
肇庆市	4.00	3.00	5.50
清远市	7.00	2.00	8.00
揭阳市	-	2.00	1.00
云浮市	-	1.00	0.50

附件6-8

2023年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支出进度考核因素调整	实际补助金额	项目数量	项目内容	用途
	合计	200	0	200	10	—	
1	广州市卫生监督所	20		20	1	传染病防治实训基地	2023年度我省实训基地运行经费包括2部分：一、9个专业实训基地每年开展培训和运行维护20万元，共计180万。每个专业基地每年开展2期培训，每期30人，时间6天，550元/人/天。深圳市医疗卫生实训基地2022年因疫情原因没法完成培训任务，剩余培训资金结转2023年使用，不再安排新增资金。二、湛江市医疗卫生实训基地为2022年新增实训基地，未下发基础教学设施建设费，现申请补发此费用20万,经费包括基地教室的装修改造，购置用于培训的投影仪、电脑、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设备及专业书籍等物资。
2	深圳市卫生监督局	0		0	1	医疗卫生实训基地	
3	深圳市卫生监督局	20		20	1	职业卫生实训基地	
4	佛山市卫生监督所	20	1.09	21.09	1	学校卫生实训基地	
5	韶关市卫生监督所	20		20	1	放射卫生实训基地	
6	河源市卫生监督所	20	-0.63	19.37	1	血液安全实训基地	
7	东莞市卫生监督所	20		20	1	法制稽查实训基地	
8	湛江市卫生监督所	40	-0.46	39.54	1	医疗卫生实训基地	
9	茂名市卫生监督所	20		20	1	生活饮用水实训基地	
10	肇庆市卫生监督所	20		20	1	公共卫生实训基地	

附件7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地市合计	**372**
汕头市	20
韶关市	20
河源市	16
梅州市	14
惠州市	55
汕尾市	21
江门市	37
阳江市	41
湛江市	21
茂名市	32
肇庆市	37
清远市	12
潮州市	16
揭阳市	16
云浮市	14

附件7-1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明细测算表（地市）-风险监测

单位：万元

用户编码	地区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检测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		食源性疾病监测		综合平均指数	分配系数	184万元按因素法分配资金
		检测任务数	系数	检测任务数	系数	监测标本数	系数			
		1	2=[1]/Σ[1]	3	4=[3]/Σ[3]	5	6=[5]/Σ[5]	7=[2]×5＋[4]×2＋[6]×4	8=[7]/Σ[7]	9=184*[8]
合计		**3610**	**1**	**3010**	**1**	**3820**	**1**	**10.9992**	**1**	**184.00**
地级以上市小计		**3610**	**1**	**3010**	**1**	**3820**	**1**	**10.9992**	**1**	**184.00**
604001	汕头市	300	0.083	200	0.0664	200	0.0524	0.7579	0.0689	13.00
606001	韶关市	300	0.083	200	0.0664	250	0.0654	0.8099	0.0736	14.00
607001	河源市	160	0.044	180	0.0598	250	0.0654	0.6027	0.0548	10.00
608001	梅州市	160	0.044	160	0.0532	150	0.0393	0.4851	0.0441	8.00
609001	惠州市	170	0.047	180	0.0598	200	0.0524	0.5647	0.0513	9.00
610001	汕尾市	160	0.044	180	0.0598	250	0.0654	0.6027	0.0548	10.00
613001	江门市	340	0.094	250	0.0831	350	0.0916	1.0036	0.0912	17.00
614001	阳江市	160	0.044	180	0.0598	250	0.0654	0.6027	0.0548	10.00
615001	湛江市	300	0.083	200	0.0664	250	0.0654	0.8099	0.0736	14.00
616001	茂名市	550	0.152	400	0.1329	520	0.1361	1.5722	0.1429	26.00
617001	肇庆市	400	0.111	230	0.0764	400	0.1047	1.1256	0.1023	19.00
618001	清远市	140	0.039	120	0.0399	100	0.0262	0.3786	0.0344	6.00
619001	潮州市	160	0.044	180	0.0598	250	0.0654	0.6027	0.0548	10.00
620001	揭阳市	160	0.044	180	0.0598	250	0.0654	0.6027	0.0548	10.00

用户编码	地区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检测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		食源性疾病监测		综合平均指数	分配系数	184万元按因素法分配资金
		检测任务数	系数	检测任务数	系数	监测标本数	系数			
		1	2=[1]/Σ[1]	3	4=[3]/Σ[3]	5	6=[5]/Σ[5]	7=[2]×5＋[4]×2＋[6]×4	8=[7]/Σ[7]	9=184*[8]
621001	云浮市	150	0.042	170	0.0565	150	0.0393	0.4782	0.0435	8.00

备注：

1.各地市工作任务包括：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检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

2.按各地市承担的工作任务量、每项工作的难易程度、所需时间长短等因素赋以权重分配资金；

3.根据监测项目难易程度、监测时间长短等因素，各项工作权重系数分别为：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检测5、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2、食源性疾病监测4。

附件7-2

2023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明细测算表（地市）-食物消费量调查

单位：万元

地区	消费量调查				综合指数	分配系数	补助资金
	调查人次	系数	收集生物样本项次	系数			
	1	2=[1]/Σ[2]	3	4=[3]/Σ[3]	5=[2]*3+[4]*5	6=[5]/Σ[5]	5=44*[6]
合计	**420**	**1.0**	540	**1.0**	**8.0000**	**1**	**45.0**
惠州市	300	0.7143	180	0.3333	3.8095	0.4762	21.0
肇庆市	60	0.1429	180	0.3333	2.0952	0.2619	12.0
阳江市	60	0.1429	180	0.3333	2.0952	0.2619	12.0

备注：
1.各地市监测机构工作任务：食物消费量调查；
2.按各地市承担的工作任务量、每项工作的难易程度、所需时间长短等因素赋以权重分配资金；
3.根据监测项目难易程度、监测时间长短等因素，食物消费量调查工作权重系数为：调查人次3，收集生物样本样本5。

附件7-3

2023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明细测算表（地市）-放射监测

单位：万元

地区	监测机构	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		综合指数	分配系数	补助资金
		监测标本数	系数			
	栏次	1	2=[1]/Σ[1]	3=[2]*0.5、0.35或0.3	4=[3]/Σ[3]	5=59*[4]
	合计	135	1	0.300	1	53
深圳市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22	0.1630	0.0000	0.0000	0
珠海市	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0.0889	0.0000	0.0000	0
江门市	江门市职业病防治所	22	0.1630	0.0815	0.2716	14
惠州市	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29	0.2148	0.1074	0.3580	19
阳江市	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	0.2519	0.0756	0.2519	13
汕尾市	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0.0889	0.0267	0.0889	5
汕头市	汕头市职业病防治所	2	0.0148	0.0044	0.0148	1
湛江市	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	2	0.0148	0.0044	0.0148	1

备注：
1.各地市监测机构工作任务：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
2.按各地市承担的工作任务量、每项工作的难易程度、所需时间长短等因素赋以权重分配资金；
3.根据监测项目难易程度、监测时间长短等因素，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权重系数为：独立完成监测0.5，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样品处理和测量为0.3，珠三角核心区地市（深圳和珠海）只安排任务，不分配资金。

附件7-4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明细测算表（地市）-科普宣传

单位：万元

用户编码	地区	科普宣传
合计		90
604001	汕头市	6
606001	韶关市	6
607001	河源市	6
608001	梅州市	6
609001	惠州市	6
610001	汕尾市	6
613001	江门市	6
614001	阳江市	6
615001	湛江市	6
616001	茂名市	6
617001	肇庆市	6
618001	清远市	6
619001	潮州市	6
620001	揭阳市	6
621001	云浮市	6

备注：经费用于各地市开展食品安全周、全民营养周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等相关科普宣传活动。

附件8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33	一级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9〕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3年
申报责任人	张一愚	联系电话	83877821	所属预算年度	2023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粤财社〔2017〕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印发<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卫〔2015〕86号）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3年）	
	1,979,415,500.00			360,527,9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为我省粤东西北地区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农村卫生人才。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以上全科医生。到2025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 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 聘请的首席专家担任首席专家在基层全职工作，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团队的领头人，指导提升医务人员在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预防保健、康复与慢性病管理、专科疾病危重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通过实施特岗计划，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使其能够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的任务，不断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力争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			支持我省14个粤东粤西粤北地市招收订单定向医学生2000名、培训全科医生3000人，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3707人；完成100名首席专家的招聘，并到岗工作；继续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公立医院招聘300个专科特设岗位，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总体招生数（人）	≥7836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招生人数
			专科特设岗位招聘到位数（人）	300	招聘到位并在岗的人数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结业考核总体通过率（%）	≥80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考核合格情况。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培训人数*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培医师业务水平（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满意度

附件9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98	一级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21〕79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11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5年
申报责任人	李学钧	联系电话	83710931	所属预算年度	2023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第十二条规定“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各地要按国家规定落实相关政府补偿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发办〔2010〕62号）整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第十三）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整段。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工作要求”中“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适当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和区域财力状况，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号）“五、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中“（二）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省财政已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3年）	
	1,300,000,000.00			100,0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额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附件10

疫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04	一级项目名称	疫病防控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疾病预防控制	政策任务	疫病防控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3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5年
申报责任人	麻尚春	联系电话	83754185	所属预算年度	2023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我省是人口经济大省，毗邻港澳，流动人口众多、地理环境复杂、气候炎热，加上对外交流频繁，各种病毒、细菌容易孳生繁殖，疾病传播流行风险较大。2003年发生非典以来，全国新发传染病中有80%以上首先或较早报告于广东。我省是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结核病发病大省，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疫情较为严重。近年以来人口老龄化、慢性疾病负担加重，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性呼吸道疾病居我省死因前4位。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群数量大，肇事肇祸事件时有发生。此外，环境污染、职业病等多种危害因素所致的健康损害风险日益加剧，全省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防控任务艰巨、繁重。 为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办法（2017年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国家、省制发的系列疾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切实加强我省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如期完成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广东行动疾控相关行动任务目标，提升我省疾病防控整体能力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特申请延续省级疫病防控专项并申请有关项目资金。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3年）	
	486,000,000.00			162,0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进一步提高我省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省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85%，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人）	78589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随访到的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人数（疫情数据库中有随访表中随访状态为随访的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的人数。）
			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份）	91749	根据省级下发的实施方案开展哨点监测工作，2023年计划监测哨点完成采集总任务量不低于91749份，即不小于采集总任务量要求的85%。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人）	555037	2021年全年的管理人数：555037，至少有一条完整随访信息（至少有一条未失访或死亡随访信息）的患者人数
			肺结核患者登记数（例）	40000	当年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登记的肺结核患者数，评价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的肺结核发现及管理水平；数据来源：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常规监测。
			对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质控检查（家）	100	
		质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包括所有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率。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实种人数/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应种人数*100%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0	当年可以随访到的艾滋病感染者或病人中完成至少一次CD4检测的人数比例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年度实际上报可疑症状病例数占下达可疑症状任务总数的百分比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80	指在一定期间内，某一地区，登记的病原学阳性患者开展耐药检测的比例。即开展耐药检测的病原学阳性患者数/登记的病原学阳性患者数。
			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覆盖率（%）	100	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覆盖率（%）=设置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点区（县）数÷应开展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点区（县）数×100%
			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覆盖率（%）	100	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覆盖率（%）=设置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点乡镇数÷应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点乡镇数×100%
			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地市覆盖率（%）	100	反映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地市覆盖情况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质量
			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	9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际及时报告件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报告件数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率（%）	85	按照示范区指标要求开展动态管理的示范区数/已建设完成的示范区数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疾病防治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人数/调查人数*100%。

附件11

高水平医院建设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高水平医院建设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政策任务	高水平医院建设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的意见》（粤府办〔2018〕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6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18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5年
申报责任人	张发滨	联系电话	020-83844265	所属预算年度	2023年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推动健康广东、卫生强省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局部，筑牢“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省政府决定在建设第一期30家高水平医院的基础上，遴选新增20家高水平医院，实现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高水平医院建设全覆盖，同时实施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项目，由排名靠前的高水平医院一对一帮扶河源、汕尾、潮州、揭阳和云浮等5市高水平医院。在前期投入90亿元支持第一期3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基础上，省财政分3年再投入60亿元支持第二期2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每家医院各投入3亿元，同时分5年投入5亿元支持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项目，每个项目1亿元。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3年）	
	15,500,000,000.00			410,0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对标国际顶级医疗中心，打造若干家国家级医疗技术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瞄准尖端医疗和国际前沿技术，形成一批在医疗技术、医疗质量、临床研究等方面领跑国内乃至国际的优势学科；打造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培养一批高层次医学领军人才和职业化医院管理团队。力争到2025年，全省50家高水平医院在临床、科研、综合排名、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实现重点突破。争创20个国家级医疗技术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推动15家综合医院进入全国百强；重点推动15家专科医院、40个临床专科进入全国前十；新增10名以上国家顶尖人才。			全国百强医院数量达10个；进入全国前十专科医院达10家；进入全国前十临床专科达30个；新增国家级医疗技术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数量2个；新增拔尖医学人才数量2名；新增前沿医疗技术5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水平医院数量（家）	20	省财政投入资金支持的第二期高水平医院数量
			全国百强医院（家）	10	进入复旦综合医院排行榜或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前百数量
			进入全国前十专科医院（家）	7	进入复旦专科排行榜前十专科的医院数或进入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专科类前十医院
			进入全国前十临床专科（个）	30	进入复旦等专科排行榜前十专科数量
			新增国家级医疗技术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个）	2	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国家级医疗技术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数量
			新增拔尖医学人才（位）	2	新增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长江学者青年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医大师等拔尖医学人才
			新增前沿医疗技术（项）	5	新增前沿医疗技术数量
		质量指标	高水平医院国考平均排名	进入全国前10	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成绩全国排名
			四级手术平均比例（%）	≥18	50家高水平医院四级手术平均比例
			出院病人平均例均权重（CMI）	≥1.25	50家高水平医院出院病人平均例均权重（CMI）
			制定高水平医院建设方案的医院比例（%）	100	入选的高水平医院是否都制定了本院的高水平医院建设方案及绩效目标
			“一对一”跨区域联动项目帮扶任务完成率（%）	100	“一对一”跨区域联动项目帮扶计划的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高水平医院建设资金用于基建项目的比例（%）	不高于50	
		社会效益指标	入选高水平医院所在地市的市域内住院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是	入选的高水平医院是否按要求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引导高水平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向资源薄弱地区延伸（是/否）	是	入选的高水平医院是否按要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高水平医院职工满意度（%）	≥85	
			（受支持）高水平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5	
			（受支持）高水平住院患者满意度（%）	≥85	

附件12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440000210000000011204	一级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服务	政策任务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3年
申报责任人	张弘	联系电话	83803267	所属预算年度	2023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17〕2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8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落实国家计生委 财政部 卫生部 国家计委关于向农村实施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粤计生委〔2002〕55号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3年）	
	691,902,000.00			156,773,1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其下属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和必要业务工作；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和培训演练工作，确保卫生应急队伍保持良好状态；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和省适宜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全省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现场执法能力；受援的113家县区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要求，县域住院率提升至85%以上，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其下属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和必要业务工作；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和培训演练工作，确保卫生应急队伍保持良好状态；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和省适宜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全省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现场执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医疗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资助数量（个）	≥500	反映省级医疗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资助数量
			省级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数量（个）	40	反映省级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数量
			产前诊断相关文章发表(SCI)（篇）	≥2	反映机构的科研产出
			新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项）	≥2	（国家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
			新增骨科诊疗设备（台）	骨科智能手术平台相关设备3-5台	（国家骨科区域医疗中心）
			承担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的医院数量（家）	2	
			监督实训基地培训人数（人）	600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100	反映本地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情况，处置率=已处置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事件数/已报告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事件数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报告率（%）	100	反映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情况
			项目年度结题通过率(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	≥85	反映项目年度结题情况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中医药传承人才技术水平（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胎儿遗传病诊断和治疗的临床及研究水平（是/否）	是	综合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附件13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YJXMK-5620	一级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服务	政策任务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第5条、第6条规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第8条规定的工作经费保障政策； 2.粤卫财务函【2020】24号下达2020-2022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食品安全管理事务每年度安排1870万元，延续安排以后年度经费； 3.年度国家风险监测计划、国家标准立项计划、广东省监测实施方案、消费量调查方案、跟踪评价方案文件等； 4.《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实施方案》均提出加强营养健康的宣传、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等内容；《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明确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2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4年
申报责任人	高明明	联系电话	020-83813416	所属预算年度	2023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1.法定职责规定。食品安全法的第5条、第6条规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第8条规定的工作经费保障政策； 2.国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20】73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对食品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及加强相关管理工作意见； 3.年度国家及省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每年度国家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标准立项计划、消费量调查方案以及本省的监测方案、消费量调查方案、跟踪评价方案等对食品安全工作任务落实的相关要求。 4.《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实施方案》均提出要加强营养健康的宣传、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等内容；《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明确提出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3年）	
	56,100,000.00			18,7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2022-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省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开展，健全食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能力建设，了解全省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状况、分布情况及其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可能来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实现食源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标准水平，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放射性物质水平评估及消费量调查，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食品安全宣贯及培训，加强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全省食品安全形象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居民的营养素养和营养知晓率，不断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持续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每年完成当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任务和预算支出。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100%，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100%；完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企业标准业务指导及工作优化、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完成年度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方案制定、组织开展及调查报告；完成年度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100%，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100%；完成年度营养主题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	100%	**指标解释：**当年度全省实际开展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的县（市、区）覆盖全省行政区划的县（市、区）的比例 **计算公式：**（年度全省实际开展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的县（市、区）个数/全省行政区划的县（市、区）总数）*10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解释：**当年度全省实际完成国家和省级安排的食品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的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年度全省实际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任务数/年度计划监测的任务总数）*100%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	100%	**指标解释：**当年度全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的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年度全省实际完成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的任务数/年度计划跟踪评价的任务总数）*100%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解释：**当年度全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实际完成的情况 **计算公式：**（年度全省实际完成风险评估项目任务数/年度计划风险评估项目任务总数）*10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	100%	**指标解释：**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样品监测结果及时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样品及时完成数/样品完成数）*100%
			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时收集率（%）	100%	**指标解释：**按照计划要求每个工作日审核、汇总、分析辖区病例信息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及时收集信息数/收集信息数）*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的有效性	不超预算	**指标解释：**当年度用款单位按财政规定使用预算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计算公式：**财政机构下达项目年度预算总数－用款单位实际完成项目年度预算数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指标解释：**当年度用款单位按财政规定使用预算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计算公式：**（用款单位实际完成项目年度预算数/财政机构下达项目年度预算总数）*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指标解释：**当年度财政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拨付项目预算资金到用款单位资金账户的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财政机构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到用款单位资金账户数/财政机构计划下达项目年度资金总数）*100%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占比	比上年度提高	**指标解释：**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数占全省卫生健康系统从事卫生健康行业人员总数的比例与上年度对比情况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食品营养健康要求意识提高）	中长期	**指标解释：**在卫生健康系统调查中，被调查居民对食品营养健康要求意识对比往年度都高，说明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指标具有中长期性
		环境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提高	不断提高	**指标解释：**通过开展的食品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中放射监测、居民膳食评估、居民食物消费量调查、食源性疾病研判等，其结果与往年度情况对比，居民对食品安全环境的态度越来越预警，说明居民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1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分析年度报告	按时完成1份本地区年度报告	**指标解释：**每年度按国家监测计划、省实施方案要求完成1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年度报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食品安全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解释：**当年度内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与往年度对比情况，对比情况是逐年增长，说明食品安全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在卫生健康系统开展调查，统计年度内对食品安全工作持满意态度的被调查居民的数量占所有被调查居民总数量的情况 **计算公式：**（对卫生健康系统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持满意态度的被调查居民个数/所有被调查居民总数）*100%

附件14-1

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社会人】

序号	地区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人学员）人数		住培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23年预计在培总人数（2021-2023级在培人员）	2023年计划新招收人数							
1	广州市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1654	547	100	约束性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领导，组织属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科学合理制订各专业招生计划、公布招生简章，分类招收考核，及时上报信息，加强紧缺专业和社会人学员招生，确保各培训基地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招生任务。并指导轮科培训，切实提升培训质量。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五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号）以及住培相关文件。	除做好2021-2022级在培人员培训工作外，还应按2023年计划招收数新招相应数量社会人住培医师进行培训。	2023年9月底前完成招生任务并入培。	各培训基地实际计划招生人数按2023年招收工作通知下达的任务为准，经费于以后年度结算。
2	深圳市			2261	760	200						
3	珠海市			651	215							
4	汕头市			123	47							
5	佛山市			703	238							
6	韶关市			84	28							
7	梅州市			126	42							
8	惠州市			101	42							
9	东莞市			583	194							
10	中山市			491	181							
11	江门市			190	67							
12	阳江市			117	43							
13	湛江市			186	62							
14	茂名市			129	43							
15	肇庆市			123	41							
16	清远市			203	69							
17	揭阳市			57	19							
18	河源市			73	25							
19	汕尾市			10	5							
20	潮州市			21	7							
21	云浮市			10	5							
负面清单：资金不得用于住培单位人或委培人员。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说明： 1.本表仅供参考，各部门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任务清单，各选项结合实际情况选填，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如“财政事权/政策任务”较多的，可以按一个“政策任务”一个表格填列。												

附件14-2

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科医生培训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全科医生培训人数					助理全科医生师资培训人数						
				2023年在培总人数（2021-2023级在培人员）	2023年计划招收										
					5+3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学员人数	3+2助理全科医生学员人数	转岗培训	岗位培训							
1	珠海市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00	约束性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领导，组织招生并送相关培训基地进行培训，确保各培训基地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招生任务。并指导轮科培训，切实提升培训质量。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五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号）以及年度招生通知等相关文件。	除做好2021-2022级在培人员培训工作外，还应按2023年计划招收数新招相应数量全科医生进行培训。	2023年底前完成招生任务并入培。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岗位培训含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医师转岗（岗位）培训全科医生。经费于以后年度结算。
2	汕头市			367	39	73	70	70	70						
3	韶关市			204	23	45	36	36	36						
4	河源市			209	21	43	36	36	36						
5	梅州市			295	32	69	49	49	49						
6	惠州市			376	33	85	77	77	77						
7	汕尾市			206	26	52	34	34	34						
8	江门市			212	20	29	61	61	61						
9	阳江市			172	16	34	33	33	33						
10	湛江市			497	52	112	89	89	89						
11	茂名市			425	42	99	79	79	79						
12	肇庆市			282	28	67	52	52	52						
13	清远市			248	28	43	50	50	50						
14	潮州市			177	20	37	33	33	33						
15	揭阳市			408	42	103	71	71	71						
16	云浮市			201	18	69	30	30	30						

负面清单：无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附件14-3

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订单定向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2023年在培总人数（含2019-2023年在培人员）	2023年计划培训人数						
1	韶关市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	1515	379	约束性	各地做好招生宣传工作。省在汇总各地上报招生计划基础上公布招生计划，各定点院校根据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及高考分数择优录取，各地指导各县区做好定向就业协议签订工作。各定点院校做好定向生培养工作，切实提高培养质量。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五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号）以及年度招生相关文件。	完成任务要求所规定的总培训人数及2023年计划招收人数。	2023年10月前完成招生任务并入读	
2	梅州市			1065	184						
3	肇庆市			1102	364						
4	江门市			526	203						
5	惠州市			378	162						
6	茂名市			244	122						
负面清单：无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附件14-4

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百名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2023年选聘人数	完成时限	备注
1	韶关市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百名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	选聘100名具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执业经历、高级职称且符合相关条件的退休医生，担任首席专家在全省47家中心卫生院全职工作3年，缓解基层卫生人才数量不足、服务能力不强等矛盾，进一步提升基层群众看病就医的可及性和获得感。	选聘	男性年龄不超过67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65周岁；具有医学类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中医学专业要求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具备非基层类别副高级或正高级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从事卫生健康一线工作20年以上，退休前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工作，离开一线岗位不超过2年。	7	2023年12月前完成人员补助资金发放。	
2	河源市						7		
3	梅州市						11		
4	惠州市						4		
5	汕尾市						7		
6	江门市						6		
7	阳江市						5		
8	湛江市						16		
9	茂名市						6		
10	肇庆市						9		
11	清远市						2		
12	潮州市						2		
13	揭阳市						11		
14	云浮市						7		

附件14-5

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任务清单

序号	地市	项目县（市）	聘请人数（人）	省财政应补助金额（万元）	目标	实施标准	实施方式	完成时限
合　计			300	3400				
1	汕头市	南澳县	6	60	2023年投入3400万元在全省57个县（市）的公立医院设置300个专科特设岗位，聘请一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能熟练诊治专科疾病或熟练掌握专业诊断技术，且对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	各地参照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粤卫办〔2016〕34号）执行： 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县级公立医院制定特岗年度建设目标。以提高医疗技术服务水平和科室管理能力为导向，县级医院每季度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并与特岗医生奖励、年薪等挂钩。 2、省财政对14个中央苏区和少数民族县的80个特设岗位，按每年15万元/个的予以补助；其他43个县区的220个特设岗位，按每年10万元/个予以补助。各地市和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省财政补助基础上，适当提高本地区特岗补助标准。 3、省级财政给予的补助，作为特岗医生特殊津贴，根据特岗医生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发放，不得一次性发放。鼓励各县级医院对特岗医生实行年薪制。	1.引进院外优秀人才。 2.聘请对口支援专家。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人员招聘和补助发放
2	韶关市	南雄市	4	60				
3		乳源县	6	90				
4		乐昌市	4	40				
5		仁化县	7	70				
6		始兴县	4	40				
7		翁源县	4	40				
8		新丰县	4	40				
9	河源市	和平县	4	60				
10		龙川县	4	60				
11		连平县	5	75				
12		东源县	11	110				
13		紫金县	6	60				
14	梅州市	兴宁市	8	120				
15		平远县	5	75				
16		蕉岭县	7	105				
17		大埔县	7	105				
18		丰顺县	7	105				
19		五华县	6	90				
20	惠州市	惠东县	4	40				
21		博罗县	8	80				
22		龙门县	8	80				
23	汕尾市	陆丰市	8	80				
24		海丰县	6	60				
25		陆河县	5	50				
26	江门市	台山市	4	40				
27		开平市	4	40				
28		恩平市	5	50				
29		鹤山市	6	60				
30	阳江市	阳春市	3	30				
31		阳西县	6	60				

序号	地市	项目县（市）	聘请人数（人）	省财政应补助金额（万元）	目标	实施标准	实施方式	完成时限
32	湛江市	雷州市	7	70	2023年投入3400万元在全省57个县（市）的公立医院设置300个专科特设岗位，聘请一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能熟练诊治专科疾病或熟练掌握专业诊断技术，且对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	各地参照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粤卫办〔2016〕34号）执行： 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县级公立医院制定特岗年度建设目标。以提高医疗技术服务水平和科室管理能力为导向，县级医院每季度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并与特岗医生奖励、年薪等挂钩。 2、省财政对14个中央苏区和少数民族县的80个特设岗位，按每年15万元/个的予以补助；其他43个县区的220个特设岗位，按每年10万元/个予以补助。各地市和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省财政补助基础上，适当提高本地区特岗补助标准。 3、省级财政给予的补助，作为特岗医生特殊津贴，根据特岗医生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发放，不得一次性发放。鼓励各县级医院对特岗医生实行年薪制。	1.引进院外优秀人才。 2.聘请对口支援专家。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人员招聘和补助发放
33		廉江市	7	70				
34		吴川市	6	60				
35		遂溪县	8	80				
36		徐闻县	4	40				
37	茂名市	信宜市	4	40				
38		高州市	4	40				
39		化州市	5	50				
40	肇庆市	广宁县	4	40				
41		德庆县	3	30				
42		封开县	4	40				
43		怀集县	4	40				
44		四会市	5	50				
45	清远市	连南县	4	60				
46		英德市	4	40				
47		连州市	2	20				
48		佛冈县	5	50				
49		阳山县	4	40				
50		连山县	3	45				
51	潮州市	饶平县	10	150				
52	揭阳市	普宁市	6	60				
53		揭西县	5	50				
54		惠来县	7	70				
55	云浮市	罗定市	3	30				
56		新兴县	3	30				
57		郁南县	3	30				

附件15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任务清单

政策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标准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	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以市、县为单位整体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指导性任务	落实部门协调、政策联动、综合试点、总结推广的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以市、县为单位整体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3年12月底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全覆盖	约束性任务	指导落实国家、省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文件精神，支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及推进补偿机制、人事制度、收入分配等多方面的综合改革，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达到100%。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县镇（区街）、镇村（社区中心及分站）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综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县镇（区街）、镇村（社区中心及分站）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推动药事联合协作	约束性任务	县镇（区街）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指导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文件精神,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一体化管理，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达到100%。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约束性任务	坚持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以市为单位选省、广州、深圳平台进行集团采购，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达到100%；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的村卫生站所配备使用药物，应纳入乡镇卫生院药物采购计划，由乡镇卫生院统一集中采购；完善采购配送机制，加强短缺预警应对，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明确国家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和使用金额占比，并逐年提高国家基本药物采购使用比例	约束性任务	突出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依据功能定位和诊疗范围，明确基本药物使用品规和金额占比，并逐年提高基本药物使用比例，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原则上不得少于本机构采购目录品种数的66%，使用金额占比不少于50%。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零差率销售国家基本药物（中药饮片除外）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零差率销售国家基本药物覆盖率达100%	约束性任务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实现药品零差率销售（中药饮片除外），加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落实对村卫生站财政补贴政策，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确保基层医务人员待遇不降低。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政策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标准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	促进上下用药衔接	医联体、区域内上下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用药衔接	约束性任务	促进上下用药衔接，制定医联体、区域内上下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衔接用药目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衔接用药品种数达到县（区）级医疗机构用药品种数的50%；加强慢病用药管理，加强药品使用监测评价。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2023年12月底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	约束性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不少于于60%。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药安全合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用药水平有所提高	指导性任务	加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合理用药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轮训，规范药物治疗临床路径和处方点评，并将合理用药绩效考核结果列入基层医务人员竞争上岗、职业考核的重要内容，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药安全合理。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群众用药负担有所降低	指导性任务	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降价控费工作，协调提高国家基本药物报销比例，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慢病门诊用药全额保障筹资机制，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有所提高	指导性任务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优先使用激励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和通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附件16

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一、免疫规划项目	1.免疫监测	开展乙肝、甲肝、戊肝、百日咳、麻疹、流行性腮腺炎等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工作。按照省级有关方案开展哨点、采样检测等监测工作，各项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方案要求。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控中心牵头，全省市、县级疾控中心协助实施。
	2.人群免疫水平监测	完成各地市上送标本的疫苗可预防疾病（乙肝，甲肝，脊髓灰质炎，麻疹，风疹，流行性腮腺炎，白喉，百日咳，乙脑，流脑，水痘等）抗体水平监测，了解我省各年龄组人群主要疫苗可预防疾病的抗体水平，评估疫苗对人群的保护作用及在预防相关疾病流行中的效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控中心、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牵头，全省市、县级疾控中心协助实施。
	3.省级疫苗储存运输	继续委托第三方储运公司做好免疫规划疫苗的储存和配送运输，保障疫苗储存和运输安全，及时将免疫规划疫苗分发至各市疾控中心。省疾控中心继续做好应急储存及配送相关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控中心。
	4.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工作。2018年7月1日前接种发生的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省级异常反应补偿办公室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接种发生的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按照省有关保险方案实施广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2021年10月1日及以后接种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控中心、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牵头，全省市、县级疾控中心协助实施。
	5.免疫规划工作调查、评估和宣传等	至少开展一次覆盖全省21个地市的全省免疫规划工作调研评估，检查和评估全省各地免疫规划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免疫规划工作调研，指导和促进全省免疫规划工作有效开展；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及免疫规划科普宣传工作，组织广东省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及技术工作组会议、AFP病例个案分类诊断会议及市、县级专业人员培训，开展疫苗上市后研究等。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控中心牵头，全省市、县级疾控中心协助实施。
	6.HPV等非免疫规划疫苗人群抗体水平监测及保护效果评估	开展HPV疫苗、带状疱疹疫苗等非免疫规划疫苗人群免疫效果评估，包括接种疫苗产生抗体水平监测、病原检测、基因组测序、抗体保护效果实验室评估、人群保护效果、方法学评估等研究。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控中心、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牵头，全省相关市、县级疾控中心协助实施。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二、艾滋病防治项目	1.加强对感染者的规范随访干预，减少HIV的传播，并及时转介病人，提高病人生存质量	提高专业人员能力，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规范随访，随访到的感染者进行CD4检测，单阳配偶进行告知检测，随访到的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疑似症状问卷和结核筛查。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市相关医疗机构及疾控机构具体负责对感染者的规范随访干预工作，并及时转介病人。**技术指导单位：**省疾控中心。
	2. 继续扩大检测覆盖面	针对婚检人员、老年人群以及公共场所服务人员等人群，将艾滋病和梅毒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内容，将艾滋病检测纳入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地要积极探索将艾滋病检测纳入个人健康体检。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地市及相关县（市、区）的医疗机构及疾控机构按照要求完成下达的扩大检测任务数。**技术指导单位：**省疾控中心。
	3.完善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做好实验室监测检测工作	按照要求维持实验室的日常运转，开展艾滋病抗体筛查、确证和CD4细胞检测工作，参加或组织辖区内实验室参与国家或省级组织的质控考核。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要求完善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做好实验室监测检测工作。**技术指导单位：**省疾控中心。
	4.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及督导评估工作	加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及督导评估工作，组织对各地完成艾滋病防治任务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级防艾委负责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单位：**省疾控中心、省艾滋病诊疗质控中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5.动员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动员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控中心、各相关社会组织。
三、结核病防治项目	1.加强耐药肺结核（MDR/RR,下同）患者发现和纳入治疗管理工作。	加强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各地市涂片检查阴性的肺结核患者开展痰培养或分子生物学检测率不低于80%。各地市均开展耐药肺结核防治规范化治疗管理工作，耐药肺结核纳入治疗率明显提高。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结核病耐药发现、纳入治疗工作，并督促下属机构做好耐药肺结核发现和纳入治疗工作。
				技术指导单位：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2.做好结核病聚集性疫情处置工作。	继续做好结核病疫情处置工作，维持省级参比实验室运转，省级加强对结核病聚集性疫情现场处置的业务指导工作。各地市积极开展结核病疫情监测、处置和分析研判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市县依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做好重点人群和特殊场所结核病聚集性疫情监测、现场处置和评估等。
				技术指导单位：省结核病控制中心及各地市结核病防治机构。
	3.加强全省结核病防治机构专业人员的培训及交流工作。	强化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进展分析，召开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研讨会2次、省级加强对业务人员培训工作，专项培训不低于500人次。组织做好结核病诊疗规范培训，进一步提升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诊疗规范化水平。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结核病控制中心具体实施。各地市加大对辖区内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培训工作。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三、结核病防治项目	4.加强结核病规划实施质量情况督导和评估。	组织对各地完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评估，重点考核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总体到位率、病原学阳性率等重点工作指标。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结核病控制中心组织实施、各地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做好具体督导评估工作。
	5.落实结核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开展结核病远程诊疗平台日常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维护。	继续做好结核病远程影像诊断工作，完成远程诊疗平台与相关平台对接工作等。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结核病控制中心、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6.开展结核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英德终结结核流行干预综合试点项目；广州市肺结核患者关怀项目；佛山市、茂名市、中山市耐药肺结核患者关怀项目。开展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结核病患者主动筛查、传染源综合干预等措施，探索结核病防治新技术应用和策略创新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广州市、佛山市、茂名市、中山市及清远英德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相关实施单位。 **技术指导单位**：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7.诊断能力建设	实施移动DR车购置项目，补助5家服务人口较多、防控任务较重的结核病防治机构购置移动DR车，配合使用5G+AI辅助诊断装置搭建远程技术诊断平台，加强诊断能力和水平。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惠州市、河源市、潮州市湘桥区、汕头市澄海区、肇庆市怀集县等5个市（区）的结核病防治机构。
四、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	1.登革热等重点急性传染病项目监测工作	在全省组织开展登革热（包含寨卡和基孔肯雅热）、出血热、钩体病、布病、狂犬病、恙虫病（包含克雅氏病）、鼠疫、新冠、流感、人禽流感、猩红热、手足口病、霍乱等细菌性腹泻（含伤寒副伤寒）、诺如等病毒性腹泻、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疱疹咽峡炎等病种的现场处置、哨点监测、实验室检测等工作。充分利用和分析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网络收集的各类数据，研究传染病变化趋势、掌握传染病病原谱及病原变异特征和规律，持续提升我省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能力和水平，为精准、科学防控传染病提供有力支撑。全年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85%。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省21个地市各级疾控中心、医院和学校等哨点单具体实施
	2.重点急性传染病能力建设工作	开展传染病项目综合管理，落实法定报告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质量管理现状调查工作；开展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控宣传工作，制作知识读本、海报、折页、视频、微信等等宣传资料，面向重点人群投放；开展监测系统数据质量评估、重点传染病防控技术培训班及传染病应对研讨会，提升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地市各级疾控开展流调系统末端设备购置和维护等任务。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地市各级疾控中心具体实施。
	3.广东省致病菌识别网监测工作	以现有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网络和暴发疫情系统为依托，通过推进致病菌识别网建设，加强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预警新技术应用，提升网络实验室检验和分析技术能力。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全省21个地市各级疾控中心和哨点医院具体实施。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四、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	4.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及重点地区媒介伊蚊监测工作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登革热媒介伊蚊监测工作及重要病媒生物等抗药性监测工作，采集试虫开展抗药性调查工作，收集信息并指导重要媒介的科学用药和综合防控，举办监测技术培训班或者召开工作会议；在全省登革热等高风险地区开展媒介伊蚊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对蚊虫标本进行采集、运输，并进行多病原体检测。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全省21个地市各级疾控中心具体实施
	5.传染病报告监测和分析预警工作	开展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疾控机构（疾控中心、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结防机构、皮防机构、慢病机构等）具体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展法定报告传染病漏报调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落实法定报告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质量管理，各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报告率≥95%；医疗机构按《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版）》要求报告传染病，各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卡“身份证填写完整率”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疾控机构（疾控中心、结防机构、皮防机构、慢病机构等）和各类及医疗机构分别具体实施，做好传染病报告和管理工作。
五、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治项目	1.血吸虫病监测和能力建设	1、14个原血吸虫病流行区按省监测方案完成防控监测点工作任务及健康教育、质量控制等。深圳、惠州、东莞市完成曼氏血吸虫病人监测，河源市紫金县和茂名市高州市开展藁杆双脐螺孳生分布调查工作。在揭阳普宁市继续开展藁杆双脐螺孳生分布调查和灭螺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相关地市疾控机构组织实施。
		2、省级负责组织在曲江、英德原有螺区开展灭螺效果综合监测评估。在仁化县开展全省交叉查螺。持续加强血吸虫病诊断参比实验室建设，包括购置试剂耗材、开展人员培训等；召开全省血吸虫病监测会议和数据分析会，并组织参加八省血吸虫病联防联控。		
		3、韶关市、清远市用好省级专项资金，推进血防基地建设，保障曲江、英德完成省级灭螺效果综合监测评估；分别组织曲江区、英德市加强螺区综合治理后灭螺、扩散效果监测及管理。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五、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治项目	2.疟疾监测和能力建设	各市（县、区）按防止输入再传播方案要求完成疟疾发热病人血检任务、病例及疫点处置等，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和惠州市博罗县设置传疟媒介（按蚊）监测点，从化区、龙华区、中山市加强疟疾病人诊治的质量控制。省级负责从化、平远、南澳、连平、陆丰、高州6个县（区）媒介监测流调质量控制工作，同时加强参比实验室建设，包括购买检测试剂、耗材和设备、疟疾健康教育宣传产品等，对全省报告的实验室确诊病例并上送合格血样到省参比实验室的，100%开展镜检和PCR复核，并完善血样和按蚊标本电子样品库。参加南方片区七省疟疾联防联控。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相关地市、县（市、区）疾控机构组织实施。
	3.重点寄生虫病防治和能力建设	韶关市（南雄市、仁化县）、江门市（恩平市、鹤山市）、梅州市（平远县、蕉岭县）、清远市（连山县）按监测方案要求完成肝吸虫病和土源性线虫病监测任务。省级负责指导各监测点开展和质量控制，完成广州、深圳、江门开展省级儿童蛲虫病防治试点验收工作。开展全省寄生虫病防治技术培训和竞赛，选拔、培训参加全国竞赛队员等。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各地市及相关县（市、区）疾控中心组织实施。
	4.地方病培训、外质控考核。	1.举办地方病防治技术培训班，培训新技术、标准，部署全省防治任务；培训对象为市级地方病防治业务骨干。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组织各级疾控中心地方病实验室参加全国碘缺乏病和水氟外质控考核。采购标准物质统一分发。		
	5.地方病监测市级复核。	按全国监测方案规定，市级抽取辖区每个县级监测样品的5%以上进行复核，含尿碘、盐碘及水氟。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控中心牵头，各地市疾控中心具体实施。
六、性病防治项目	1.疫情报告及管理	加强性病报告的数据质量管理，开展性病病例个案调查，收集2000例个案信息。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2.性病主动监测	对5000例主动监测收集的标本开展HIV、梅毒、淋球菌、生殖道沙眼衣原体等性病实验室检测。	约束性任务	
	3.广东省防治生殖道衣原体感染试点项目	开展项目数据收集及分析费用，对5个项目点开展督导10次，制作衣原体健康宣教材料并邮寄至各项目点，举办项目交流研讨会2期，聘用项目人员1名。	约束性任务	
	4.性病重点人群干预	开展梅毒分子流行病学调查，采集1000个样本开展检测和分析，利用自我检测、接力检等方法促进重点人群性病检测，拟干预500人。	约束性任务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六、性病防治项目	5.耐药监测	对性病耐药特别是淋球菌耐药进行检测、监测及加强监测，拟收集和监测菌株数1000余例。	约束性任务	
	6.性病质控管理	为全省制作性病质控品1000份，对淋球菌进行400份检测质控，对地市性病诊疗质控中心开展现场调研与指导。	约束性任务	
	7.性病防治督导宣教及培训	举办一期全省性病麻风病会议，一期性病规范化诊疗培训班，两期性病实验室研修培训班，一期淋球菌耐药监测会议；开展性病监测督导，淋病耐药监测督导，性病诊疗督导，性病实验室管理督导，性病宣传教育等。	约束性任务	
七、麻风病防治项目	1.症状监测培训班	对全省市级和县/区级麻防机构麻风病防治负责人员进行麻风病防治培训。各地工作人员流动性大，每年监测工作也会根据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和暴露的问题进行调整和更新，为保证症状监测工作质量开展培训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2.疑似麻风疑难皮肤病理会诊	对全省各地疑难麻风病理样本进行检测	指导性任务	
	3.早期发现报病奖励	对全省早期发现麻风病例进行报病奖励	指导性任务	
	4.假肢安装	为截肢的麻风病治愈者安装、更换或维修假肢100条	约束性任务	
	5.畸残辅助器具配置	为麻风畸残患者配置畸残辅助器具	指导性任务	
	6.发放防护鞋	为麻风现症者及院村休养员发放防护鞋	指导性任务	
	7.麻风畸残矫治手术	对全省有需要的麻风治愈者开展麻风畸残矫治手术	指导性任务	
	8.自我护理小组项目	为自我护理小组项目试点等地区采购发放护理包等防护用品	指导性任务	
	9.麻风节慰问及麻风病宣传资料印制	由省卫健委组织各部门赴省内麻风院村慰问休养员及麻防工作者；由省皮防中心统一设计、印制，并寄送至各地市麻风病防治宣传资料，由各地市分发至辖区内各级麻防和医疗机构，免费发放给大众和患者，如麻风病防治知识海报、折页、护理折页等。	指导性任务	
	10.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	建立健全麻风病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麻风病监测体系和转诊流程，减少漏诊误诊，促进病例早期发现，控制疾病传播，减少畸残发生。广东省疑似麻风病症状监测系统维护及补助发放。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级麻风病防治机构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技术指导单位：**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七、麻风病防治项目	11.麻风院(村)休养员生活及医疗补助	协同有关部门落实脱贫攻坚政策，改善非珠三角地区麻风院(村)休养员生活水平，确保其生活保障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时保障其医疗需求。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由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牵头，麻风院（村）负责具体实施。**技术指导单位：**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12.省泗安医院休养员生活医疗补助及慰问	1.改善麻风病休养员生活水平。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广东省泗安医院
		2.保障休养员医疗及护理需求，满足残障休养员无障碍需求。		
		3.在国际麻风节开展慰问休养员活动。		
八、精神卫生项目	1.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治疗	全省2023年规范管理治疗患者人数目标不少于363222人，要求按照《国家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加强患者规范管理治疗。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技术培训和宣传	各级精神卫生防治管理技术机构按照《国家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培训和宣传要求，做好辖区相关的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各地市每年的培训和宣传必须覆盖到每一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年全省技术培训和宣传任务数不少于8300人次。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省级技术指导单位：省精神卫生中心。
	3.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和考核	加强基层精神科医师转岗人员培训和考核工作，全省各地市按照《广东省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2016年版）》各项要求，完成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提高精神科执业医师人数。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4.督导考核	各级精神卫生防治管理技术机构要按照《国家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的督导工作要求，做好辖区内精神卫生工作相关的评估指导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市精神卫生中心心理援助热线建设	各地市需完成心理援助热线建设，至少建立1条心理援助热线，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心理援助热线培训和演练。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省级技术指导单位：省精神卫生中心。
	6.做好监狱系统精神卫生工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治疗，以及技术培训和宣传。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广东省监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九、慢性病防控项目	1.全民健康生活方式项目	推动本地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相关工作：全省所有地市均应启动第二阶段行动，完成示范创建任务数（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食堂为一套），按要求开展特色项目，开展“三减三健”等专项行动，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招募及培训工作，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探索健康生活方式干预模式。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工作。各地市及县（市、区）疾控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九、慢性病防控项目	2.慢病示范区建设	开展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家任务要求开展国家示范区申报和复审工作。各示范区应开展常态化管理、“万步有约”激励项目等专项工作、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评价。
	3.伤害监测与干预	完成伤害监测，为伤害防控提供基础数据；开展老年跌倒干预等伤害干预项目。具体如下：**一是**伤害监测每季上报伤害监测数据；产品伤害监测每周上报伤害监测数据库；伤害监测漏报率在10%以内。**二是**开展老年跌倒伤害干预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调研评估工作。各相关地市及县（市、区）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和哨点医院具体组织实施。
	4.重点慢性病干预项目	珠海、中山、韶关、清远和湛江5个地市开展为期两年的重点慢病综合干预项目，按照干预方案，完成项目干预工作并于年底提交项目工作报告。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工作。各相关地级市及县（市、区）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5.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根据前期开展定量及定性调查，针对性的干预方案；开展干预试点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工作。惠州市及惠阳区、阳江市及阳西县的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医联体（医共体）牵头医院具体实施。
	6.慢病综合监测项目	按监测方案要求在全省开展慢性病综合监测，逐步增加监测项目，提高监测质量。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和报告医疗机构。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数据省级审核。
	7.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示范）区建设和指导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血压糖尿病防治规范（示范）区建设与管理指导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省9个已开展高血压糖尿病防治规范（示范）区建设工作的试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包括培训、督导、患者随访等工作，提升相关地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逐步建成流程化、同质化管理模式。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广州越秀区白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珠区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区东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卫生院、东莞市塘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麻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技术指导单位：**省心血管病中心。
	8.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建设	健全全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为我省呼吸慢病防治工作提供组织支撑。加强我省慢性呼吸疾病防治能力建设。继续推动慢阻肺高危人群筛查和综合干预工作，加强慢阻肺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省慢性呼吸疾病防治中心）。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十、牙病防治项目	1.健康宣传培训	编辑、出版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充分利用爱牙日等契机，开展全省口腔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开展全省牙病防治项目工作会议培训班和学术和牙防技术交流，提升基层口腔专业技术人员牙防能力；开展全省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技术管理与指导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牙病防治指导中心
	2.开展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试点项目	在全省部分地市开展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试点项目，目标县区合计完成10000名以上适龄儿童32000颗六龄牙的窝沟封闭，完成12000名以上学龄前儿童的全口局部涂氟；充分利用爱牙日等契机，开展口腔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牙病防治机构及基层定点医疗机构。 **技术指导单位：**省牙病防治指导中心。
十一、饮用水监测项目	1.做好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省疾控中心指导各地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进行技术培训，各市、县（市、区）每个季度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属地的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信息。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中心。
十二、学校卫生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1.学生常见病监测及干预项目	开展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按照国家方案要求学生常见病监测项目覆盖所有县（市、区）。指导开展学生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重点常见病常见病防控健康宣教和干预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领导组织，各市、县级疾控中心、入校筛查医疗机构具体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	指导开展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推动试点地区积极探索有效经验和做法。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试点县区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领导组织，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疾控中心、眼科医疗机构、卫生健康宣教机构等）具体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3.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	省级做好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地市指导各县区跟进监测点学校落实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和病因追踪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疾控中心负责指导监测点学校开展规范监测，并及时处置预警。 **技术指导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三、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训	1.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	2023年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计划招收市县/区及西藏林芝市疾控业务骨干不少于21名，实施全脱产1年制培训，核心理论课程2个月和现场实践10个月，培训任务完成率不低于90%，完成时限：2023年5月-2024年4月。通过项目开展，为各级级疾控培养更多的现场流行病学实战型专业技术人才，达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十四五”疾控机构骨干人才培训项目任务指标-各省所有县区级疾控中心至少有1名人员接受过现场流行病学培训。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地市、县（区）疾控机构参与实施。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十三、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训	1.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	加强现场实践基地建设。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清远、肇庆等市疾控和深圳罗湖区、广州花都区疾控等基地开展现场实践工作，各基地根据项目培训计划，指导学员参加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为主的实践工作并完成对应的任务，定期评估学员表现，为受训学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条件。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地市、县（区）疾控机构参与实施。**
	2.广东省疾控系统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骨干手把手培训工作	面向县级以上疾控中心招收24名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骨干开展手把手培训，共举办4期，每期培训时间3个月，每期6人。不定期举办广东省疾控系统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骨干手把手培训工作交流会，对象为疾控系统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不低于90%。通过项目实施，为省市县（区）三级疾控中心培养检验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了我省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全省人才储备工作，形成良好的发展梯度。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广东省慢性病防控对口能力建设培训项目	广东省慢性病防控对口能力建设培训项目面向全省招收一年制市、县区级疾控机构学员若干名，通过1.5个月的集中理论培训，2.5个月的基地实践，8个月的原单位实践，掌握慢病监测、慢病示范区建设、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两病管理、伤害防控等工作技能；实践期间省疾控中心和各基地带教教师带领学员不定期开展现场调研、技术指导、能力建设等。课程结束后经过考核合格，授予结业证书。通过系统培训，我省慢性病疾病负担及防控技术骨干队伍得到充实，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四、公共卫生综合服务项目	1.协助开展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评估	跟踪评估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成效，形成评估报告报省卫生健康委。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2.协助跟踪评估健康广东行动（疾控部分）进展情况	对照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广东行动的考核要求，建立有关疾控专项行动监测指标工作台账，定期跟踪评估分析疾控专项行动实施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3. 协助完成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疾控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采用书面或现场调研、资料分析等方法，协助完成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疾控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相关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卫生健康委。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十五、职业病防治项目	1.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能力提升项目	开展职业卫生监督宣传视频、微课程、宣传小礼品制作和宣传广告；放射卫生监督骨干培训。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卫生监督所
	2.职业病鉴定项目	开展职业病鉴定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医学会（省职业病鉴定办公室）
	3.职业病诊断项目	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职业病防治院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十五、职业病防治项目	4.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等四个质量控制中心工作项目	开展省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等四个质量控制中心日常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职业病防治院
	5.化学品毒性鉴定与风险评估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完善化学品毒性数据库、化学品风险评估与应急救援系统，建立化学品毒性高通量筛查与鉴定体系等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职业病防治院
	6.省防噪工程技术中心（前期准备）	购置省防噪工程技术中心（前期准备）所需的计量校准装配式消声箱和护听器防护效果测试系统等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职业病防治院
	7.学术传播能力建设专项	用于《中国职业医学》编辑部组织开展“《广东省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学术研讨会暨《中国职业医学》编辑部编委会会议等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职业病防治院
	8.全省职业卫生骨干培训项目	组织举办1期10名职业卫生骨干学员培训班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职业病防治院
	9.广东省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风险评估及非医疗放射性危害因素基础数据调查	开展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风险评估及非医疗放射性危害因素基础数据调查等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职业病防治院
	10.尘肺病干细胞治疗及新药物研发专项	开展干细胞治疗尘肺的安全性及疗效研究及尘肺病新药研发等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职业病防治院
	11.广东省防尘工程技术中心能力提升与应用专项	开展呼吸防护用品防护性能测试系统之面罩泄漏率测试；开展中小企业职业病防治技术规范指南和重点行业听力保护行动工作（技术）指南编制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职业病防治院
	12.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技术人员培训	培训不少于100人的市、县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技术骨干人员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职业病防治院
	13.广东省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平台软件定制开发和第三方服务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职业病防治院
	14.职业病防治工作项目	汕头、茂名、潮州、汕尾市4个地市开展监管人员培训、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相关地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省职业病防治院
十六、应急管理项目	1.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按照储备目录，做好消杀、防护、新发传染病病原检测试剂等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技术指导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处
	2.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仓库管理	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仓库运维，负责应急物资管理调度。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技术指导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处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十六、应急管理项目	3.组织全省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队集中演练	开展全省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演练一次。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4.鼠疫监测工作	根据国家和省级发布现行的鼠疫监测方案部署，采用固定和流动监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鼠疫监测。2023年全省共设置8个监测县区（国家监测点廉江市，省级固定点麻章区、雷州市、遂溪县、省级流动监测点珠海、东莞、汕尾-陆丰、清远-佛岗）开展病例监测、鼠密度监测、鼠体蚤指数监测、室内游离蚤指数监测、病原学监测、血清学监测等工作，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相关地市疾控机构组织实施。
十七、人群慢性乙肝现患筛查、治疗和随访项目	1.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患者免费治疗和随访跟踪管理	为三个项目试点中筛查确诊的慢乙肝患者免费提供3年抗病毒治疗药物和定期复查随访服务，加强慢乙肝患者对自身病情的的认知，提高患者对规范化抗病毒治疗的重视和依从性，有效阻断疾病发展进程，同时降低将疾病传播给家庭成员或其他人的风险。逐步完成项目总结，提炼工作经验，为乙肝筛查工作的推广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技术指导单位：**广东省疾控中心 **参与实施：**各试点地市、县区疾控中心及相关医疗机构。
	2.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随访跟踪管理	为三个项目试点中为筛查确诊的乙肝携带者免费提供3年定期复查随访服务，逐步加强现有乙肝病毒携带者对自身感染状况和后果的认知，提高对疾病进展的监控意识，同时降低将疾病传播给家庭成员或其他人的风险。逐步完成项目总结，提炼工作经验，为乙肝筛查工作的推广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技术指导单位：**广东省疾控中心 **参与实施：**各试点地市、县区疾控中心及相关医疗机构。
	3.广东省慢性乙肝早防早治技术培训	在2022年工作基础上，继续对省内16个县市级地区的医院乙肝相关科室以及乡镇卫生院临床专业人员进行慢性乙肝筛查、诊断、治疗和随访技术方案培训工作，扎实提高基层医生在慢乙肝规范化诊疗和乙肝防治工作上的专业水平，为后续顺利完成慢性乙肝早查早治任务储备专业骨干力量。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注：

1.本工作任务清单明确了各项目的实施单位、项目内容、任务目标等，各地、各单位应结合2023省级疫病防控专项资金下达情况及具体的工作任务表统筹项目实施。在保障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基础上，各地可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资金。

2.各项目实施时限原则上到2023年12月，特别说明的除外。

附件16-1

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扩大免疫规划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扩大免疫规划 备注：乙肝、甲肝、戊肝、百日咳、流行性腮腺炎监测病例任务完成数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人群免疫水平监测	乙肝监测	甲肝、戊肝监测	百日咳监测	流行性腮腺炎监测
	监测对象数（个）	监测病例数（份）	监测病例数（份）	监测病例数（份）	监测病例数（份）
合计	**3360**	**73723**	**30**	**40**	**30**
各地市	**3360**	**43011**	**30**	**40**	**30**
广州市					
深圳市					
珠海市					
汕头市	240	5318			
佛山市					
韶关市	240	2120		**20**	
河源市	240	2660			
梅州市	240	1842			**30**
惠州市	240	5717			
汕尾市	240	0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阳江市	240	2948			
湛江市	240	5257		**20**	
茂名市	240	4515			
肇庆市	240	2468			
清远市	240	4303			
潮州市	240	1814			
揭阳市	240	3035	30		
云浮市	240	1014			
省财政直管县	**0**	**30712**	**0**	**0**	**0**
南澳县		73			
南雄市		0			
仁化县		214			
乳源县		187			
翁源县		302			
紫金县		572			
龙川县		1377			
连平县		411			
兴宁市		1617			
五华县		0			
丰顺县		885			
大埔县		344			
博罗县		1159			
陆河县		315			
陆丰市		960			
海丰县		991			
阳春市		1158			
徐闻县		810			
廉江市		1724			
雷州市		2301			
高州市		1830			
化州市		1714			
封开县		838			
怀集县		1049			
德庆县		495			
广宁县		583			
英德市		619			
连山县		135			
连南县		226			
饶平县		685			
普宁市		2946			
揭西县		833			
惠来县		1358			
罗定市		1649			
新兴县		352			

附件16-2

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艾滋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艾滋病防治					
	随访干预	扩大检测	CDC艾滋病检测实验室			艾滋病宣传教育、培训及督导评估
	随访管理人数（人）	检测数（人）	确证实验室数（个）	CD4实验室数（个）	筛查实验室数（个）	覆盖县区数（个）
合计	**29912**	**766247**	**19**	**45**	**69**	**90**
各地市	**19353**	**421275**	**17**	**31**	**36**	**55**
广州市						
深圳市						
珠海市						
汕头市	1889	55084	1	1	6	6
佛山市						
韶关市	1044	26920	1	2	4	6
河源市	757	17178	1	2	2	3
梅州市	228	22244	1	1	3	4
惠州市	1813	32206	1	3	3	4
汕尾市	208	6658	1	1		1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2029	30475	3	3	1	3
阳江市	3420	22412	1	3	2	3
湛江市	1362	46180	1	3	2	6
茂名市	1437	42828	1	3	3	3
肇庆市	868	26056	1	2	2	4
清远市	2128	35428	1	3	4	5
潮州市	445	19930	1	1	1	2
揭阳市	715	22832	1	1	1	2
云浮市	1010	14844	1	2	2	3
省财政直管县	**10559**	**344972**	**2**	**14**	**33**	**35**
南澳县	11	925			1	1
南雄市	112	5581			1	1
仁化县	52	3227			1	1
乳源县	95	2601			1	1
翁源县	116	5124			1	1
紫金县	97	9220			1	1
龙川县	141	10853		1	1	1
连平县	87	4997			1	1
兴宁市	126	14208			1	1
五华县	175	13435			1	1
丰顺县	53	7404			1	1
大埔县	36	6342			1	1
博罗县	461	11508		1	1	1
陆河县	35	3321			1	1
陆丰市	545	13819		1	1	1
海丰县	644	9122		1	1	1
阳春市	532	14306		1	1	1
徐闻县	223	9332		1	1	1
廉江市	1409	20569	1	1		1
雷州市	300	17777			1	1
高州市	362	22651		1	1	1
化州市	473	18707		1	1	1
封开县	227	6571		1	1	1
怀集县	174	10064		1	1	1
德庆县	184	5072			1	1
广宁县	150	6907			1	1
英德市	815	13902		1	1	1
连山县	68	1412			1	1
连南县	172	1825			1	1
饶平县	123	11536			1	1
普宁市	844	19803			1	1
揭西县	162	11281			1	1
惠来县	220	11131		1	1	1
罗定市	1235	13331	1	1		1
新兴县	100	7108			1	1

附件16-3

2023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专项结核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结核病防治					
	涂阴肺结核痰培养或分子生物学检测	耐药肺结核（MDR/RR）纳入治疗任务数	实施终结结核流行干预综合试点项目	实施肺结核患者关怀项目	实施耐药肺结核患者关怀项目	诊断能力建设
	任务数	任务数	任务数	任务数	任务数	任务点
合计	**16661**	**546**	**1**	**1**	**3**	**5**
各地市	**10810**	**546**	**0**	**1**	**3**	**4**
广州市				1		
深圳市						
珠海市						
汕头市	2302	123				1
佛山市					1	
韶关市	647	28				
河源市	370	9				1
梅州市	511	56				
惠州市	793	58				1
汕尾市	205	9				
东莞市						
中山市					1	
江门市	781					
阳江市	583	31				
湛江市	1027	21				
茂名市	1131	85			1	
肇庆市	714	20				
清远市	802	54				
潮州市	255	15				1
揭阳市	490	30				
云浮市	199	7				
省财政直管县	**5851**	**0**	**1**	**0**	**0**	**1**
南澳县	2					
南雄市	91					
仁化县	44					
乳源县	72					
翁源县	53					
紫金县	104					
龙川县	154					
连平县	55					
兴宁市	234					
五华县	291					
丰顺县	111					
大埔县	73					
博罗县	115					
陆河县	32					
陆丰市	255					
海丰县	287					
阳春市	194					
徐闻县	320					
廉江市	370					
雷州市	333					
高州市	352					
化州市	241					
封开县	110					
怀集县	225					1
德庆县	76					
广宁县	114					
英德市	283		1			
连山县	12					
连南县	18					
饶平县	90					
普宁市	266					
揭西县	135					
惠来县	292					
罗定市	295					
新兴县	152					

附件16-4

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汇总-表1

项目单位	综合能力建设		疫情监测和现场调查		哨点监测			实验室病原检测							
	项目管理单位（个）	样品寄送（次）	哨点数（个）	任务数	监测项目（项）	监测哨点数（个）	哨点监测常规任务数汇总	荧光PCR检测任务数	病毒分离鉴定检测任务数	基因测序任务数	抗体检测任务数	耐药性任务数	细菌分离培养鉴定任务数	细菌PFGE或基因测序分子分型任务数	检测任务数汇总
合　计	**123**	**1040**	**123**	**实际发生数**	**236**	**1146**	**183811**	**22170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5800**	**23630**	**15030**	**630**	**276790**
省级哨点	**0**	**0**	**0**	**实际发生数**	**7**	**7**	**570**								
广东省公卫研究院					1	1									
省妇幼保健院					3	3	310								
中山大学附属二院					1	1									
省第二人民医院					1	1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1	1	260								
一、各地市	**88**	**1040**	**88**	**实际发生数**	**190**	**1097**	**165171**	**20420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5800**	**23630**	**15030**	**630**	**259290**
广州市	12	52	12	实际发生数	14	173	22240	2121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2600	1210	1300	60	26380
深圳市															
珠海市	7	52	7	实际发生数	12	46	10964	1535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2600	1180	630	30	19790
汕头市	7	52	7	实际发生数	8	53	11151	125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0	1180	1070	30	14870
佛山市	6	52	6	实际发生数	9	131	11232	125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200	1180	1070	30	15070
韶关市	5	52	5	实际发生数	8	51	5915	77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0	1180	630	30	9630
河源市	3	52	3	实际发生数	9	33	6103	89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0	1180	630	30	10830
梅州市	5	52	5	实际发生数	7	46	5634	667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0	1180	630	30	8510
惠州市	5	52	5	实际发生数	9	39	10706	125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200	1180	630	30	14630
汕尾市	1	52	1	实际发生数	11	30	5901	89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2400	1180	630	30	13230
东莞市	1	52	1	实际发生数	13	63	10831	1267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2600	1180	630	30	17110
中山市	1	52	1	实际发生数	9	43	10971	1285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0	1180	630	30	14690
江门市	8	52	8	实际发生数	9	53	5913	77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200	1180	630	30	9830
阳江市	3	52	3	实际发生数	9	33	6394	77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0	1180	1070	30	10070
湛江市	3	52	3	实际发生数	11	70	6370	89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2400	1180	1070	30	13670
茂名市	4	52	4	实际发生数	7	42	5626	667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0	1180	630	30	8510
肇庆市	3	52	3	实际发生数	9	49	5378	667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200	1180	630	30	8710
清远市	6	52	6	实际发生数	12	45	6110	101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2400	1180	630	30	14430
潮州市	2	52	2	实际发生数	8	28	5897	77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0	1180	630	30	9630
揭阳市	2	52	2	实际发生数	9	35	5955	77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0	1180	630	30	9630
云浮市	4	52	4	实际发生数	7	34	5880	823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0	1180	630	30	10070
二、财政省直管县	**35**	**0**	**35**	**实际发生数**	**39**	**42**	**18070**	**17500**	**0**	**0**	**0**	**0**	**0**	**0**	**17500**
南澳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南雄市	1		1	实际发生数	2	3	500	500							500
仁化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乳源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翁源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紫金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龙川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连平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兴宁市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五华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丰顺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大埔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博罗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陆河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陆丰市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海丰县	1		1	实际发生数	2	2	500	500							500
阳春市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徐闻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廉江市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雷州市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高州市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化州市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封开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怀集县	1		1	实际发生数	2	2	810	500							500
德庆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广宁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英德市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连山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连南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饶平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普宁市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揭西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惠来县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罗定市	1		1	实际发生数	1	1	500	500							500
新兴县	1		1	实际发生数	2	4	760	500							500

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和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文件要求，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属于省、市、县（区）共同事权，各地可统筹上级财政资金并争取落实本级资金，共同支持做好项目管理、疫情和哨点监测、检测、流调设备运维保障等有关工作。

附件16-5

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明细-表2

项目单位	1-登革热			2-出血热				3-钩体病				4-布病			5-狂犬病			6-恙虫病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蚊媒耐药性检测任务数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荧光PCR检测任务数	抗体检测任务数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荧光PCR检测任务数	抗体检测任务数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抗体检测任务数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病原检测任务数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荧光PCR检测任务数	抗体检测任务数
合　计	**738**	**42511**	**23000**	**6**	**3000**	**3600**	**4200**	**6**	**3000**	**1800**	**6000**	**7**	**1400**	**1400**	**2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6**	**3000**	**1800**	**4200**
省级哨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广东省公卫研究院																					
省妇幼保健院																					
中山大学附属二院																					
省第二人民医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一、各地市	**738**	**42511**	**23000**	**6**	**3000**	**3600**	**4200**	**6**	**3000**	**1800**	**6000**	**7**	**1400**	**1400**	**2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6**	**3000**	**1800**	**4200**
广州市	135	6250	1150	1	500	600	700	1	500	300	1000	1	200	20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	500	300	700
深圳市																					
珠海市	19	1544	1150	1	500	600	700	1	500	300	1000	1	200	20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	500	300	700
汕头市	30	1485	115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佛山市	110	4880	1150									1	200	20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韶关市	34	2520	115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河源市	22	1549	115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梅州市	33	1918	115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惠州市	24	2063	1150									1	200	20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汕尾市	17	1718	1150	1	500	600	700	1	500	300	100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	500	300	700
东莞市	44	1824	1150	1	500	600	700	1	500	300	1000	1	200	20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	500	300	700
中山市	30	1304	115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江门市	31	1553	1150									1	200	20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阳江市	21	1792	115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湛江市	46	2545	1150	1	500	600	700	1	500	300	100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	500	300	700
茂名市	25	1749	115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肇庆市	34	1896	1150									1	200	20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清远市	26	1469	1150	1	500	600	700	1	500	300	100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	500	300	700
潮州市	16	1890	115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揭阳市	22	1419	115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云浮市	19	1143	1150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二、财政省直管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和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文件要求，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为省、市、县（区）共同事权，各地可统筹上级财政资金并争取落实本级资金，共同支持做好项目管理、疫情和哨点监测、检测、流调设备运维保障等有关工作。

附件16-6

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明细-表3

项目单位	7-流感				8-新冠				9-禽流感			10-猩红热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荧光PCR检测任务数	病毒分离鉴定检测任务数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荧光PCR检测任务数	病毒分离鉴定检测任务数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荧光PCR检测任务数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合　计	**75**	**6760**	**39000**	**实际发生数**	**123**	**149500**	**149500**	**实际发生数**	**17**	**3920**	**15680**	**3**	**370**
省级哨点	**0**	**0**			**0**	**0**			**3**			**1**	**200**
广东省公卫研究院													
省妇幼保健院									1			1	200
中山大学附属二院									1				
省第二人民医院									1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一、各地市	**70**	**6500**	**39000**	**实际发生数**	**88**	**132000**	**132000**	**实际发生数**	**14**	**3920**	**15680**	**2**	**170**
广州市	8	1040	6240	实际发生数	12	12000	12000	实际发生数				1	150
深圳市													
珠海市	7	520	3120	实际发生数	7	9600	9600	实际发生数	1	280	1120		
汕头市	6	260	1560	实际发生数	7	9600	9600	实际发生数	1	280	1120		
佛山市	4	260	1560	实际发生数	6	9600	9600	实际发生数	1	280	1120		
韶关市	5	260	1560	实际发生数	5	4800	4800	实际发生数	1	280	1120		
河源市	2	260	1560	实际发生数	3	4800	4800	实际发生数	1	280	1120		
梅州市	2	260	1560	实际发生数	5	4800	4800	实际发生数					
惠州市	2	260	1560	实际发生数	5	9600	9600	实际发生数	1	280	1120		
汕尾市	2	260	1560	实际发生数	1	4800	4800	实际发生数	1	280	1120		
东莞市	2	260	1560	实际发生数	1	9600	9600	实际发生数				1	20
中山市	2	260	1560	实际发生数	1	9600	9600	实际发生数	1	280	1120		
江门市	2	260	1560	实际发生数	8	4800	4800	实际发生数	1	280	1120		
阳江市	2	260	1560	实际发生数	3	4800	4800	实际发生数	1	280	1120		
湛江市	6	260	1560	实际发生数	3	4800	4800	实际发生数	1	280	1120		
茂名市	3	260	1560	实际发生数	4	4800	4800	实际发生数					
肇庆市	2	260	1560	实际发生数	3	4800	4800	实际发生数					
清远市	2	260	1560	实际发生数	6	4800	4800	实际发生数	1	280	1120		
潮州市	3	260	1560	实际发生数	2	4800	4800	实际发生数	1	280	1120		
揭阳市	3	260	1560	实际发生数	2	4800	4800	实际发生数	1	280	1120		
云浮市	5	520	3120	实际发生数	4	4800	4800	实际发生数					
二、财政省直管县	**5**	**260**	**0**	**0**	**35**	**17500**	**17500**	**0**	**0**	**0**	**0**	**0**	**0**
南澳县	0	0			1	500	500						
南雄市	1	0			1	500	500						
仁化县	0	0			1	500	500						
乳源县	0	0			1	500	500						
翁源县	0	0			1	500	500						
紫金县	0	0			1	500	500						
龙川县	0	0			1	500	500						
连平县	0	0			1	500	500						
兴宁市	0	0			1	500	500						
五华县	0	0			1	500	500						
丰顺县	0	0			1	500	500						
大埔县	0	0			1	500	500						
博罗县	0	0			1	500	500						
陆河县	0	0			1	500	500						
陆丰市	0	0			1	500	500						
海丰县	1	0			1	500	500						
阳春市	0	0			1	500	500						
徐闻县	0	0			1	500	500						
廉江市	0	0			1	500	500						
雷州市	0	0			1	500	500						
高州市	0	0			1	500	500						
化州市	0	0			1	500	500						
封开县	0	0			1	500	500						
怀集县	0	0			1	500	500						
德庆县	0	0			1	500	500						
广宁县	0	0			1	500	500						
英德市	0	0			1	500	500						
连山县	0	0			1	500	500						
连南县	0	0			1	500	500						
饶平县	0	0			1	500	500						
普宁市	0	0			1	500	500						

项目单位	7-流感				8-新冠				9-禽流感			10-猩红热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荧光PCR检测任务数	病毒分离鉴定检测任务数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荧光PCR检测任务数	病毒分离鉴定检测任务数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荧光PCR检测任务数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揭西县	0	0			1	500	500						
惠来县	0	0			1	500	500						
罗定市	0	0			1	500	500						
新兴县	3	260			1	500	500						

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和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文件要求，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为省、市、县（区）共同事权，各地可统筹上级财政资金并争取落实本级资金，共同支持做好项目管理、疫情和哨点监测、检测、流调设备运维保障等有关工作。

附件16-7

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明细-表4

项目单位	11-手足口病			12-霍乱等细菌性腹泻			13-诺如等病毒性腹泻				14-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15-疱疹性咽峡炎		16-致病菌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荧光PCR检测任务数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细菌分离培养鉴定任务数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荧光PCR检测任务数	基因测序任务数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荧光PCR检测任务数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哨点数（个）	哨点常规任务数	耐药性任务数	细菌分离培养鉴定任务数	细菌PFGE或基因测序分子分型任务数
合　计	**22**	**6200**	**6200**	**58**	**6400**	**14400**	**3**	**600**	**3600**	**实际发生数**	**3**	**520**	**520**	**4**	**518**	**53**	**630**	**630**	**630**	**630**
省级哨点	**1**	**310**	**0**	**0**	**0**	**0**	**0**	**0**	**0**	**实际发生数**	**1**	**260**	**0**	**0**	**0**	**0**	**0**	**0**	**0**	**0**
广东省公卫研究院																				
省妇幼保健院	1	310																		
中山大学附属二院																				
省第二人民医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1	260								
一、各地市	**20**	**5580**	**6200**	**58**	**6400**	**14400**	**3**	**600**	**3600**	**实际发生数**	**2**	**260**	**520**	**4**	**518**	**53**	**630**	**630**	**630**	**630**
广州市	1	0	310	5	840	1240	1	200	1200	实际发生数	1	0	260			4	60	60	60	60
深圳市																				
珠海市	1	310	310	3	200	600										3	30	30	30	30
汕头市	1	310	310	4	640	1040										3	30	30	30	30
佛山市	1	310	310	4	640	1040										3	30	30	30	30
韶关市	1	310	310	2	200	600										2	30	30	30	30
河源市	1	310	310	1	200	600	1	200	1200	实际发生数						1	30	30	30	30
梅州市	1	310	310	2	200	600										2	30	30	30	30
惠州市	1	310	310	2	200	600										2	30	30	30	30
汕尾市	1	310	310	2	200	600										2	30	30	30	30
东莞市	1	310	310	4	200	600								1	362	4	30	30	30	30
中山市	1	310	310	3	200	600					1	260	260			3	30	30	30	30
江门市	1	310	310	4	200	600										4	30	30	30	30
阳江市	1	310	310	2	640	1040								1	52	1	30	30	30	30
湛江市	1	310	310	5	640	1040										4	30	30	30	30
茂名市	1	310	310	4	200	600										4	30	30	30	30
肇庆市	1	0	310	3	200	600								1	52	3	30	30	30	30
清远市	1	310	310	2	200	600	1	200	1200	实际发生数						2	30	30	30	30
潮州市	1	310	310	2	200	600										2	30	30	30	30
揭阳市	1	310	310	2	200	600								1	52	2	30	30	30	30
云浮市	1	310	310	2	200	600										2	30	30	30	30
二、财政省直管县	**1**	**3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怀集县	1	310																		

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和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文件要求，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为省、市、县（区）共同事权，各地可统筹上级财政资金并争取落实本级资金，共同支持做好项目管理、疫情和哨点监测、检测、流调设备运维保障等有关工作。

附件16-8

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寄生虫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寄生虫病防治								
	疟疾			血吸虫病			重点寄生虫病		
	媒介监测省级质控县（区）数	疟疾病人诊治质量控制县（区）数	媒介监测点数	血吸虫监测项目数	双脐螺监测项目数	全省交叉查螺项目数	土源性线虫病监测（点）	食源性寄生虫病监测（点）	省级儿童蛲虫试点数
合计	**6**	**3**	**6**	**29**	**7**	**4**	**4**	**3**	**3**
各地市	**2**	**3**	**5**	**22**	**3**	**0**	**2**	**2**	**3**
广州市	1	1	1	3					1
深圳市		1			1				1
珠海市			1						
汕头市									
佛山市			1	5					
韶关市				4					
河源市									
梅州市	1						1	1	
惠州市					1				
汕尾市									
东莞市			1		1				
中山市		1	1						
江门市							1	1	1
阳江市									
湛江市									
茂名市									
肇庆市				4					
清远市				6					
潮州市									
揭阳市									
云浮市									
省财政直管县	**4**	**0**	**1**	**7**	**4**	**4**	**2**	**1**	**0**
南澳县	1								
南雄市								1	
仁化县				3		4	1		
乳源县									
翁源县				1					
紫金县					1				
龙川县									
连平县	1								
兴宁市									
五华县									
丰顺县									
大埔县									
博罗县			1						
陆河县	1								
陆丰市									
海丰县									
阳春市									
徐闻县									
廉江市									
雷州市									
高州市	1				1				
化州市									
封开县									
怀集县									
德庆县									
广宁县									
英德市				3					
连山县							1		
连南县									
饶平县									
普宁市					2				
揭西县									
惠来县									
罗定市									
新兴县									

附件16-9

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地方病防治、钉螺疫情处置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地方病防治	钉螺疫情处置	
	地方病监测市级复核任务数（份）	钉螺疫情处置任务数（项）	血防基地建设（项）
合计	**3390**	**2**	**2**
各地市	**3390**	**1**	**1**
广州市	330		
珠海市	90		
汕头市	210		
佛山市	150		
韶关市	300	1	1
河源市	180		
梅州市	240		
惠州市	150		
汕尾市	120		
东莞市	0		
中山市	0		
江门市	210		
阳江市	120		
湛江市	270		
茂名市	150		
肇庆市	240		
清远市	240		
潮州市	90		
揭阳市	150		
云浮市	150		
省财政直管县	**0**	**1**	**1**
英德市		1	1

附件16-10

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性病防治、麻风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性病防治								麻风病防控	
	疫情报告及管理		性病主动监测	耐药监测	性病质控管理	高危人群性病干预	农原体淋病综合防治干预试点	性病防治督导宣教及培训	麻风休养员管理	症状监测
	地区数量	个案调查数量	样本收集数量	样本收集数量	项目点	项目点	试点地区	市级性病诊疗与防治培训	麻风休养员补助人数（人）	症状监测筛查可疑者例数（例）
合计	**70**	**1121**	**2750**	**1380**	**13**	**30**	**4**	**5**	**792**	**30623**
各地市	**35**	**1121**	**2250**	**1380**	**13**	**20**	**2**	**5**	**360**	**17320**
广州市									0	0
深圳市									0	0
珠海市							1		0	0
汕头市	3	75	250	100	1	1			14	2773
佛山市									0	0
韶关市	4	88	250	150	1	2			12	949
河源市	2	80	0	100	1	1			1	667
梅州市	4	75	0	100	1	2		1	11	716
惠州市									29	1854
汕尾市	1	30	0	0	1	1			0	250
东莞市									0	0
中山市		105		130	1	1		1	0	0
江门市	3							1		1084
阳江市	2	46		100	1	1			20	825
湛江市	2	129	250	150	1	2		1	135	1791
茂名市	3	127	250	100	1	2	1		81	1677
肇庆市									21	1017
清远市	5	182	250	100	1	2			14	1324
潮州市	2	29		100	1	1			4	879
揭阳市	2	95	500	150	1	3			15	995
云浮市	2	60	500	100	1	1		1	3	519
省财政直管县	**35**	**0**	**500**	**0**	**0**	**10**	**2**	**0**	**432**	**13303**
南澳县	1								0	31
南雄市	1					1			0	168
仁化县	1								0	105
乳源县	1					1			0	93
翁源县	1								0	174
紫金县	1								2	336
龙川县	1								6	365
连平县	1								0	177
兴宁市	1					1			4	491
五华县	1								6	545
丰顺县	1								1	247
大埔县	1								2	188
博罗县	1								24	535
陆河县	1								0	146
陆丰市	1								51	688
海丰县	1					1			14	406
阳春市	1					1			5	446
徐闻县	1								30	364
廉江市	1								108	752
雷州市	1					1			57	746
高州市	1								15	745
化州市	1								51	681

项目单位	性病防治								麻风病防控	
	疫情报告及管理		性病主动监测	耐药监测	性病质控管理	高危人群性病干预	农原体淋病综合防治干预试点	性病防治督导宣教及培训	麻风休养员管理	症状监测
	地区数量	个案调查数量	样本收集数量	样本收集数量	项目点	项目点	试点地区	市级性病诊疗与防治培训	麻风休养员补助人数（人）	症状监测筛查可疑者例数（例）
封开县	1								0	208
怀集县	1								0	428
德庆县	1								3	179
广宁县	1								2	226
英德市	1		250						0	491
连山县	1								0	47
连南县	1					1			0	67
饶平县	1					1			1	446
普宁市	1		250			1	1		4	1054
揭西县	1								0	427
惠来县	1								41	567
罗定市	1					1			5	507
新兴县	1						1		0	227

备注：1.珠三角地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市本级等）任务数另行下发。
2.麻风病防治症状监测江门市任务数：台山市476例、开平市356例、恩平市252例。

附件16-11

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学校卫生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饮用水监测项目、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学校卫生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饮用水监测项目	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训
	学生常见病监测区县（点）	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区县（点）	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区县（点）	生活饮用水监测点（点）	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实践基地（个）
合计	**89**	**11**	**131**	**3968**	**10**
各地市	**63**	**8**	**96**	**2164**	**10**
广州市	9	1	11	**0**	2
深圳市	8	2	10	**0**	2
珠海市	1		3	0	1
汕头市	4		6	79	
佛山市	3	1	5	0	1
韶关市	5		6	122	
河源市	2		3	216	
梅州市	2		4	149	
惠州市	3		4	162	
汕尾市	0		1	168	
东莞市	2	1	4	0	1
中山市	2		4	0	1
江门市	5	1	7	86	
阳江市	1	1	3	256	
湛江市	4		6	105	
茂名市	2		3	164	
肇庆市	3	1	4	181	1
清远市	4		5	135	1
潮州市	0		2	181	
揭阳市	1		2	88	
云浮市	2		3	72	
省财政直管县	**26**	**3**	**35**	1804	**0**
南澳县	1		1	18	
南雄市	1		1	55	
仁化县		1	1	39	
乳源县	1		1	35	
翁源县	1		1	31	
紫金县	1		1	53	
龙川县			1	73	
连平县	1		1	47	
兴宁市	1		1	55	
五华县	1		1	53	
丰顺县	1		1	53	
大埔县	1		1	47	
博罗县		1	1	53	
陆河县	1		1	31	
陆丰市	1		1	63	
海丰县			1	53	
阳春市	1		1	53	
徐闻县	1		1	53	
廉江市	1		1	63	
雷州市	1		1	61	
高州市	1		1	75	
化州市			1	55	
封开县	1		1	55	
怀集县			1	63	
德庆县	1		1	45	
广宁县	1		1	55	

项目单位	学校卫生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饮用水监测项目	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训
	学生常见病监测区县（点）	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区县（点）	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区县（点）	生活饮用水监测点（点）	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实践基地（个）
英德市			1	73	
连山县	1		1	29	
连南县	1		1	29	
饶平县	1		1	67	
普宁市		1	1	61	
揭西县	1		1	53	
惠来县	1		1	45	
罗定市			1	55	
新兴县	1		1	55	

附件16-12

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精神卫生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患者规范管理治疗	技术培训和宣传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	广东省精神卫生管理App落实	督导考核	市精卫中心心理援助热线建设
	任务数(人)	技术培训和宣传(人次)	任务数(人)	任务数(个)	任务数（人次）	任务数(个)
合计	**363222**	**8300**	**165**	**14**	**2858**	**14**
各地市	**197798**	**5708**	**150**	**13**	**1562**	**13**
广州市						
深圳市						
珠海市						
汕头市	27575	408	15	1	118	1
佛山市						
韶关市	10517	440	15	1	140	1
河源市	8344	320	15	1	74	1
梅州市	7982	312	15	1	72	1
惠州市	19648	488	15	1	158	1
汕尾市	2864	256	0	1	42	1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14174	436	0	0	124	0
阳江市	9684	328	15	1	76	1
湛江市	21823	412	15	1	128	1
茂名市	21510	532	15	1	180	1
肇庆市	11741	372	15	1	104	1
清远市	15813	460	15	1	146	1
潮州市	7843	316	0	1	66	1
揭阳市	10338	308	0	1	64	1
云浮市	7942	320	0		70	
省财政直管县	**165424**	**2592**	**15**	**1**	**1296**	**1**
南澳县	400	16			8	
南雄市	2688	76			38	
仁化县	1431	44			22	
乳源县	1476	36			18	
翁源县	2860	44			22	
紫金县	3559	96			48	
龙川县	5887	120			60	
连平县	2511	64			32	
兴宁市	6092	112			56	
五华县	6232	120			60	
丰顺县	3083	84			42	
大埔县	2358	80			40	
博罗县	6111	88			44	
陆河县	1900	32			16	
陆丰市	7572	80			40	
海丰县	4317	68			34	
阳春市	6815	68			34	
徐闻县	3922	64			32	
廉江市	10013	100			50	
雷州市	9294	88			44	
高州市	9073	124			62	
化州市	8006	92			46	
封开县	2666	64			32	
怀集县	6433	84			42	
德庆县	2655	52			26	
广宁县	3423	68			34	
英德市	6295	100			50	
连山县	765	48			24	
连南县	824	28			14	
饶平县	5003	88			44	
普宁市	10051	100			50	
揭西县	4588	68			34	
惠来县	5175	64			32	
罗定市	9032	84	15	1	42	1
新兴县	2914	48			24	

备注：江门市任务数含台山、开平、恩平。

附件16-13

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慢性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慢性病防控									
	慢病监测与干预				伤害		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能力提升项目（点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血压糖尿病防治规范（示范）区建设项目	牙病防治项目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项目（点）	重点慢性病干预项目（点）	慢病示范区（个）	慢病综合监测项目（点）	伤害监测任务数（点）	伤害干预任务数（点）		（点数）	学龄儿童新生恒牙任务数（窝沟封闭项目，颗）	学龄前儿童乳牙任务数（局部用氟项目，人）
合计	**124**	**5**	**24**	**62**	**19**	**3**	**2**	**7**	**32000**	**12000**
各地市	**89**	**5**	**17**	**39**	**10**	**3**	**2**	**7**	**24000**	**9000**
广州市						1		4	0	0
深圳市										
珠海市		1						1	0	0
汕头市	6		1	4	1			0	4000	0
佛山市						1		0	0	0
韶关市	6	1	2	5	1	1		0	2000	0
河源市	6			2	1			0	2000	2000
梅州市	6		2	2	1			0	3000	2000
惠州市	6		1	3			1	0	500	1000
汕尾市	6		1	1				0	0	0
东莞市								2	0	0
中山市		1						0	0	0
江门市	5		1	3				0	0	0
阳江市	6		1	1	1		1	0	500	2000
湛江市	6	1	1	4	1			0	2000	1000
茂名市	6		2	2				0	500	0
肇庆市	6		1	2	1			0	5000	0
清远市	6	1	1	3	1			0	1000	0
潮州市	6		1	2				0	2000	0
揭阳市	6		1	2	1			0	500	0
云浮市	6		1	3	1			0	1000	1000
省财政直管县	**35**	**0**	**7**	**23**	**9**	**0**	**0**	**0**	**8000**	**3000**
南澳县	1								0	0
南雄市	1		1		1				0	0
仁化县	1			1	1				0	0
乳源县	1		1	1					0	0
翁源县	1		1						0	0
紫金县	1			1					0	0
龙川县	1								0	0
连平县	1		1	1	1				0	0
兴宁市	1			1	1				0	0
五华县	1			1					0	0
丰顺县	1								0	0
大埔县	1			1					0	0
博罗县	1								250	0
陆河县	1			1					0	0
陆丰市	1			1					250	0
海丰县	1								500	0
阳春市	1			1	1				5000	0
徐闻县	1								0	0
廉江市	1			1					0	0
雷州市	1			1					0	0
高州市	1								2000	3000
化州市	1			1					0	0
封开县	1			1					0	0
怀集县	1			1					0	0
德庆县	1			1	1				0	0
广宁县	1			1					0	0
英德市	1			1					0	0
连山县	1			1					0	0
连南县	1			1	1				0	0
饶平县	1			1					0	0
普宁市	1		1		1				0	0
揭西县	1		1						0	0
惠来县	1			1					0	0
罗定市	1								0	0
新兴县	1		1	1	1				0	0

附件16-14

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应急处置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应急处置				
	鼠疫防治哨点监测		鼠疫防治实验室病原学和病毒变异检测		
	监测哨点数（个）	哨点监测常规任务数	检测数汇总	细菌分离鉴定检测任务数	抗体检测任务数
合计	**9**	**5200**	**9600**	**5200**	**4400**
各地市	**6**	**2900**	**5400**	**2900**	**2500**
珠海市	1	300	600	300	300
汕尾市	1	0			
东莞市	1	300	600	300	300
湛江市	2	2000	3600	2000	1600
清远市	1	300	600	300	300
省财政直管县	**3**	**2300**	**4200**	**2300**	**1900**
陆丰县	1	300	600	300	300
廉江市	1	1000	1800	1000	800
雷州市	1	1000	1800	1000	800

附件17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任务实施的效果）	任务性质（选填“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实施方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实施标准（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对照执行的相关标准，如每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每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工作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完成时限（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备注（反映其他要求）
1	广州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5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000份标本。	开展广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50份，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00份，食源性疾病监测20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食物消费量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	主要用于调查资料印刷、耗材购置、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如调查对象补助）等支出	1.食物消费量专项调查（全食品）：调查300人次，收集典型人群生物样本180项次。 2.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450人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为开展加工食品等产品中危害因素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为地方特色食品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约束性任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采用24小时回顾调查法、食物频率法，调查收集调查对象家庭和个人基本信息、各类食物的消费状况；按照工作手册要求开展典型人群生物样本收集。 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采用食物频率等问卷调查。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调查300人次）；收集典型人群生物样本180项次；地方特色食品，450人次）及相关其他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	调查辖区居民（至少300人次）的食物消费状况（全食品），收集典型人群生物样本180项次，调查地方特色食品消费状况至少450人次并将问卷、调查数据、收集的生物样本及工作总结上报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2023年12月31日截止	
2	深圳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5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000份标本。	开展深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深圳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5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20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承担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22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监测；提供深圳市食品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核电站周边食品样品进行监测，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监测22份）	至少监测22份样品	每年的监测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统筹安排工作。具体监测评估工作及相应经费由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落实执行。
3	珠海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500份标本。	开展珠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珠海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5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12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监测；提供珠海市食品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核电站周边食品样品进行监测，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监测及相关其它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监测12份）	至少监测12份样品	每年的监测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统筹安排工作。具体监测评估工作及相应经费由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落实执行。
		食物消费量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	主要用于调查资料印刷、耗材购置、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如调查对象补助）等支出	1.典型人群食物消费量专项调查（全食品）：调查60人次，收集生物样本180项次。 2.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450人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为开展加工食品等产品中危害因素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为地方特色食品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约束性任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采用24小时回顾调查法、食物频率法，调查收集调查对象家庭和个人基本信息、各类食物的消费状况；按照工作手册要求开展典型人群生物样本收集。 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采用食物频率等问卷调查。	典型人群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调查60人次，收集生物样本180项次）、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450人次）及相关其他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	调查辖区居民典型人群（至少60人次）的食物消费状况（全食品），收集生物样本180项次，调查地方特色食品消费状况至少450人次并将问卷、调查数据、收集的生物样本及工作总结上报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2023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任务实施的效果）	任务性质（选填“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实施方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实施标准（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对照执行的相关标准，如每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每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工作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完成时限（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备注（反映其他要求）
4	汕头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00份标本。	开展汕头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汕头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00份，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00份，食源性疾病监测2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汕头市职业病防治所承担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2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采样工作；提供惠州市食品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辖区海域海产品食品样品进行采样，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采集及相关其它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采样2份）	至少采集2份样品	每年的采样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统筹安排工作。具体监测评估工作及相应经费由汕头市职业病防治所落实执行。
5	佛山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5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00份标本。	开展佛山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佛山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50份，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2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食物消费量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	主要用于调查资料印刷、耗材购置、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如调查对象补助）等支出	1.食物消费量专项调查（全食品）：调查300人次，收集典型人群生物样本180项次。 2.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450人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为开展加工食品等产品中危害因素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为地方特色食品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约束性任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采用24小时回顾调查法、食物频率法，调查收集调查对象家庭和个人基本信息、各类食物的消费状况；按照工作手册要求开展典型人群生物样本收集。 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采用食物频率等问卷调查。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调查300人次；收集典型人群生物样本180项次；地方特色食品，450人次）及相关其他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	调查辖区居民（至少300人次）的食物消费状况（全食品），收集典型人群生物样本180项次，调查地方特色食品消费状况至少450人次并将问卷、调查数据、收集的生物样本及工作总结上报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2023年12月31日截止	
6	韶关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50份标本。	开展韶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韶关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2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7	河源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6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8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50份标本。	开展河源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河源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6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8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2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任务实施的效果）	任务性质（选填“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实施方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实施标准（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对照执行的相关标准，如每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每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工作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完成时限（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备注（反映其他要求）
8	梅州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6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6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50份标本。	开展梅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梅州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6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6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9	惠州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7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8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20份标本。	开展惠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惠州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7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8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2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承担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29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采样工作；提供惠州市食品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核电站周边食品样品进行采样，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采集及相关其它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采样28份）	至少采集29份样品	每年的采样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统筹安排工作。具体监测评估工作及相应经费由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落实执行。
		食物消费量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	主要用于调查资料印刷、耗材购置、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如调查对象补助）等支出	1.食物消费量专项调查（全食品）：调查300人次，收集典型人群生物样本180项次。 2.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450人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为开展加工食品等产品中危害因素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为地方特色食品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约束性任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采用24小时回顾调查法、食物频率法，调查收集调查对象家庭和个人基本信息、各类食物的消费状况；按照工作手册要求开展典型人群生物样本收集。 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采用食物频率等问卷调查。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调查300人次；收集典型人群生物样本180项次；地方特色食品，450人次）及相关其他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	调查辖区居民（至少300人次）的食物消费状况（全食品），收集典型人群生物样本180项次，调查地方特色食品消费状况至少450人次并将问卷、调查数据、收集的生物样本及工作总结上报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2023年12月31日截止	
10	汕尾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6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8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50份标本。	开展汕尾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汕尾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6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8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2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12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采样；提供阳江市食品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核电站周边食品样品进行采样，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采集及相关其它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采样12份）	至少采集12份样品	每年的采样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统筹安排工作。具体监测评估工作及相应经费由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落实执行。
11	东莞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4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50份标本。	开展东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东莞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4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任务实施的效果）	任务性质（选填“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实施方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实施标准（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对照执行的相关标准，如每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每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工作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完成时限（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备注（反映其他要求）
12	中山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50份标本。	开展中山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中山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13	江门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4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5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350份标本。	开展江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江门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4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5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3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江门市职业病防治院承担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22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监测；提供江门市食品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核电站周边食品样品进行监测，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监测及相关其它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监测22份）	至少监测22份样品	每年的监测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统筹安排工作。具体监测评估工作及相应经费由江门市职业病防治院落实执行。
14	阳江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6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8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50份标本。	开展阳江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阳江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6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8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2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34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采样；提供阳江市食品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核电站周边食品样品进行采样，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采集及相关其它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采样34份）	至少采集34份样品	每年的采样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统筹安排工作。具体监测评估工作及相应经费由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落实执行。
		食物消费量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	主要用于调查资料印刷、耗材购置、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如调查对象补助）等支出	1.典型人群食物消费量专项调查（全食品）：调查60人次，收集生物样本180项次。 2.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450人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为开展加工食品等产品中危害因素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为地方特色食品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约束性任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采用24小时回顾调查法、食物频率法，调查收集调查对象家庭和个人基本信息、各类食物的消费状况；按照工作手册要求开展典型人群生物样本收集。 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采用食物频率等问卷调查。	典型人群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调查60人次，收集生物样本180项次）、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450人次）及相关其他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	调查辖区居民典型人群（至少60人次）的食物消费状况（全食品），收集生物样本180项次，调查地方特色食品消费状况至少450人次并将问卷、调查数据、收集的生物样本及工作总结上报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2023年12月31日截止	
15	湛江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50份标本。	开展湛江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2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承担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2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采样；提供阳江市食品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辖区海域海产品食品样品进行采样，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采集及相关其它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采样2份）	至少采集2份样品	每年的采样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统筹安排工作。具体监测评估工作及相应经费由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心落实执行。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任务实施的效果）	任务性质（选填“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实施方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实施标准（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对照执行的相关标准，如每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每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工作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完成时限（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备注（反映其他要求）
16	茂名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52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4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520份标本。	开展茂名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茂名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52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4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52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17	肇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4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3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400份标本。	开展肇庆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肇庆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4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3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4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食物消费量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	主要用于调查资料印刷、耗材购置、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如调查对象补助）等支出	1.典型人群食物消费量专项调查（全食品）：调查60人次，收集生物样本180项次。 2.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450人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为开展加工食品等产品中危害因素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为地方特色食品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约束性任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采用24小时回顾调查法、食物频率法，调查收集调查对象家庭和个人基本信息、各类食物的消费状况；按照工作手册要求开展典型人群生物样本收集。 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采用食物频率等问卷调查。	典型人群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调查60人次，收集生物样本180项次）、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450人次）及相关其他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	调查辖区居民典型人群（至少60人次）的食物消费状况（全食品），收集生物样本180项次，调查地方特色食品消费状况至少450人次并将问卷、调查数据、收集的生物样本及工作总结上报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2023年12月31日截止	
18	清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4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2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00份标本。	开展清远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清远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4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2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19	潮州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6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8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50份标本。	开展潮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潮州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6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8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2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20	揭阳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6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8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50份标本。	开展揭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揭阳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6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8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2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任务实施的效果）	任务性质（选填“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实施方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实施标准（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对照执行的相关标准，如每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每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工作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完成时限（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备注（反映其他要求）
21	云浮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7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50份标本。	开展云浮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云浮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7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20日前	

备注：1.2022年度工作任务按照《2023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待发）、《2023年食源性疾病监测任务表和工作手册》（待发）、《2023年广东省中国居民食物消费量及地方特色食品消费量调查工作方案》（待发）执行。
2.因国家监测计划、任务表及工作手册均未下发，省实施方案、任务分配表及工作手册尚未制定，具体工作量会根据监测实际情况略为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